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2024年5月3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N202405300126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禾丰村垃圾焚烧厂作业，异味严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禾丰村附近存在垃圾焚烧厂，但现场核实未发现生活垃圾焚烧厂及固废处理场有臭气情况。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环境空气和烟气检测，各项监测数据和检测指标均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防止垃圾焚烧异味扰民情况发生。	<b>处理情况：</b> 开展现场检查，调阅各项监测数据。 <b>整改情况：</b> 持续保持臭气收集处理设施有效运行，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	已办结	无
2	D3HN202405300132	黑龙江路经世龙城对面栗雨工业园的涉气工厂（日新、三鑫塑胶厂，富达，时代新材）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刺鼻农药味、烧焦塑料味，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目前栗雨工业园有在产企业有43家，其中涉有机废气排放的企业有7家。分别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湖工厂）（重点监管）、湖南日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富达橡塑有限公司、株洲飞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株洲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株洲三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企业均已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证，通过了“三同时”验收。企业都已按照环保要求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电力大数据监控系统。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聘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和湖南省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多次对园区企业和区域进行检测，并不定期不定时采取VOCs大气走航车监测高科技手段，对废气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2024年5月以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等单位多次到现场进行检查，现在正常生产的企业不到二分之一，均未闻到难闻味道。虽然企业达标排放，但在低气压天气下，个别区域也可能偶尔闻到一点点气味。	部分属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b>处理情况：</b> 1、加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多次与经世龙城小区居民代表见面，积极解释，进行问题反馈，共同商议解决问题的方法，主动邀请住户代表参加了对企业的检查。 <b>整改情况：</b> 1、持续加强企业监管和社会源的排查，做好群众解释宣传工作。 2、正在经世龙城南门、天元小学对面的栗雨工业园厂界建设臭气自动监测小微站，设立实时数据电子显示屏。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HN202405300098	湘潭市岳塘区金阳城水果蔬菜大市场D区，近期有四百多头活牛存栏，晚上牛叫噪音污染，且废水没有处理直排生活污水管道。	湘潭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潭市岳塘区金阳城水果蔬菜大市场D区发现几百多头活牛存栏，未经污水处理直接排放下水道属实。 2、牛叫噪声，臭味扰民不属实。岳塘经开区对目前正在开业的、距离最近的若干商户进行问卷调查，调查结果为没有影响、影响不大或比以前有很大改观，并未显著影响市场经营户正常经营与生活。	部分属实	1、如明确保留牛羊交易和屠宰区，则采取整改措施，减少异味产生，不影响周边商户正常经营。 2、如无法保留，则按要求退出。	<b>处理情况：</b> 1、针对污水直排问题，立即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确保接入污水管网，已于5月27日完成。 2、针对异味的问题，立即采取喷淋除臭和遮阳降温的措施，在牛羊暂存区上方安装喷淋设施和遮阳网，降低温度，吸收除去臭味，已于5月24日完成。 3、针对噪声问题，牛羊交易区与南侧云通物流交界处增设隔音挡板，降低噪声影响，已于5月25日完成。 4、针对粪便和粪水，督促业主加大废物的清理频次，确保没有粪污堆积，减少异味的产生。 5、督促金阳水果大市场管理方加强对牛羊交易区的常态化卫生管理。 <b>整改情况：</b> 喷淋、遮阳、污水处理等整改设施已于5月27日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4	D3HN202405300127	长沙市芙蓉区蔡锷路藩后街湘域城邦南栋C座2913家庭菜馆： 1、经营期间油烟扰民。 2、噪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该店主要为亲戚朋友熟人提供麻将服务，提供家庭用餐，不单独对外提供餐饮服务，油烟经抽油烟机排入专用烟道。	属实	常态化监管，确保问题不反弹。	<b>处理情况：</b> 1、要求负责人定期清洗抽油烟机，确保油烟机抽吸效果，减少油烟逸散。 2、已要求负责人不得对外单独提供餐饮服务，严格控制家庭朋友聚餐规模，家庭朋友聚餐烹饪时确保大门紧闭，减少噪声、油烟对居民的影响。 <b>整改情况：</b> 1、督促该麻将馆负责人尽快清洗抽油烟机。 2、确保此麻将馆不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烹饪时紧闭大门。	已办结	无

5	D3HN202405300097	自2019年起，郴州市北湖区政府委托城建集团在刘仙女公园开发建房，破坏绿化，至今生态未恢复。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自2019年起，郴州市北湖区政府委托城建集团在刘仙女公园开发建房不属实。刘仙女公园实为刘仙岭公园，位于郴州市南岭大道与国庆北路交汇处东南角，属滑坡类地质灾害多发区。2016年1月，罕见三汛叠加引发了刘仙岭西侧山体南岭大道以上区段特大滑坡地质灾害，滑坡面积达8万平方米、滑坡体100多万方。2016年2月15日研究决定由郴州市百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隐患点进行应急抢险治理。反映区域属刘仙岭山体滑坡抢险治理工程一区范围，自2018年治理工程完工后，已开展绿色生态修复工作，在此治理后的地段不存在开发建房现象。</p> <p>2、破坏绿化，至今生态未恢复部分属实。2018年刘仙岭山体滑坡抢险治理工程一区完工后，百福公司对治理完毕的山体开展绿色生态修复工作，在边坡种植杂灌和桂花树，同时修建3条截排水沟和排水道以防止水土流失和山体积水造成滑坡。经现场核实，该区域95%以上的面积目前已恢复绿色植被，山顶和山脚各有一块合计不到0.5公顷的山地存在裸露现象，裸露地块表层为岩石，地面条件不适合植被生长。</p>	部分属实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种施工，尽快修复裸露土地。	<p><b>处理情况：</b> 2024年6月1日，北湖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指导郴州市百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刘仙岭山地公园环保督察项目施工计划》，对裸露地块进行复绿。</p> <p><b>整改情况：</b> 郴州市百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安排施工队对2块裸露的山体部分补植观赏树木，撒播草灌种子，于6月3日开始，计划6月15日完工。</p>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HN202405300118	投诉人认为对比亚迪投诉的问题本质是污染处理设施与产能不匹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p> <p>该企业环保设施所采用废气处理技术均符合《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要求，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2022年4月以来，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开展了30轮执法监测，其中2022年8次，2023年17次，2024年至今5次，监测结果均显示该企业相关废气相关检测指标符合排放标准。比亚迪工厂在线监测数据暂未发现异常。</p>	不属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b>处理情况：</b> 对照相关规范，核查企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调阅历次监测数据。持续开展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抽查、检查，督促废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p> <p><b>整改情况：</b>无</p>	已办结	无
7	D3HN202405300099	常德市武陵区七中、五中，革命路附近护城河段（供水公司的管网经过河下）治理效果不明显，排水管网有泄露，水体有气味。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常德市武陵区五中、七中、革命路附近护城河段属于第一段。护城河一、二段在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时已将护城河两侧相关区域管网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护城河，污水引入截污箱涵或截污管，经龙坑泵站出水压力管排至沅安路Φ1200污水压力管，最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5月31日下午，市住建局召集市海绵中心、市污水所对护城河沿线水体进行了现场查勘，护城河一段七中、五中、革命路段水质总体观感较好，无黑臭现象，现场未发现有管网泄露的情况，也无异味。在查勘过程中，发现护城河富新瞰江南小区与七中围墙连接处有污水外冒情况，且现场有异味。</p>	部分属实	消除污水溢流和异味	<p><b>处理情况：</b> 常德市住建局立即联系富新瞰江南小区物业公司对小区排污检查井及管道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小区化粪池管道堵塞破损，导致部分污水从地下渗出路面，并通过路面雨水收集系统溢流至护城河水体。常德市住建局立即要求富新瞰江南小区物业公司对该处进行开挖处理，对堵塞破损的管道进行疏通修复。</p> <p><b>整改情况：</b> 1、6月4日，开挖修复完工，污水外冒及异味问题得到解决。 2、6月5日，对护城河水体黑臭水体四项指标进行了2处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数据均无黑臭。</p>	已办结	无
8	D3HN202405300100	常德市石门县中渡社区百家缘小区3栋2单元有餐馆将油烟排到小区里面，影响居民生活，同时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常德市石门县中渡社区百家缘小区3栋2单元有餐馆将油烟排到小区里面，影响居民生活部分属实。经查，该餐馆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油烟管道密闭严实，无漏油漏气现象。但是油烟净化器及油烟管道安装在该小区3栋2单元一楼靠近楼梯口的墙体外，影响小区环境美化。</p> <p>2、同时存在噪音扰民现象部分属实。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餐馆楼上在家的3户业主（201室、401室、502室）室内房间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401室超标准6%，存在噪音轻微扰民问题。</p>	部分属实	通过整改，解决餐馆油烟污染、噪音扰民等问题，让群众满意。	<p><b>处理情况：</b> 1、对油烟净化设施正常开启和定期清洗进行常态化监管，对外墙管道进行优化美化，解决部分居民视觉和心理不适的问题。 2、对油烟净化设施室外机及联接管道进一步采取隔音封闭措施，降低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时对小区周边居民产生的噪音影响。</p> <p><b>整改情况：</b> 1、宝峰街道办、中渡社区、小区物业对涉及的居民进行走访，了解群众真实诉求，对居民与餐馆之间的矛盾进行调解并就群众反应的问题形成一致的整改意见。 2、该餐馆对3栋2单元进出门口旁放置油烟净化设施和管道，用隔音材料进行封闭并进行适当美化，走访部分业主表明噪音已经明显减少，对整改效果满意。</p>	已办结	无
9	D3HN202405300129	邵阳市邵东县沙石镇高义村长冲新型环保砖厂在线监控数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污水未走排污渠道，偷排污水，生产原材料就地取材未使用环保材料，导致烟雾弥漫。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长冲新型环保砖厂在线监控数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问题不属实。对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开展现场测试，由于天气条件限制，未能开展现场比对测试。经开展全程通标气测试，根据标气核查的结果反推，标气核查成功，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基本排除数据弄虚作假的可能性。</p> <p>2、污水未走排污渠道，偷排污水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发现，该厂无生产废水外排，脱硫除尘系统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p> <p>3、生产原材料就地取材未使用环保材料，导致烟雾弥漫问题部分属实。该砖厂的原材料主要是煤矸石和页岩，均从外采购，未就地取材。经现场核实，原材料使用与环评批复一致。该厂由于进厂道路及厂内部分区域没有硬化，运输车辆进出及装卸货物时会有扬尘。</p>	部分属实	纠正违法行为，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b>处理情况：</b> 2024年5月31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要求该厂开展整改，对厂内未硬化区域铺填碎石，安排专人负责洒水降尘，并增加进出道路和厂内洒水频次，抑制扬尘产生，有效减轻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b>整改情况：</b> 2024年6月3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对该进行复查时，发现该厂正在安排专人对厂区内未硬化区域进行铺填碎石，并有专人在洒水降尘。</p>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HN202405300104	新电路与新梅路交叉处五田物流园内冷库(挨着中海新城西岸18栋旁)冷却塔和工业压缩机噪声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其中五田物流园内冷库(挨着中海新城西岸18栋旁)冷却塔噪声扰民部分属实,使用工业压缩机不属实。经查,五田物流园冷库使用冷却塔和商用空调进行仓库降温,未使用工业压缩机,冷却塔和商用空调运行过程会产生轻微机械声音。	部分属实	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加强噪声源设备的检修维护,委托第三方开展噪声检测。	<b>处理情况:</b> 1、5月31日,天心经开区会同相关部门赴现场开展联合检查,召开专题会议,督促企业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定期对冷却塔、空调外机等噪声源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2、5月14日起,天心经开区连日开展园区西侧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待园区空调、冷却塔正常运转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噪声检测。 <b>整改情况:</b> 1、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对噪声源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优化好设备启用时序。 2、在确保空调、冷却塔正常运转下安排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噪声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邀请专家商讨进一步的降噪方案。 3、属地街道已与企业、业主进行沟通,争取群众满意。	未办结	无
11	D3HN202405300138	常德市安乡县官垱镇冬瓜加工厂,及钟某巴、龙某等4家豆腐加工厂,共5家工厂,锅炉冒黑烟,污水直排外环境,且污水浓度高,影响官垱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转。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官垱镇冬瓜加工厂及钟某巴、龙某等4家豆腐加工厂,共5家工厂,锅炉冒黑烟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官垱镇官垱社区和官垱村目前仅1家冬瓜加工厂(常德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和3家豆腐加工厂(常德龙祥食品有限公司、钟么巴豆腐坊、毛豆腐厂),确实有锅炉冒黑烟的情况。 2、污水直排外环境且污水浓度高,影响官垱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转部分属实。经核实,常德华冠食品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官垱镇污水处理厂。常德龙祥食品有限公司、钟么巴豆腐坊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直接进入集镇污水管网;毛豆腐厂配套三格净化池,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周边农排沟渠,未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部分属实	督促4家企业按照整改要求和时间节点加快整治,确保按期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b>处理情况:</b> 1、经现场核查,4家企业均不在禁燃区内,其中常德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垮塌前安装一台2蒸吨生物质燃料锅炉,配套建设水膜除尘器;其他3家豆腐加工厂均为0.5吨蒸气热水炉,主要燃料为无烟煤,配套建设有水膜除尘器。经走访周边群众,四家企业在生产时存在冒黑烟的情况。 2、由于以上4家企业未生产,暂无法开展废水执法监测。 <b>整改情况:</b> 1、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针对常德华冠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不完善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45日内根据环评要求对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出具检测报告,各项数据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责令3家豆腐加工厂在2024年9月底前按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好环境保护设施,出具检测报告,各项数据达标、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逾期不改正的,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将依法依程序报请安乡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未办结	无
12	D3HN202405300112	恒大雅苑小区七期旁城投月湖云境工程工地 5月29日晚至5月30日凌晨持续施工,挖机吊车噪声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措施降低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b>处理情况:</b> 1、要求月湖云境项目如有大型机械设备或大宗材料进场,必须在晚上22:00-24:00间完成进场与卸车,每天24:00后严禁施工作业,最大限度降低噪音,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月湖云境项目如再有大型设备或大宗材料进场,要求施工单位提前与周边小区物业对接,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b>整改情况:</b> 1、开福区城投集团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现场管理,合理计划好后续施工机械作业的时间,通过沟通+理解形式,在施工前与周边社区物业及居民沟通,告知作业时间,如有特殊情况,将调整施工时间。 2、施工机械作业当天施工单位安排专人在周边道路定点监管,夜间施工时间控制在24:00以前。	已办结	无
13	D3HN202405300087	长沙市湘江新区美林银谷小区西门垃圾站不是下沉式垃圾站,门经常打开,管理差,臭味重;西门人行通道边搭了个棚子,设置了餐厨垃圾收集桶,臭气熏天。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消除气味扰民问题。	<b>处理情况:</b> 咸嘉湖街道办事处要求社区督促物业加强美林银谷小区垃圾站的日常管理,及时日产日清;及时关好门,做好周边清洁;立即将厨余垃圾收集点搬离,另找设置点位,已完成搬离。 <b>整改情况:</b> 长沙市咸嘉湖街道办事处、咸嘉湖街道银谷国际社区加强对物业监督管理,加强日常巡查保洁,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更好地取得居民对垃圾分类的理解和认可,确保问题不反复。	已办结	无

14	D3HN202405300076	长沙市宁乡县大成桥镇仁煤路达诚公司（报废汽车拆解）： 1、柴油汽油留在地面，没有进行雨污分流，污水直排外环境。 2、拆解后剩余的玻璃、泡沫、隔热棉、报废机油，未交给有资质的转运公司，而是每隔一段时间随意售卖（每次2-5吨）。 3、露天作业，产生扬尘污染，无除尘设施。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柴油汽油留在地面，没有进行雨污分流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按环评批复要求建有污水处理站，厂区内进行了雨污分流，车辆贮存区四周修建环形沟，雨水经环形沟收集和汽车拆解循环车间清洁废水进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石油类达到一级A标准后排至清水池，部分回用拆解车间、车辆贮存区清洁，相关台账记录齐全。执法人员到该单位四周进行了巡查，未发现污水直排外环境现象，但地面上存在有少量的柴油汽油和雨水混在一起的迹象，雨水和污水分流不到位。 2、拆解后剩余的玻璃、泡沫、隔热棉、报废机油，未交给有资质的转运公司而是每隔一段时间随意售卖（每次2—5吨）问题不属实。经调阅该单位资料，该公司分别与湖南佳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定了玻璃处置协议，与汨罗市超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定了泡沫处置协议，泡沫未单独分类，与尼龙、PVC等作为塑料类废物产品销售给该公司；与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建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有危险废物相关台账记录，隔热棉于2023年7月8日经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处置量为10kg；报废机油经湖南建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2024年公司已处理废机油2.326吨，查验仓库，现有库存废油4.95吨待处置。 3、露天作业，产生扬尘污染，无除尘设施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并调取视频资料，发现该单位拆解工序均在拆解车间内进行，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油液挥发废气在抽油操作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车间配备了活性炭净化器及喷雾降尘装置，厂区内无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b>处理情况：</b> 针对雨污分流不彻底的现象，执法人员督促该单位负责人切实履行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于2024年9月1日前完善雨污分流系统。 <b>整改情况：</b> 督促企业完善雨污分流系统，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15	D3HN202405300081	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多家企业涉及喷涂，如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油漆喷涂生产线）产生的刺鼻性废气影响附近居民和学校师生的正常生活。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目前栗雨工业园有在产企业有43家，其中涉有机废气排放的企业有7家。分别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湖工厂）（重点监管）、湖南日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富达橡塑有限公司、株洲飞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株洲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株洲三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企业均已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证，通过了“三同时”验收。企业都已按照环保要求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电力大数据监控系统。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聘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湖南省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多次对园区企业和区域进行检测，并不定期不定时采取VOCs大气走航车监测高科技手段，对废气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2024年5月以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等单位多次到现场进行检查，现在正常生产的企业不到二分之一，均未闻到难闻味道。虽然企业达标排放，但在低气压天气下，个别区域也可能偶尔闻到一点点气味。	部分属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b>处理情况：</b> 1、加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多次与经世龙城小区居民代表见面，积极解释，进行问题反馈，共同商议解决问题的方法，主动邀请住户代表参加了对企业的检查。 <b>整改情况：</b> 1、持续加强企业监管和社会源的排查，做好群众解释宣传工作。 2、正在经世龙城南门、天元小学对面的栗雨工业园厂界建设臭气自动监测小微站，设立实时数据电子显示屏。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HN202405300086	株洲市醴陵市左权仙霞镇丰收水库边有一个洗砂场破坏山林，洗沙的黄泥水漫流堵塞沟渠，流入农田，导致农田不能种植稻谷。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丰收水库边有一个洗砂场破坏山林问题不属实。经查，丰收水库上游建设一座洗砂厂（醴陵市诚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2日在湖南省林业局办理了3.9383公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洗沙的黄泥水漫流堵塞沟渠，流入农田，导致农田不能种植稻谷问题部分属实。经查，堵塞沟渠的黄泥水不是洗沙的黄泥水而是因该企业厂区内露天堆放的少量原料砂土，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露天堆存的砂土经雨水冲刷，导致场内地面存在部分泥黄色积水，围挡外及周边农田有黄色雨水冲刷痕，另外该企业在丰收水库周边曾新建截排水沟、沉砂池、护坡和挡土墙等工程措施，因后期管理、维护不到位，造成排水系统堵塞，2021年-2023年挡土墙反复垮塌修缮，2024年挡土墙再次垮塌，致使水土随雨水流入水库及水尾田中，丰收水库尾部及水尾田淤泥（面积约10平方米），堵塞沟渠约120米，水尾田经清理后可以种植。	部分属实	对露天堆放的原料砂土进行覆盖，固化挡土墙，并清理围挡外、水库、周边农田和沟渠淤积的黄色泥土。	<b>处理情况：</b> 1、该企业立即对露天堆放原料砂土进行覆盖。 2、要求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固化挡土墙，同时对围挡外、沟渠、水库及周边农田淤积泥土进行清理并复耕。 <b>整改情况：</b> 1、企业对露天堆放原料砂土已进行了覆盖。 2、泥土裸露区域已复绿，挡土墙已完成修复。水库及周边农田淤积泥土已清理，已复耕（种植番薯）。沉砂池、排水沟等设施已完成修缮。堵塞沟渠已进行部分清理，其余的正在整改中。	未办结	无

17	D3HN202405300114	株洲市攸县酒埠江镇东田社区存在以下问题： 1、酒埠江旅游景区，有人非法开采高岭土。 2、酒埠江钢材厂厂区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的治理手段是使用黄土封闭掩埋等。治理项目完工后，被齐某刚把废钢、钢渣等翻出来卖掉，破坏治理成果。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酒埠江旅游景区，有人非法开采高岭土情况基本属实。经调查核实，攸县酒埠江镇东田社区近期无非法开采高岭土行为。反映人指出的问题是发生在2023年齐某宇等人非法开采高岭土。 2、酒埠江钢材厂厂区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的治理手段是使用黄土封闭掩埋等。治理项目完工后，被人把废钢、钢渣等翻出来卖掉，破坏治理成果问题不属实。该项目按实施方案要求实际完成如下工程内容：场地范围5.8万m3渣土混合物清运至湖南远大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原位稳定化处理6.57万m3污染土壤，达标后回填；回填后的场地进行了封场覆土，并建设截排水系统。接到举报后酒埠江镇派出所与酒埠江镇政府及当地居委会到现场查看，未发现现场有近期翻动痕迹，且近三年酒埠江镇派出所未接到相关或类似警情。举报人反馈信息过少，齐某刚的具体身份信息无法核实，公安机关无法开展调查。	部分属实	对采挖区进行生态修复	<b>处理情况：</b> 2023年2月26日，攸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发现当事人齐某宇在攸县酒埠江镇东田社区攸县源超细高岭土矿生态修复过程中擅自超深超界采挖高岭土矿，已此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已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b>整改情况：</b> 1、2023年2月26日，攸县自然资源局开展了调查查处工作。由于涉案金额达到刑事立案标准，2023年5月24日攸县自然资源局将该案件移送攸县公安局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4月30日，湖南攸县人民检察院对齐某宇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下发不予起诉决定书。2024年5月10日，湖南攸县人民检察院向攸县自然资源局下发检察意见书，要求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该案件正在由攸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加急办理中，自然资源局继续履行行政处罚并执行到位。后续相关部门切实加强监管，严格按照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生态修复要求高效完成攸县源超细高岭土矿生态修复工作。	未办结	无
18	X3HN202405300053	长沙县星沙街道牛角冲社区里的废品收购经营户噪音扰民，废品垃圾随意堆放，影响居民的居住环境。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巡查管控，保护周边环境。	<b>处理情况：</b> 1、星沙街道联合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开展整治行动，对牛角冲社区（一区）内的62家涉及废品回收个体进行规范整治，清理了一大批堆放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区域的废品杂物，对社区内卫生死角进行了清洗。 2、星沙街道办事处联合长沙县行政执法局、长沙县市监局组织召开社区废品回收规范经营会议，前期已向相关商户下达责令改正违法通知书31份。 3、星沙街道联合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对牛角冲社区（一区）所有废品回收门店开展巡查管控。 <b>整改情况：</b> 1、联合多部门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按三个一批管理。对有营业执照的门店，督促其规范经营行为，不得侵占道路堆放废品、严禁开展电器拆解作业；没有营业执照的门店，联合县市监局督促经营户办证；对于一批无营业执照并表示无法适应上述工作要求的，有意向迁出的，协助其迁出；对于一批无营业执照且不配合上述工作要求的，采取关停或取缔措施。 2、强化日常巡查与监管，建立长效机制。星沙街道联合县行政执法局对废品门店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对已整治的门店进行复查，确保整改效果落实到位。 3、由长沙县商务局牵头，引导经营户采用以车代库的不落地回收新模式，做到定点、定时、定车确保回收物品及时清理、日清日结。	未办结	无
19	X3HN202405300050	2021年政府工程有一条高压线腰从袁家铺镇城南村七组举报人屋顶通过，举报人考虑到辐射安全问题并未同意，后因政府出面说帮举报人家拆迁，便同意了。但如今高压线建好了，房子拆迁的问题一直未能得到解决。目前高压线造成辐射影响，影响举报人正常生活。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高压线从洋沙湖镇城南村七组屋顶通过的问题属实。根据110KV袁泉线线路架设的选址定位要求和11万伏杆线迁改实际架设情况，洋沙湖镇城南村七组部分房屋位于湘阴县恒大新能源汽车项目基地规划二期边界，110KV袁泉线线路从该房屋上方经过。 2、2021年政府工程及袁家铺镇城南村七组房子拆迁的问题属实。袁家铺镇城南村七组房屋位于湘阴县恒大新能源汽车项目基地规划二期边界，属于恒大二期征拆范围。目前，该区域房屋征拆数据已经完成采集，交县一体化办编制拆迁概算。由于湘阴县恒大新能源汽车项目基地规划二期至今没有启动，且没有新的建设项目进驻，我县在现阶段对该处居民暂时没有启动拆迁工作。2020年，因我县推进恒大新能源汽车项目基地建设的需要，要求启动11万伏线迁改工作。县恒大新能源汽车及中央电机项目建设指挥部曾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就11万伏杆线和万伏线路迁改等有关问题达成了一致处理意见。其中，包括110KV袁泉线线路架设时经村委选址定位和11万伏杆线迁改工作由市供电公司负责设计等工作内容。该项目已按程序完善了相关手续，于2020年5月7日开工，2020年8月5日完工。 3、辐射污染问题不属实。经实地测量，举报所涉线路距房屋垂直距离19.5米。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关于“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规定，一般地区35-110千伏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10米区域。所涉线路距房屋距离符合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要求。同时，按照《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技术规范》（GB 50545-2010）中第13.0.4条“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符合以下规定：110kV输电线路导线距离建筑物最小垂直距离5米”的规定，所涉线路距房屋垂直距离达到安全距离。6月1日，岳阳供电公司湘阴分公司委托湖南璟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城南村七组垂直距离高压线最近的顾某某居民家中进行了高压线辐射值鉴定，根据《检测报告》（JJHBXC>156-2024）检测结果表明：所有测点的50Hz（工频）电场强度、50Hz（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4000V/m、100μT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不超标。	部分属实	加强国家法律法规，包括电力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b>处理情况：</b> 洋沙湖镇政府对城南村7组附近的居民进行了走访并向居民开展了相关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 <b>整改情况：</b> 湘阴县工信局和湘阴县电力公司进行了高压线辐射值鉴定。	已办结	无

20	X3HN202405300047	<p>举报人对边督改第四批 X3HN202405120006 公示结果“举报问题不属实”不认同。</p> <p>张家冲矿口在大枫树村张家冲，矿道全部在东桥村所属山体内。挖矿区是东桥村重要生产、生活水源地，采矿行为造成山体地表水下渗加速，土层蓄水能力下降，严重影响当地村民生产生活。举报人认为该矿的所有手续都是2015年被强制关停后补办的，如任由此矿继续开采，破坏必然进一步加剧。调查人员拿矿方提供的、今年1月份群众举报后才形成的、无人实地调查的所谓《地质水文勘测报告》给受害群众做工作，为开矿人辩护，试图说服群众接受现实，以确保此矿继续开采。</p>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采矿行为造成山体地表水下渗加速，土层蓄水能力下降，严重影响当地村民生产生活问题部分属实。矿山地下开采对山体结构、土层蓄水、地下水位等有一定的影响，村民反映生活水源水量减少了。但目前采矿行为暂未对当地村民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根据2024年5月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提供的《常宁市晶石矿业有限公司方解石矿采矿对周边地下水及地面稳定性的影响调查评价报告》显示，晶石方解石矿开采对东桥等周边村庄地质环境影响小。实地走访了解到邹家桥取水口和蓄水池当前水量充足；周边山塘、废弃水井、水果存水正常，没有出现水位下降情况。村民反映用水量减少了，但基本够用。近年来常宁市受极端罕见天气等影响，水域季节性枯竭、林木早死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p> <p>2、举报人认为该矿的所有手续都是2015年被强制关停后补办的，如任由此矿继续开采，破坏必然进一步加剧问题不属实。该采矿权首次新立登记是2010年12月，到目前办理延续登记3次、转让登记1次、变更登记1次。2014年12月该采矿权由常宁市湘渝采石场转让给常宁市晶石矿业有限公司。之后按程序申请办理了采矿权转让、变更、延续登记。矿山开采行为符合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不存在破坏性开采和超深越界等行为。该矿未被常宁市相关部门和罗桥镇政府查封过。</p> <p>3、调查人员拿矿方提供的、今年1月份群众举报后才形成的、无人实地调查的所谓《地质水文勘测报告》给受害群众做工作，为开矿人辩护，试图说服群众接受现实，以确保此矿继续开采问题不属实。2024年3月常宁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就晶石矿业采矿对周边地下水及地面稳定性的影响开展调查评价，该所安排技术人员到矿山开展实地调查，到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收集基础资料，对取水点距离、取水标高等方面作了调查分析并对该调查评价报告负完全法律责任。常宁市自然资源局和罗桥镇及时向当地群众反馈了调查评价报告。</p>	部分属实	加强与群众的沟通	<p><b>处理情况：</b> 常宁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将做好如下工作：一是加大排查力度，切实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监管，进一步压实采矿权人主体责任；二是组织安装水表，确保有序有效利用水资源；三是拟建设集中供水管网，提供备用水源保障；四是根据需要再次委托技术单位进一步调查论证矿山开采对地下水及地面稳定的影响；五是督促相关部门和当地村两委，加强对取水点、周边山塘水域蓄水等情况加强巡查和管控，发现异常及时报告。</p> <p><b>整改情况：</b> 常宁市已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入户走访，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耐心听取意见，积极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已组织东桥村邹家桥二组、九组村民安装水表。</p>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HN202405300055	<p>龙湖璟宸小区在用垃圾站臭味扰民，选址不合理。</p>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目前该垃圾站现处于改造升级阶段，暂停使用。现小区垃圾临时清运形式为：原每楼栋收集后装袋由三轮车集中转运至其他小区垃圾中转站，由于垃圾收集其他小区垃圾站承载不了这么大负荷，现垃圾托运形式为小区垃圾桶托运至路边后直接由装垃圾的大车拖走，工作时间为每天上午8点和下午2点两次清运。</p> <p>2、经核查，该垃圾站与月亮岛第三小学直线距离约50米，与幼儿园直线距离约30米，与本小区最近楼栋直线距离约20米，为龙湖璟宸原著垃圾站。该小区满足城市管理和居住区建设相关要求，垃圾站等环卫设施确有设置必要。经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调查核实，龙湖璟宸原著C区13#西南侧的地理式垃圾站符合《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3.3.2.3条规定地理式垃圾站的离界距离不得小于5米规定，该垃圾站符合规划要求。</p>	部分属实	加强公共垃圾站的管理，减少异味产生。	<p><b>处理情况：</b> 该垃圾站5月初开始启动改造工程，将地理式垃圾站改造为勾臂式垃圾站，改造办理流程由于部分业主存在疑虑，阻止施工，故施工暂停，目前仅处于将垃圾清运干净，现场消毒完成的阶段。社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已与业主代表沟通协调后达成一致：该垃圾站恢复原设备使用；由物业公司出资维修垃圾站，不动用维修基金；湘风原著小区的垃圾待谷山垃圾站投入使用后运往谷山垃圾站，过渡阶段璟宸垃圾站正常作为垃圾中转场地。</p> <p><b>整改情况：</b> 1、街道、社区将持续跟进垃圾站相关问题解决，做好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 2、社区、物业加强巡查，确保及时发现有问题及时处理，督促物业公司科学调整保洁频次和垃圾清运时间，确保事件解决期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p>	未办结	无
22	X3HN202405300032	<p>1、会同县林城镇西区域中路夜宵摊没有按照规定设立专用烟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基本上都是油烟直排。</p> <p>2、夜宵摊傍晚开始营业至第二天天亮，噪声扰民。</p> <p>3、洗碗洗菜污水随意倾倒至人行道、车道。</p>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会同县林城镇西区域中路夜宵摊没有按照规定设立专用烟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基本上都是油烟直排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5月上旬，城中路原集中安置点露天夜宵摊经营户已按照县里规划和要求搬迁至改河街星光夜市美食城进行集中经营管理，目前该路段已经不存在夜宵摊点聚集地，搬迁后租赁店面在该路段经营的夜宵店铺有8家，除燕某夜宵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外，其它店铺都设置了专用烟道和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p> <p>2、夜宵摊傍晚开始营业至第二天天亮，噪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5月31日至6月4日，会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联合对该地段夜市门店开展夜查，“超某某的龙虾”、“燕某夜宵”、“周某狗肉馆”三家夜宵经营户存在超时经营和占道经营的情况。6月3日，联合调查组委托湖南华源检测有限公司对该路段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数据显示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排放标准，但个别店铺超时经营及占道经营的现象，存在噪声扰民情况。</p> <p>3、洗碗洗菜污水随意倾倒至人行道、车道问题部分属实。在城中路一带租赁沿街商铺经营的夜宵店共有8家，其中“超某某的龙虾”、“燕某夜宵”存在在店外洗菜和洗涤废水随意倾倒人行道和道路的现象。</p>	部分属实	燕某夜宵店完成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夜宵店经营户不出现超时经营、占道经营和随意倾倒洗涤废水的现象。	<p><b>处理情况：</b> 1、5月31日，会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给“燕某夜宵店”下达告知书，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2、5月31日，会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给“超某某的龙虾”、“燕某夜宵”下达告知书，要求其立行立改，洗涤废水按要求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3、6月2日，会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该路段正在经营的8家夜宵店下达告知书，要求其立行立改，规范经营，杜绝出现超时经营和占道经营的行为。</p> <p><b>整改情况：</b> 1、“燕某夜宵”店正在联系厂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预计在6月20日前整改到位。 2、“超某某的龙虾”、“燕某夜宵”、“周某狗肉馆”三家夜宵店超时经营、占道经营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 3、“超某某的龙虾”、“燕某夜宵”夜宵店铺随意倾倒洗涤废水的问题已整改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23	D3HN202405300088	永州市零陵区幽底乡杨公滩村大坝附近有一个 30 多年的化工厂（不知道厂名），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排入潇水河，产生的废气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生活。2023 年 11 月份已停产，担心后续会开工继续造成污染。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永州市零陵区幽底乡杨公滩村大坝附近有一个 30 多年的化工厂（不知道厂名）”为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属实	问题不解决，不得恢复生产。推动企业异地搬迁。	<p><b>处理情况：</b></p> <p>1、2023 年底，发现三湘电化氯酸钾生产线排出尾气氯气、氯化氢值超标，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三湘电化废气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该企业自 12 月 28 日起到现在一直处于停产整治状态。</p> <p>2、2024 年 3 月 15 日，纪委转办信访件反映三湘电化偷排废水问题，在对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核查时，推断出企业在 2023 年 3 月份前，存在将母液、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混入厂区雨水、冷却水偷排入潇水的行为。但是，该行为为专家推断得出的结论，没有现场取证资料，企业对此有异议。2023 年 3 月份，企业将雨水排口拆除，生活污水排水管封堵，导致生活污水无法正常外排，于是企业在生活污水排放通道中安装水泵将生活污水抽至雨水池，夜间安排人员将雨水池污水抽取直排潇水。5 月 17 日，已将三湘电化涉嫌偷排废水等环境违法线索移交永州市森林公安局，永州市森林公安局当天已受理，正在进一步调查取证。</p> <p>3、零陵区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5 月 20 日召开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三湘电化等问题整改工作。会议明确：鉴于三湘电化企业现状、当前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原则同意动员该企业搬迁，并立即按程序启动相关工作。搬迁期间，该企业应继续保持停产状态，属地乡镇（街道）、政府相关部门应按职责加强监督和帮扶，严防生态环境风险和社会安全稳定风险。同时，组建工作专班，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妥善处理诸多遗留问题。</p> <p><b>整改情况：</b></p> <p>1、目前零陵区已聘请华南所对三湘电化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成了初步采样工作。</p> <p>2、已对三湘电化启动生态损害评估鉴定工作。</p> <p>3、零陵区计划投入 391 万元，实施菱角塘镇横石村自来水给水管道工程，为 275 户居民提供生活饮用自来水。该工程于今年 5 月 8 日进场施工，预计 6 月中旬竣工投用。</p>	未办结	无
24	X3HN202405300120	邵阳市邵东两市塘永旺村湖南省宇杰乳胶制品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严重，具体问题如下： 1、厂区日常用 4 个几十吨的大罐子存放污水 300 多吨，晚上或下雨天偷排，6 个污水池底部漏空，污水直接下排，离得近的池塘会出现厚厚的污染层泡沫，污水严重影响到当地村民正常生产生活。 2、长期用乳胶废品做燃料投放锅炉中产生刺鼻气味，空气污染严重。 3、厂区机械产生噪音扰民。 4、该公司现连夜安装多台环保设备应付检查。	邵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厂区日常用 4 个几十吨的大罐子存放污水 300 多吨，晚上或下雨天偷排不属实。经调查，该公司厂区内存放两个大罐子，其中一个罐子储水容量 50 吨左右，另一个罐子储水容量 10 吨左右，两个罐子主要用来储存生产用水，并未存放污水，该公司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输送至兴隆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发现该公司晚上或下雨天偷排污水的情况。</p> <p>2、6 个污水池底部漏空，污水直接下排不属实。两市塘街道会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多次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六个污水储存池底部漏空，污水直接下排的情况。</p> <p>3、离得近的池塘会出现厚厚的污染层泡沫属实。经现场核实，该公司周边 300 米范围内共有五口鱼塘，厂区东面 300 米处一口鱼塘水面上出现泡沫层，泡沫产生的原因为气温度变化较大，草料沉积物在塘底发酵等因素产生泡沫，其他鱼塘水面未出现泡沫层。根据水塘水质监测结果，水质符合相关标准。</p> <p>4、污水严重影响到当地村民正常生产生活不属实。该公司生产废水收集至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兴隆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对周边环境现场排查，未发现废水排入外环境的痕迹。</p> <p>5、长期用乳胶废品做燃料投放锅炉中产生刺鼻气味，空气污染严重不属实。该公司锅炉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加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该公司每年产生的乳胶废品大约 8 吨，经收集贮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经现场检查，该公司乳胶废料贮存在贮存间，未发现该公司使用乳胶废品做燃料情况。</p> <p>6、厂区机械产生噪音扰民不属实。根据 2023 年 5 月该公司委托邵东市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显示，该公司排放的噪声检测结果为达标。2024 年 5 月 21 日-5 月 27 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两市塘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连续到该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停产，无法开展噪声监测。</p> <p>7、该公司现连夜安装多台环保设备应付检查部分属实。2023 年 8 月，该公司对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发现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出现锈蚀，自行停产后才为赶进度，连夜更换了一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处理设施，并增加了一台喷淋塔，之后没有新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设备。</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生产时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p><b>处理情况：</b></p> <p>2024 年 6 月 2 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公司对湖南省宇杰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厂区东面 300m 处水面上存在污染泡沫层的鱼塘、厂区南侧靠近污水处理站下方 50 米处最近的鱼塘、厂区西侧靠近污水处理站下方 100 米处鱼塘进行取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西南（委检）字【2024】XN06006 号），水质无异常情况。</p> <p><b>整改情况：</b></p> <p>该公司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停产期间对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施能保持正常运行，确保生产时污染物达标排放。</p>	已办结	无
25	D3HN202405300089	湘潭市湘潭县谭家山镇长岭村宏大玻璃厂的污水直排到灌溉的水渠，导致周边农户无法种植。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湘潭市湘潭县谭家山镇长岭村宏大玻璃厂的污水直排到灌溉的水渠的情况部分属实。企业酸洗废水经碱液中和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割打磨废水经五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通过专用水沟外排至周边渠道，日产生量 2 吨左右。</p> <p>2、导致周边农户无法种植不属实。谭家山镇人民政府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于 5 月 31 日下午到该公司及周边现场勘查，该公司周边农作物及空闲地杂草长势正常。</p>	部分属实	企业采取措施，达标排放。	<p><b>处理情况：</b></p> <p>1、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对该公司提出要求：加强内部管理，确保所有生产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安排专人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公司外设置生活污水排口标识及污染因子浓度标准，接受社会监督。积极主动协调好与周边的关系。</p> <p>2、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进行环境监测，结果显示湘潭宏大玻璃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外排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p> <p><b>整改情况：</b></p> <p>湘潭县谭家山镇人民政府、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将加大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力度，督促该公司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切实减少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p>	已办结	无

26	X3HN202405300045	1、湖南新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装置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相关产品，该公司无排污设施设备，渣土、污水等直接灌入地下，废气、泥灰等直排，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2、另外有五个井盖铸造企业也存在环保问题：“东泉”建在小山腰，只有小型环保设施；“长红”位于村镇中心，无环保措施；“曙光”新厂涉及环保问题；“衷心”建在村中，系自然排污；长丰”正在搬迁，现场一片狼藉。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公司无排污设施设备，渣土、污水等直接灌入地下，废气、泥灰等直排，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部分属实。经核实，该公司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红仓污水处理厂的。有一台0.3吨的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8米高的排气筒外排，预制主厂房采用全封闭式结构厂房，储料罐粉尘经滤袋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有喷雾机等除尘措施，但主厂房面积灰较多，原料堆场砂石露天堆放，未进行覆盖、围挡、入棚防治扬尘，噪声和废气未进行自行监测，整个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 2、湖南东泉铸造有限公司只有小型环保设施的问题和湖南忠信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自然排污的不属实。两家公司处于生产状态，电炉配备了粉尘收集系统和布袋除尘器，配备了密闭的油漆车间，油漆废气经负压收集经UV光解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交由有资质的公司科学处置；混砂、制砂、造型、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法人员查阅了两家公司自主检测报告，报告显示（有组织）废气、抛丸机废气、油漆车间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长红铸造有限公司无环保措施不属实。公司冲天炉配备了粉尘收集系统和布袋除尘器，油漆废气安装了收集装置和活性炭加UV光解处理设施，混砂、制砂、造型、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法人员查阅了该公司2024年3月的自主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4、湖南新曙光铸造有限公司涉及环保属实。公司存在废气排放口设置不规范、未建设废气采样监测平台的问题，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正在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5、湘乡市长丰铸造有限公司已停产多年，现场无生产痕迹，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已由债权银行接管，厂区内堆放混乱，现场一片狼藉的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违法行为查处整改到位，企业达标排放。	<b>处理情况：</b> 1、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已对湖南新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要求该公司按照环评审批意见配套建设废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生产。同时对厂房外的原辅材料采取覆盖、围挡、入棚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对预制主厂房的地面进行清扫、洒水抑制扬尘。 2、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正在对湖南新曙光铸造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湘乡市长丰铸造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已由债权银行接管，待权属确定后，将要求该公司将现场规范到位。 <b>整改情况：</b> 1、湖南新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立行立改部分已整改完成，案件正在办理当中。 2、湖南新曙光铸造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成，案件正在办理当中。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HN202405300092	邵阳市邵东县桥口砖厂超负荷生产，产生的污水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漫流到菜地、田地；无采矿许可证非法取土制砖，未使用环保原材料。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产生的污水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漫流到菜地、田地不属实。桥口砖厂生产废水主要为加碱脱硫脱硝废水，脱硫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经现场核实该厂无污水外排。 2、无采矿许可证非法取土制砖属实。 3、未使用环保原材料不属实。经现场核实，该砖厂主要从事煤矸石页岩砖制造、销售，原材料是煤矸石、页岩，原材料使用与环评批复一致。	部分属实	纠正违法行为，完成生态修复。	<b>处理情况：</b> 邵阳市自然资源局责令桥口砖厂停止开采，并对该砖厂非法开采行为立案查处。 <b>整改情况：</b> 邵阳市自然资源局2024年2月26日对该砖厂非法开采行为立案，并处以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共计84286.7元。桥口砖厂现已停止非法开采行为，原材料改为外购，开采破坏场地已完成生态修复。	已办结	无
28	X3HN202405300040	位于望城区高塘岭街道长沙农村商业银行（新康支行）对面的湘江湿地保护区面积约3万平米，土地权限变更为商业用地，改建高层商业大楼： 1、雷锋北大道的隔音绿化带被铲除。 2、约五千平米农业生态鱼庄被填埋。 3、改建的商业大楼具体规划未公示。 4、距离村民的居住区域不足5米，距离湘江不足30米，举报人担心对湘江造成污染。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雷锋北大道的隔音绿化带被铲除不属实。该处被清理的树木处于项目配套用地红线范围内。 2、约五千平米农业生态鱼庄被填埋的问题部分属实。该项目用地总面积3055平方米，项目范围内只有一个坑塘约1100平方米，目前由高塘岭街道对该地块进行填埋、平整、清表。 3、改建的商业大楼具体规划未公示的问题不属实。2024年2月2日至2月9日、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4月7日在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在高塘岭街道办事处、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公示。 4、距离村民的居住区域不足5米，距离湘江不足30米，举报人担心对湘江造成污染的问题部分属实。根据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提供的总图，新建的建筑离南侧居民楼最近约21米，符合建设要求；该项目暂未启动建设，并已由该项目公司出具了相关环保、安全等问题的承诺函，确保不会由于建设施工不当等问题造成环境污染。	部分属实	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严控违法建(构)筑物。	<b>处理情况：</b> 6月2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联合高塘岭街道到该地块现场勘察，望城区没有划定湘江湿地保护区，只划定了湘江河流湿地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主要是河流水域和洲滩区域。 <b>整改情况：</b> 1、由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高塘岭街道牵头，望城区住建局、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望城区城管执法局和望城区农业农村局配合，按照职能职责，切实加强项目建设活动监管，杜绝违法建设行为。 2、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严控违法建(构)筑物，切实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已办结	无

29	X3HN202405300043	月亮岛街道金瑞社区金富·兴澜之悦居民反映，小区内电梯自2023年开始运行时产生异常巨大的噪音，尤其是夜间运行时，严重影响居民休息。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着力降低电梯噪声影响，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	<p><b>处理情况：</b> 5月31日，月亮岛街道联合市场局邀请三菱电梯总部售后对该电梯进行现场检修，调整参数设置，现已通过电梯减速降低电梯运行时的噪音。目前，电梯噪音已经得到有效改善，但夜间仍有些许噪音。将于近日再次对该电梯进行维护。</p> <p><b>整改情况：</b> 月亮岛街道、社区将持续跟进该电梯噪音相关问题解决，做好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督促物业公司加快进度，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好相关问题。</p>	已办结	无
30	X3HN202405300028	黎托街道花桥村长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花桥水质净化厂项目，违规占用防护绿地设置经营性停车场、菜市场等，损害周边居民居住环境。根据环评要求，需与居民区设置30m的灌木绿化带，但实际未建设绿化带，而是建设了停车场。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恢复绿化隔离带。	<p><b>处理情况：</b> 1、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和花桥水质净化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期将生态停车场恢复成绿化隔离带。 2、雨花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环境监管责任，加强巡查检查，督促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同时，督促雨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雨花区城管局、黎托街道等相关单位，按期完成菜市场经营主体搬离并清理经营场所。</p> <p><b>整改情况：</b> 督促按期完成生态停车场恢复成绿化隔离带、菜市场经营主体搬离。</p>	未办结	无
31	D3HN202405300094	衡阳市衡东县荣桓镇杉山村刘某的养猪场（龙家屋后），排泄物及养殖污水直流水塘水沟和暗渠，异味刺鼻。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消除生态环境安全隐患，进一步化解周边矛盾。	<p><b>处理情况：</b> 衡东县工作专班责令该养殖场清理养殖废弃物及水沟内的废水废渣，同时向群众宣传对养殖场的整改处理意见，群众表示满意。</p> <p><b>整改情况：</b> 养殖场已将养殖废弃物及水沟内的废水废渣已全部清理，目前已清栏，承诺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同意后再次复养。</p>	已办结	无
32	X3HN202405300029	忠防镇渔潭村彭家组附近的桃林铅锌矿选矿厂尾砂污染影响周边群众，停工后原址建成化工厂，污染加重。经国家检测，种出来的大米不能吃，已经强制停耕，荒废了很多土地，污染问题一直未解决。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1、忠防镇渔潭村彭家组附近的桃林铅锌矿选矿厂尾砂污染影响周边群众问题属实。临湘市渔潭尾矿库始建于1957年4月，隶属于原桃林铅锌矿，为二等尾矿库（头顶库），2003年停止使用，2011年完成闭库工程建设，2013年5月通过闭库验收治理。岳阳惠源矿业有限公司下属的湖南省欧申贸易有限公司在尾砂回采筛选、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2021年9月开始生产，2022年9月停产至今。</p> <p>2、经国家检测，种出来的大米不能吃，已经强制停耕问题属实。临湘市忠防镇属铅锌矿区，铅锌等本底值较高，同时，因原桃林铅锌矿选矿厂、原硫酸厂、原正兴化工厂的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相对落后，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叠加影响。《湖南省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湘农联2020[24]号）文件精神，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482.6亩土地被划为重金属污染严格管控区耕地。2020年至今未种植水稻。</p> <p>3、停工后原址忠防镇渔潭村建成化工厂，污染加重问题不属实。原硫酸厂已倒闭关停多年，另外一家化工厂（原正兴化工厂）也已搬迁多年。目前，此区域内只有临湘市鑫宇泡花碱有限公司正常生产。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烟气，其中粉尘采取覆盖和定期洒水抑尘，生物质锅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25米烟囱排放，熔融炉烟气经脱硫脱硝除尘系统（一套旋风除尘+中温SCR脱硝+2套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40米窑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现场检查该公司在线监测和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SO2超标排放，无酸雾现象发生。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临湘鑫宇泡花碱有限公司进行废气检测，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未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p> <p>4、荒废了很多土地，污染问题一直未解决问题不属实。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忠防镇渔潭村482.6亩土地被划为重金属污染严格管控区耕地。从2020年至今，临湘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均拨付了产业结构调整资金，指导该地区退出水稻生产，进行种植结构调整，开展水改旱替代种植。</p>	基本属实	为周边群众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p><b>处理情况：</b> 1、农业农村局加强对渔潭村彭家组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补贴方式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继续退出水稻生产，改种其他旱地粮食作物，实施棉油轮作方案，继续加强农用地重金属污染管控，并做好相关工作。 2、忠防镇政府、桃矿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倒闭硫酸厂周边企业的日常巡查和监管，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3、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加强对岳阳惠源矿业有限公司、临湘鑫宇泡花碱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做到达标排放。</p> <p><b>整改情况：</b> 农业农村局、忠防镇政府和桃矿街道办事处已建设长效机制，加强重金属污染管控区安全利用宣传，已引导农户对全部地块种植结构进行调整，确保安全利用落到实处。</p>	已办结	无
33	X3HN202405300027	曾举报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化龙社区都正街15号赴山海酒馆严重噪音污染，治理进度和现状如下： 1、投诉至今，噪音情况未改善，达到100分贝以上。 2、社区反馈的治理行为就是口头通知该商户改善，没有强制监督行为。 3、据邻居说社区要求周边邻居商户填写销案调查表，所谓的调查表填写是由社区工作人员强行指导填写人员将噪音填成较小，并非真实调查结果，想以此撤销申诉。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该酒吧存在噪声情况属实；噪声未改善，达到100分贝不属实。5月28日已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在酒吧门窗紧闭情况下，居民楼外1米处和居民楼内楼道点位分别为53dB和46dB；6月1日凌晨4:30再次开展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居民楼外1米处和居民楼内楼道点位分别为52dB和37dB。</p> <p>2、社区仅口头通知商户改善情况不属实。已签订了书面承诺，并非只有口头通知。</p> <p>3、强制要求周边居民填报销案调查表不属实。问卷调查是社区了解噪声改善情况重要手段，并不作为办结目标，也无强行指导的行为，填报内容均为周边居民、租户真实意愿。</p>	部分属实	加装大门隔声密封条，不再播放摇滚类鼓类音乐，加强此处地段巡查频次。	<p><b>处理情况：</b> 1、搭建常态巡查管控制度，加强此处地段巡查频次。 2、筹备搭建该旅游街区居民、商户沟通平台，并指导街区商户成立酒吧协会，共同商定文明公约，实行行业自治，相互监督、形成自律。</p> <p><b>整改情况：</b> 1、督促酒馆尽快完成加装大门隔声密封条，不再播放摇滚类鼓类音乐，营业时间不开门窗。 2、加强此处地段巡查频次，要求门店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 3、筹备搭建该旅游街区居民、商户沟通平台，并指导街区商户成立酒吧协会。</p>	已办结	无

34	D3HN202405300042	长沙市芙蓉区双杨石材城的天优石业及附近收废品店铺： 1、存在臭气和噪音扰民。 2、排放废水。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3家门店生产时打碎、切割、压缩工艺噪音较大；其中硬塑料破碎、废纸及废塑料压缩打包2个门店收集的废塑料中有饮料及食品容器塑料，因食物残留腐败产生的气味较大；3家门店均无水洗工艺，没有产生工业废水，无需办理环评审批。	部分属实	常态化监管到位，加强巡查工作。	<b>处理情况：</b> 马坡岭街道办事处再次要求双杨石材园督促3家门店尽快搬离，不得在此经营，且目前只能出货，严禁进货。 <b>整改情况：</b> 督促相关门店清空库存并搬离。并对地面进行清洗，做好后续保洁工作。	未办结	无
35	D3HN202405300050	新大塘村干部李某良于2019年把23、24、27组的原始森林强制流转给私人老板伍某辉两兄弟，兄弟俩把森林完全砍伐了。曾经在来阳市政府相关部门投诉，林业局出具鉴定报告说是荒山故无人处理。	衡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新大塘村干部李某良于2019年把23、24、27组的原始森林强制流转给私人老板伍某辉两兄弟，兄弟俩把森林完全砍伐问题部分属实。新大塘村村委会于2019年将该林地分别承包给伍某某和曹某某。2019年刘某某在未取得林业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私自砍伐林木涉及面积401亩；2019年曹某某、伍某某在未取得林业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私自砍伐涉及林木面积69亩。 2、曾经在来阳市政府相关部门投诉，林业局出具鉴定报告说是荒山故无人处理问题不属实。来阳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于2019年对刘某某等3人的私自砍伐行为出具技术鉴定意见书，来阳市森林公安局于2019年进行立案侦查，并于2020年4月审查起诉至来阳市人民法院。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护，充分发挥护林员、科技员作用，预防违法采伐林木、违法占用林地等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发生。	<b>处理情况：</b> 1、2020年9月28日，来阳市人民法院对伍某某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曹某某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2、2021年7月16日，来阳市人民法院对刘某某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b>整改情况：</b> 截止2021年12月，现承包人在上述林地上植造了油茶林，造林面积共437亩，其余涉及采伐林木的林地均已自然恢复，自然恢复面积33亩。	已办结	无
36	X3HN202405300025	群众反映邵阳市隆回县贺某某在滩头镇排上村南面山坡以栽种油茶林为由毁林挖山，将山林树木砍光，至今未种上一棵油茶树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以种植油茶林为由毁林挖山，将山林树木砍光部分属实。2015年8月，贺某某以承包方式获得滩头镇五星“贺家山”的山林经营权，计划用于种植油茶，并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协议》。2017年贺某某对承包山场的灌木、柴草进行清理和整地，但保留原有樟树，该行为符合营林生产技术规程，未涉及毁林与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 2、至今未种上一棵油茶树的情况属实。经隆回县林业局现场察看，因承包山场坡度太陡（坡度达到25℃以上），不适宜种植油茶，后改为种植杉木与柏木，现该山场的杉木和柏木长势较好。	部分属实	1、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2、进一步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b>处理情况：</b> 积极与群众沟通对接，做好解释工作。 <b>整改情况：</b> 该承包山场已种植杉木与柏木，目前长势良好。	已办结	无
37	D3HN202405300075	长沙市宁乡县双凫铺镇双凫村山古塘组和塘挖组中间公路边（在栗沙砂厂附近），潘某用水泥制作水泥管，噪音和扬尘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密切关注群众诉求，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b>处理情况：</b> 1、针对该厂未批先建和擅自占用耕地的情况，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制作了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以及调查询问笔录，市自然资源局对当事人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2、双凫铺镇人民政府责令当事人限时在2024年10月30日之前清空场地，恢复耕种，目前该厂生产线已拆除，生产设施设备已移除。 <b>整改情况：</b> 通过沟通，该厂负责人自愿承诺于2024年5月30日12时前，将该厂生产线拆除，并转移设施设备，不再在该地进行水泥涵管生产，若逾期未完成，自愿依法依规接受处罚。5月30日上午11时，执法人员对该厂进行再次现场检查，该加工点的生产线已拆除，设施设备已转移。	已办结	无

38	X3HN202405300037	1、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违规使用场地，建厂于饮用水保护区潇水河畔不到100米处。 2、该企业设置暗道，将未经过专业设备净化处理的高浓度的化工污水直排入潇水河，导致横石村、羊公滩村、下横石村以及下游的村庄严重的水源污染。 3、产期间排放大量有毒废气，白天烟雾刺鼻难闻。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违规使用场地问题不属实。三湘电化位于零陵区朝阳办事处诸葛庙村，于2004年6月22日由当时的湖南省南津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二级机构南津渡水电站大坝农业开发办理了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永州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南津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近区供用电合同》，湖南省南津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将位于零陵区南津渡水电站大坝的49.82亩土地，租予永州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5年一签，最新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三湘电化用地审批手续合法，不存在违规使用场地行为。 2、建厂于饮用水保护区潇水河畔不到100米处问题部分属实。三湘电化位于永州南津渡水电站大坝之下约200米处，毗邻潇水河，该河段并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据初步测量，三湘电化公司距离下游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16公里左右。 3、该企业设置暗道，将未经过专业设备净化处理的高浓度的化工污水直排入潇水河，导致横石村、羊公滩村、下横石村以及下游的村庄严重的水源污染问题属实。 4、生产期间排放大量有毒废气，白天烟雾刺鼻难闻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问题不解决，不得恢复生产。推动企业异地搬迁。	<b>处理情况：</b> 1、2023年底，发现三湘电化氯酸钾生产线排出尾气氯气、氯化氢值超标，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三湘电化废气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该企业自12月28日起到现在一直处于停产整治状态。 2、2024年3月15日，纪委监委信访件反映三湘电化偷排废水问题，在对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核查时，推断出企业在2023年3月份前，存在将母液、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混入厂区雨水、冷却水偷排入潇水的行为。但是，该行为为专家推断得出的结论，没有现场取证资料，企业对此有异议。2023年3月份，企业将雨水排口拆除，生活污水排水管封堵，导致生活污水无法正常外排，于是企业在生活污水排放通道中安装水泵将生活污水抽至雨水池，夜间安排人员将雨水池污水抽取直排潇水。5月17日，已将三湘电化涉嫌偷排废水等环境违法线索移交永州市森林公安局，永州市森林公安局当天已受理，正在进一步调查取证。 <b>整改情况：</b> 1、目前零陵区已聘请华南所对三湘电化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成了初步采样工作。 2、已对三湘电化启动生态损害评估鉴定工作。 3、零陵区计划投入391万元，实施菱角塘镇横石村自来水给水管道工程，为275户居民提供生活饮用自来水。该工程于今年5月8日进场施工，预计6月中旬竣工投用。	未办结	无
39	D3HN202405300083	长沙市湘江新区长房云上公馆位于岳麓大道和东方红路的交叉口，业主投诉交通噪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管控周边道路车辆噪音，加强限速执法查处工作，降低对群众影响。	<b>处理情况：</b> 为解决岳麓大道噪声扰民问题，原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已采取了一系列综合措施，包括加强道路日常维护、增绿降噪、限速超载综合执法等。依托管理维护部门，不断加强岳麓大道沿线日常市政道路、设施的巡查、维护力度，于2020年对岳麓大道进行提质改造，改善路面通行条件，目前岳麓大道路面平整完好；依托美丽麓谷工程，强化道路沿线的增绿复绿和植被维护，目前岳麓大道主道与辅道绿植长势良好，能较好发挥天然隔音屏障的作用；依托综合执法力量，交警、运政、城管等执法部门不断创新执法手段，加大对岳麓大道、东方红路车辆的超速、超载、闯禁的执法处罚力度，已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和货车闯禁抓拍设施；依托桥梁维护单位专业力量，2023年6月对岳麓大道跨东方红高架桥（D类构件）进行加固，修复裂缝2000余米、更换GQF-MZL160型模数式桥梁伸缩缝31米，有效解决了东方红高架桥箱梁裂纹、伸缩缝破损等病害。这些举措均对交通噪音产生和传播消减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b>整改情况：</b> 长沙高新区交警大队开展噪音整治行动，加强限速执法查处工作，同时湘江新区住建部门将督促开发商加强与居民沟通对接，尽快商讨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依法依规进行整改。	已办结	无
40	D3HN202405300058	龙山县苗儿滩镇苗市民族中学背后的自然生态热水坑被镇政府卖给长沙开发商，自然生态热水坑被破坏，该处是当地居民的重要水源地。	湘西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自然生态热水坑被镇政府卖给长沙开发商问题不属实。经核查，2017年为推动惹巴拉成为5A级旅游景区，龙山县委托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队（现更名为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开展地热可行性研究勘查，勘查钻孔水已接入学校和农户使用，不存在将自然生态热水坑卖给长沙开发商行为。 2、自然生态热水坑被破坏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从2017年前，当地学校、部分居民开始在洞内自接PE管使用温泉水，目前出水正常。2024年4月30日，龙山县对3号钻孔（ZK3）出水口进行封堵，并安排专人每天对自然生态热水坑的水量、水温变化情况进行监测，数据按时上报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用于对其水量、水温变化情况进行技术论证。最新监测数据显示：该自然生态热水坑水量、水温恢复明显，并未遭受破坏。 3、该处是当地居民的重要水源问题部分属实。其中，苗儿滩镇镇区内供水水源主要是两处，一是黎明村自来水厂（水源为鞍房镇几车河），用于保障惹巴拉景区游客、苗儿滩镇区及周边村（社区）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水；二是苗儿滩社区龙洞湾洞水，主要为苗儿滩社区居民使用。自然生态热水坑不是该镇居民的重要水源，但是有周边少部分单位和居民取水。	部分属实	确保周边居民用水	<b>处理情况：</b> 龙山县苗儿滩镇人民政府积极宣传开发3号钻孔（ZK3）接入口，允许周边农户从洞口或3号钻孔（ZK3）接入使用自然生态热水坑的水源，确保周边有需要的农户都能用上。 <b>整改情况：</b> 5月25日，3号钻孔（ZK3）的水已接入户，供周边有需要的农户在使用。	已办结	无

41	X3HN202405300022	衡南县车江街道金盆村存在大规模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违规建设。如衡阳城市动能置业有限公司租赁金盆村已倒塌的老林场管护用房所在地，擅自毁林扩大面积并修建全新5层永久建筑；衡阳城市动能置业有限公司毁坏金盆村马鞍山老寺庙附近天然公益林，建设豪华别墅、动植物科普园和无文化背景的大型宗教文化设施等。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衡阳城市动能置业有限公司租赁金盆村已倒塌的老林场管护用房所在地，擅自毁林扩大面积并修建全新5层永久建筑问题不属实。该公司2010年在原湖南省林业厅办理了林地使用许可证，2015年在衡南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国土使用许可证，土地使用性质为旅游用地，土地办理使用权面积为3082.9m<sup>2</sup>。该公司2015年底在该宗地块上筹建研学基地，实际占地面积约600m<sup>2</sup>，2016年底主体工程完成，现一直未投入使用。</p> <p>2、该公司建设豪华别墅和无文化背景的大型宗教文化设施问题属实。</p> <p>3、该公司毁坏金盆村马鞍山老寺庙附近天然公益林建设动植物科普园等建筑问题不属实。经衡南县林业调查设计大队现场调查并结合卫星图确定，该公司建设植物园科普园的范围，对比衡南县2022年度林草湿资源一张图，植物园（面积2770m<sup>2</sup>）建在乔木林地范围，属商品林地，现种植花草树木，未破坏林地；动物科普园（面积3172m<sup>2</sup>）建在农用设施用地、农村宅基地及果园范围内，建筑物为坪、房子、棚，未占用林地，未破坏和占用公益林、天然林。经走访当地群众和查阅资料，人防疏散基地（豪华别墅）建设时未破坏森林资源；经衡南县林业局查阅2014年森林资源档案资料，群信寺地块为建设用地。</p>	部分属实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确保群众环境权益不受侵害。	<p><b>处理情况：</b> 衡南县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12月对该公司未经批准建设人防疏散基地（豪华别墅）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对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1475m<sup>2</sup>建筑物和其它设施予以没收。</p> <p><b>整改情况：</b> 群信寺现在作为合法宗教场所，已纳入衡南县宗教局统一管理。</p>	已办结	无
42	D3HN202405300034	梦想新天地小区在绕城高速边，高速噪声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协助街道上门做好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	<p><b>处理情况：</b> 1、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梦想新天地小区临近长沙绕城高速公路的楼栋进行噪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噪音是否超标进行核实。</p> <p>2、协调路权单位在该路段设置禁止鸣笛、限速等标志，高速交警加强该路段道路超速、超载执法管理。</p> <p><b>整改情况：</b> 1、湘江新区管委会协调高速交警，加强对车辆超速等违规行为的管控，从源头减少噪音；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督促隔音屏维护单位做好噪声隔音屏的维护管理，确保隔声效果。</p> <p>2、麓谷街道办事处组织社区做好解释工作，提醒居民休息时间关窗、出门开窗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噪声影响。</p>	未办结	无
43	D3HN202405300057	郴州市嘉禾县行廊镇邝家村村民邝某平承包水库，将养殖粪便倒在水库，污染当地水源。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嘉禾县行廊镇邝家村境内有2座水库，分别为邝家一库、邝家二库，均是具有防洪、灌溉、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一型水库，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地。经过走访调查和承包方访谈，承包方邝某平于2024年2月用农用小型拖拉机从一猪场拖了2车装袋好的经发酵腐熟的干猪粪倒在水库岸边，用于培植浮游微生物和养鱼。当时水库处于干枯期，后因汛期降雨将粪肥淹没，没有发现直接投喂养殖粪便的情况、目前两个水库的水质清澈无异味，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于5月3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水质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1标准限值。</p>	部分属实	严格规范水库渔业投入品使用，确保水库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标准。	<p><b>处理情况：</b> 嘉禾县农业农村局已要求水库承包方减少使用发酵猪粪投肥，减少饲料投放量。</p> <p><b>整改情况：</b> 行廊镇已加大对2个水库的监管力度，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对水库水质进行检测。</p>	已办结	无
44	X3HN202405300020	<p>1、湘潭市雨湖区响塘种公猪站粪污向池塘和农田排放。</p> <p>2、湘潭市雨湖区姜睿许某明牲猪水产养殖场粪污向池塘排放，死猪直接丢在粪坑处理。</p> <p>3、湘潭县烈马村庞家组10000头牲猪养殖场，粪污水随意向池塘山区排放。</p> <p>4、湘潭县乌石镇丽平养鸡专业合作社养猪养鸡的粪污水排向池塘和农田。</p> <p>5、湘潭县杨嘉桥镇旷家新村上银庆组的湘兴龙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牛坳湾养殖场、旷家新村众多养殖户的养殖粪污排向池塘、农田。</p> <p>6、湘潭县谭家市镇范家塘组大型生猪养殖场的养殖粪污水排向水田。</p> <p>7、湘潭县射埠镇高凤村粪污排入农田。</p>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雨湖区响塘种公猪站粪污向池塘和农田排放部分属实。该养殖场现生猪存栏不足70头，其中存栏公猪40头，栏舍面积约1500平方。该场有5个沉淀池共1300立方，配备异位发酵床，吸粪车和干湿分离机等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经现场调查，该规模养殖场沉淀池外有渗漏点，因沉淀池壁年久失修存在裂缝，导致有经处理的少量养殖废水渗漏至外环境。</p> <p>2、雨湖区姜睿许某明牲猪水产养殖场粪污向池塘排放，死猪直接丢在粪坑处理属实。</p> <p>3、湘潭县烈马村庞家组众旺达粪污水随意向池塘山区排放不属实。经核实，众旺达养殖场环保区相对独立，未设置对外排污口，场内日常产生的粪污经干湿分离、堆肥发酵等流程处理后作有机肥使用，粪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集中在环保区内的黑膜氧化塘氧化处理，再通过吸粪车外运还田利用。</p> <p>4、丽平合作社养猪养鸡的粪污水排向池塘和农田属实。</p> <p>5、牛坳湾养殖场、旷家新村众多养殖户的养殖粪污排向池塘农田部分属实。牛坳湾养殖场未设置对外排污口，其粪污处理设施健全，且正常使用，日常粪污经过干湿分离后，干粪作有机肥利用，粪水进入沼气池发酵，然后流入曝气池、沉淀池、蓄水池处理后通过吸粪车外运还田进行资源化利用，现场未发现排入池塘、农田现象。旷家新村目前散养猪场14个，排查发现其中1户养殖户赵某目前存栏生猪80头，因未及时清理粪污处理池导致水位过高，少量粪污溢出。</p> <p>6、腾达公司的养殖粪污水排向水田不属实。腾达公司栏舍面积约7100平方米，目前存栏生猪约4000头，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养殖废水采用水泡粪工艺，收集后废水通过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一部分通过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网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另一部分部分用吸粪车拖走还田利用。经走访调查，腾达自前年年底以来，再通过资源化利用管网向农田灌溉，其采用的方式是通过吸粪车运输至协议农户及种植基地施肥灌溉。</p> <p>7、射埠镇高凤村粪污排入农田部分属实。湘潭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射埠镇人民政府对高凤村养殖场（户）进行全面排查，其中2户养殖户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粪污处理设施不健全。</p>	部分属实	各畜禽养殖场（户）采取措施，确保综合利用的，要做到达标排放。	<p><b>处理情况：</b> 1、经现场调查，该规模养殖场沉淀池外有渗漏点，因沉淀池壁年久失修存在裂缝，导致有经处理的少量养殖废水渗漏至外环境。相关部门要求响塘种公猪站2024年6月4日前整改到位，并确保以后养殖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做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台账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p> <p>2、经现场调查，该养殖场沉淀池容积较小，且粪污管道失修破损造成粪污直排，存在死猪直接丢在粪坑处理情况。相关部门要求许某于2024年6月4日前整改到位。</p> <p>3、无</p> <p>4、乌石镇人民政府责成丽平合作社立行立改：一是修缮破损的粪水输送管道，对外流粪污进行收集清理；二是对粪污处理池排口进行封堵，停止随意外排行为；三是配套足额粪污消纳地，制定本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建立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科学、规范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p> <p>5、杨嘉桥镇人民政府责成杨嘉桥镇旷家新村养殖户赵某之立行立改：一是采取合理资源化利用模式降低污水处理池水位；二是清理外溢粪污；三是加强粪污管理，随时掌握处理池水位，确保污水不外溢，不污染周边环境。</p> <p>6、无</p> <p>7、射埠镇人民政府已对2户养殖户下达了《畜禽养殖业环境污染整改通知书》，要求两个养殖户立行立改：一是封堵排口，并在6月5日前清理好现有污染物；二是6月6日前将栏舍内所有生猪转移至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的养殖场所；三是签订承诺书，承诺在未完善配套粪污处理设施之前，现有养殖场所不再进行畜禽养殖。</p> <p><b>整改情况：</b> 1、响塘种公猪站对沉淀池粪水和粪肥进行资源化还田利用后，立即安排人员对沉淀池内外壁的渗漏点进行巩固修复，同时对外环境抛洒石灰进行消毒处理。</p> <p>2、姜睿镇组织人员将养殖场边水池改建成三级沉淀池，重新铺设粪污管道，养殖场粪污全部接入三级沉淀池。废除原有沉淀池，将粪水和池塘水体进行资源化利用后，进行填埋平整。对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p> <p>3、无</p> <p>4、正在整改中。</p> <p>5、旷家新村养殖户赵某已联系吸粪车转运经处理后肥水用于还田20吨，并收集清理外溢粪污，已完成立行立改。</p> <p>6、无</p> <p>7、正在整改中。</p>	未办结	无

45	D3HN202405300061	约溪村陆和建材公司在村中开采石矿，侵占农田。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约溪村陆和建材公司在村中开采石矿属实。经核查，湖南省陆和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采矿区位于井字镇约溪村，2011年9月取得湖南省林业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湘林地许准2011-135号），同意使用林地0.8634公顷，2022年12月12日取得了娄底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审查双峰县井字镇约溪建筑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改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委应急函〔2022〕96号），该公司矿山采矿许可证于2023年7月25日到期后一直停止开采状态至今。</p> <p>2、侵占农田部分属实。经查，举报人所指的农田位于该矿山的北侧山下。企业考虑到矿山开采可能对周边农田造成潜在影响，于2022年11月与井字镇约溪村西洞组、元家组签订租赁协议，流转该农田，但一直闲置未耕种。2023年省环保督察信访反馈该问题后，该企业立行立改，通过填土平整、小丘改大丘、恢复耕作层等方式对该农田进行了复耕改造，并于2023年底全部完成。2024年4月，因遭遇连续冰雹和强降雨极端恶劣天气，该农田部分区域受损，目前该公司正在组织修复。</p>	部分属实	修复受损耕地，妥善处理工农矛盾。	<p><b>处理情况：</b></p> <p>1、协调督促企业尽快修复受损耕地。</p> <p>2、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工农矛盾。</p> <p><b>整改情况：</b></p> <p>1、该公司正在修复受损部分，并对该农田耕作层进一步改良，确保满足农作物种植条件。</p> <p>2、井字镇迅速组织镇村、企业成立工作专班，通过会议、上门的形式向群众解释复耕整改时限、标准及农作物耕种条件等等。</p>	阶段性办结	无
46	D3HN202405300062	衡阳市松木工业园化工工厂距离居民区过近，异味扰民，影响举报人正常生活。向衡阳市相关部门反映过，有了改善但仍有气味。	衡阳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p>经调查核实，该信访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松木经开区先后开展了多轮环保整治，辖区内企业均实现达标排放或超低排放，松木经开区及周边区域空气质量已得到大幅提升。目前，在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极差或者企业开停炉工况不稳定且为东北风时，居民小区偶有短时间异味，但频率已大幅度下降。</p>	部分属实	通过强化对企业监管，进一步降低因企业正常产排污行为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p><b>处理情况：</b></p> <p>1、松木经开区位于衡阳市城区主导风向向上风向位置。建设之初距衡阳市中心城区超过12公里，近年来随着城市扩张，致使周边居民小区距园区仅有3至5公里。经过多轮涉气整治，目前异味问题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在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极差或企业开停炉工况不稳定且为东北风时，周边居民小区偶有短时间异味，其频率已大幅下降。</p> <p>2、近年来松木经开区先后开展了多轮环保整治，辖区内企业均实现达标排放或超低排放，松木经开区及周边区域空气质量已得到大幅提升。</p> <p>3、松木经开区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与环保设施电能监控，并接入园区“六大平台”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排污进行实时监管。经调阅石鼓区小微站数据和企业在在线监控数据，均在标准范围内。</p> <p><b>整改情况：</b></p> <p>1、松木经开区按照常态化管控要求，持续开展企业开停炉审批、“日巡查”，强化对企业的监管，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根据《松木经开区涉气企业积分制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和《松木经开区异味污染源管控清单》的相关要求，压实园区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管控，降低因企业正常产排污行为对周边区域的影响。</p> <p>2、进一步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强化石鼓区、松木经开区、环保专家共同参与的联合巡查机制，邀请群众参与，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p>	阶段性办结	无
47	X3HN202405300019	娄底市涟源市七星街镇杨岭山采石有限公司： 1、娄底市涟源市七星街镇杨岭山采石有限公司采石场放炮安放炸药过量导致环境破坏，村民房屋受损。 2、也方桥上古井是供本地村民的全部饮水和农田耕作的水源，但现已干枯，原因是杨岭山放炮震塞了水源来源。 3、违法占用耕地，井湾里采石场公路全长700米，全在农田保护区内，占用面积十多亩，手续不齐，杨岭山百亩大丘约十来亩左右水田做停车场使用。	娄底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娄底市涟源市七星街镇杨岭山采石有限公司采石场放炮安放炸药过量导致环境破坏，村民房屋受损不属实。该采石场《露天开采改扩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中载明爆破单孔装药量最大为135公斤。经核查，2024年5月份采石场共爆破作业8次，最小一次单孔装药量为48公斤（5月26日），最大一次单孔装药量为120公斤（5月28日），均未超过设计规定。重点检查了杨岭山采石场西南方向500-600米内群众反映强烈的3栋受损房屋，分别距爆破区域直线距离598米、570米、530米，未见明显损坏，均为安全住房。</p> <p>2、也方桥上古井是供本地村民的全部饮水和农田耕作的水源，但现已干枯，原因是杨岭山放炮震塞了水源来源部分属实。经查，该水井位于金井村（原冬塘村）二组地段，距杨岭山采石场爆破点约1000米，处于缺水状态，但未干枯。走访金井村当地村民，该水井已近七年没有用于村民安全饮水及周边农田灌溉，沿线村民都饮用涌塘口水厂自来水；上古井旁为金井小溪，小溪水量正常，两边农田可通过该小溪进行灌溉。暂时无直接证据表明水井水源变化是否受采石场开采放炮影响，已要求该采石场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地质勘测。</p> <p>3、违法占用耕地，井湾里采石场公路全长700米，全在农田保护区内，占用面积十多亩，手续不齐，杨岭山百亩大丘约十来亩左右水田做停车场使用部分属实。经查，该公路为七星街镇龙贵村井湾里到溇七公路的通村公路，全长730米，宽6米，龙贵村严格按“四议两公开”工作要求，通过村支委会提议，村支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并公示7天后开始实施项目，实施程序合法合规，未占用农田；举报人指出杨岭山百亩大丘用水田做停车场实际为该企业工业广场，总面积为0.6902公顷，为采矿用地，非水田。通过比对原用地审批手续，该工业广场超过批准数量，涉嫌非法占地，自然资源部门已立案调查。</p>	部分属实	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补齐完善用地手续。	<p><b>处理情况：</b></p> <p>1、要求该采石场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地质勘测，确定放炮是否震塞水源。</p> <p>2、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湖南省采矿项目用地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办理集体占用用地手续。</p> <p>3、涟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涟源市七星街镇杨岭山采石有限公司非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其办理集体占用用地手续。</p> <p><b>整改情况：</b></p> <p>1、该采石场已联系专业地质勘测机构，准备开展水源震塞检测。</p> <p>2、企业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p>	阶段性办结	无

48	D3HN202405300052	1、慈利县苗市镇龙阳村村支书强行毁坏村民6-8亩山林，毁坏大约1000棵树木。 2、高峰镇高峰土家族乡雪莲村采石场每天尘土飞扬，扬尘扰民，举报人听说该采石场无合法手续。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慈利县苗市镇龙阳村村支书强行毁坏村民6-8亩山林，毁坏大约1000棵树木部分属实。毁林实为“湖南省慈利县沙湾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勘探”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简称405队），项目于2023年12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林木采伐许可证。2024年6月1日，慈利县林业局、苗市镇人民政府现场勘查，发现405队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没有按照批准的红线范围组织勘探，存在违法使用林地的情况，违法使用林地面积、林地类型等具体情况目前正在核实中。 2、高峰土家族乡雪莲村采石场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1、对未批先占违法使用林地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做好林地日常监管工作，保护生态环境不受破坏。 2、拆除采石场碎石加工生产设施设备，完成临时用地复垦复绿。	<b>处理情况：</b> 1、对405队违法使用林地问题依法查处。 2、要求雪莲村采石场当事人（林某）自行拆除碎石加工生产设施设备；督促当事人履行临时用地复垦义务，恢复林地种植条件。 3、对雪莲村实施项目占用林地情况做进一步调查。 <b>整改情况：</b> 1、已将405队违法使用林地问题线索移交慈利县林业行政执法大队。 2、对该碎石加工点电箱张贴了封条，封闭了该场的用电设备和其他生产设备。督促当事人林某自行拆除生产设备，2024年12月8日前完成复垦复绿工作。 3、已将当事人林某违法使用林地问题线索移交县林业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9	D3HN202405300026	溆南中学北五百米湘情加油站洗车废水流入旁边的基本农田内，影响种植，影响地下水，希望能收集处置。加油站加油机噪声扰民。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溆南中学北五百米湘情加油站洗车废水流入旁边的基本农田内属实。 2、影响种植，影响地下水不属实。经常德市澧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现场取样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指标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限值。 3、加油站加油机噪声扰民不属实。因该加油站紧邻县道，公路是交通主干道，交通流量大，交通噪声本底值高，经澧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现场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在加油机工作时与设工作时变化不大，投诉人反映的噪声污染主要是交通噪声所致。	部分属实	加大对加油站的	<b>处理情况：</b> 经现场调查，该加油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渗透到加油站东面围墙外农田内。地面冲洗废水未经收集，随站内硬化地面散流到加油站南面农田、西面公路和北面沟渠（再流入东面农田）。洗车废水一部分虽经人工洗车点设置的简易收集沟，排入无盖塑料桶贮存，但存在外溢渗透到加油站东面围墙外农田内的情况，一部分随硬化地面散流到北面沟渠，再流入东面农田内；生活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均未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排入外环境。 <b>整改情况：</b> 1、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责令该加油站立即停止洗车行为，建设废水收集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农灌，目前已完成。 2、加大对各类排污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发现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50	X3HN202405300017	自2023年3月以来，常德市运富泽贵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采取国家推行的“公转铁”大宗货物运输方式中集装箱封闭装卸转运要求，仍采取散货运输方式，每天约60多台超载车辆运送各种砂石材料至石门县北站铁路货场，存在以下问题。1、砂石料露天堆放、露天作业，造成严重的空气污染、噪音污染。运载车辆未采取防尘、防噪音措施，导致大气中粉尘浓度严重超标，影响货场周围数百米的范围，昼夜作业噪声严重扰民。2、严重的水体污染。砂石材料在未经硬化的场地大面积露天堆积，每逢下雨，造成污水四处横流，街道、小区道路均有污水，污水或浸入地下，或直接流入澧水，造成水体污染。3、运输车辆严重超载，货车出入口距爱育幼儿园不到30米，存在扬尘严重污染还存在安全隐患。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自2023年3月以来，常德市运富泽贵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采取国家推行的“公转铁”大宗货物运输方式中集装箱封闭装卸转运要求，仍采取散货运输方式属实。经查，“公转铁”是指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是国家大力提倡的降低物流成本、节能减排的重要举措，但目前暂未强制推行，且石门北站现有条件不具备“公转铁”硬件要求。 2、每天约60多台超载车辆运送各种砂石材料至石门县北站铁路货场部分属实。经查，2024年3月份以来的非现场不停车超限动态自动称重拍摄检测系统数据库发现，只有15辆（次）货运车辆违反了《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3、砂石料露天堆放、露天作业，造成严重的空气污染、噪音污染。运载车辆未采取防尘、防噪音措施，导致大气中粉尘浓度严重超标，影响货场周围数百米的范围，昼夜作业噪声严重扰民属实。现场核查时该货场已经停止运营，未见转运车辆，未检测到明显噪音污染；但该货场内建筑砂石露天堆放大约2000吨，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现场未发现防治扬尘污染设施、装卸区域未采取密闭措施；在进出场的大门口未配套建设规范的洗车平台，均对外环境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存在建筑砂石露天堆放，露天装载作业，晴天有扬尘污染等问题。 4、严重的水体污染。砂石材料在未经硬化的场地大面积露天堆积，每逢下雨，造成污水四处横流，街道、小区道路均有污水，污水或浸入地下，或直接流入澧水，造成水体污染部分属实。经查，该货场未配套建设初期地面冲刷雨水收集池，遇雨季时所产生的初期冲刷地面雨水存在直接通过场外沟渠进入城市雨水管网的风险，现场调查时处于天晴状态，未发现初期冲刷地面雨水外排。 5、运输车辆严重超载，货车出入口距爱育幼儿园不到30米，存在扬尘严重污染还存在安全隐患部分属实。经查，该货场出入口距爱育幼儿园实测55米。2024年3月份以来的非现场不停车超限动态自动称重拍摄检测系统数据库发现，只有15辆（次）货运车辆违反了《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不属于超载严重。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加强整改，消除污染，确保达标排放。强化对企业日常监管，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b>处理情况：</b> 1、对常德运富泽贵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下达《环境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该货场对货场装卸区采取密闭和喷淋降尘措施，对货场内道路进行硬化避免扬尘，在货场出口配套车辆冲洗平台，禁止车辆带污出场。同时配套建设初期冲刷地面雨水收集沉淀池，确保初期地面冲刷雨水通过沉淀后达标排放。 3、经查，该货场出入口距爱育幼儿园实测55米。通过2024年3月份以来的非现场不停车超限动态自动称重拍摄检测系统数据库发现，有15辆货运车辆违反了《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确实存在超载情况，已立案处理15台。 <b>整改情况：</b> 1、该货场将露天堆放的砂石2000吨采取防尘网覆盖处理。 2、该货场已开展全面整改，对地面进行全硬化，搭建密闭隔音棚；配套建设初期冲刷地面雨水收集沉淀池和导流沟；在进出场门口建设规范的洗车平台，待全部整改完成后方可投入使用。 3、2024年5月31日，石门县交通运输局对运输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不得利用车辆进行超限超载运输。结合约谈记录给临澧县治超办发了《关于加强超限超载源头治理的函》，协调相关部门加强超限超载源头治理，进一步营造货运源头企业合规装载配载、货运车辆合法运输的良好氛围。 4、石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货运车辆做好日常监管工作，严格查处严重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51	D3HN202405300106	长沙理工大学段巷子河河水黑臭。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2018年，天心区开展月塘路、高云路等市政道路建设，要求龙湾国际社区、怡海星城等小区采取提升泵将污水提升纳管后，巷子河黑臭问题已消除。2024年5月9日，区住建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段河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未超标。5月30日，天心区住建局现场核查发现该河段存在异味和不清淤问题。	部分属实	管网修复施工方做好管网导流，地产公司加强提升泵管理，相关部门加强河道清淤保洁。	<b>处理情况：</b> 经查，月塘路、巷子河路市政管网修复期间，施工方未对封堵管网进行导流致箱涵污水溢流，怡海星城提升泵故障致污水溢出及降雨期间雨水将箱涵底泥冲刷至巷子河河道和河道边坡，造成水体异味、不清淤。 1、天心区住建局督促管网修复施工方拆除封堵设施，做好管网导流。 2、天心区城发集团定期巡查月塘路截污干管，避免管网淤积造成污水外溢。 3、先锋、暮云街道做好河道及岸线日常保洁、清捞工作，并督促地产公司加强对提升泵的管理。 <b>整改情况：</b> 1、施工方做好管网导流，月塘路箱涵已无污水外溢。 2、怡海星城地产公司加装2台37kW提升泵，小区已无污水外溢。 3、相关部门定期对月塘路截污干管、巷子河河道进行淤泥清运。 4、属地街道加强河道巡查保洁。	未办结	无

52	D3HN202405300019	曾反映过益阳市高新区鱼形山街道宝林冲社区堆有建筑垃圾和废土的问题。现处理后将建筑垃圾和废土填埋至当地几百亩的良田下，影响良田耕种。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该地块为天意木园二期项目用地，于2013年—2014年分两批次完成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用地性质由耕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变为国有建设用地。2020年以来，天意木园二期项目一直处于停工状态，由于后期疏于管理，附近有群众在天意木园二期用地的场坪内倾倒了少量建筑垃圾和当地群众利用场坪地块种菜遗留下的用于覆盖菜种的白色薄膜垃圾。	部分属实	无	<p><b>处理情况：</b> 1、清运场地内遗留的建筑垃圾以及夹杂的生活垃圾，并按规范安全处置。 2、切实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在地块进出场路口或场地出入口设置围挡，加装视频监控设施，杜绝车辆进入随意倾倒。 3、对地块内裸露黄土进行覆盖。</p> <p><b>整改情况：</b> 目前，场地内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建筑垃圾至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处置；保洁人员对场地内少量农用、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置；地块进出场路口或场地出入口设置围挡，加装视频监控设施，杜绝车辆进入随意倾倒，对地块内裸露黄土进行了覆盖。</p>	已办结	无
53	X3HN202405300130	长沙市湘江新区含浦街道九丰村新田石灰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存在违规操作、非法倾倒渣土、侵占村民及土地承包人利益，影响当地环境和当地居民生活等情况。 1、九丰村村民委员会伙同湖南梅溪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违规操作，该项目未通过环评批复文件，且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施工许可证情况下非法、强行倾倒渣土。 2、九丰村村民委员会与湖南梅溪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虚构项目，未经村民同意，侵占村民集体土地，强行将渣土倾倒在矿洞内。 3、该项目强行倾倒渣土给当地村民生活用水造成严重影响，由于倾倒渣土，村民生活用水变黄，无法使用，当地未开通自来水，造成村民无水可用，给村民的生活造成极大不便。 4、该项目在强行倾倒渣土时，每次倾倒的车辆达到30—40辆，造成交通拥堵以及存在噪音扰民现象，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长沙市湘江新区含浦街道九丰村新田石灰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存在违规操作、非法倾倒渣土情况、侵占村民及土地承包人利益，影响当地村民生活情况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为完成湖南湘江新区新田石灰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2023年10月，湖南梅溪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湖南湘江新区含浦街道新田石灰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设计和预算》，拟对新田石灰厂遗留水坑区域进行建筑渣土回填治理，回填后使整个治理区与周边地形基本形成自然面，整体由西北往东南倾斜，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2023年12月14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后同意备案。2024年3月11日，湖南梅溪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新区土方调运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开办渣土回填料。2024年3月14日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审核备案，有效期限为2024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1日。目前已核准湖南智能网联产业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湘江智能网联产业园P18-C39地块场平工程两个项目土方消纳至该回填料，并办理了湖南湘江新区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新田石灰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按照审查备案的方案对废弃矿坑实施填埋，平整场地后植树种草，有利于消除隐患，恢复周边自然生态环境，只是项目实施完成前因机械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等方面短期内会对周边村民有一定影响，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已责令项目实施方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尽量将影响降到最低。新田石灰厂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修复、渣土回填等手续已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备案，项目实施方与属地街道和村委会签订了场地合作协议，未改变土地权属性质，且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消除隐患和恢复周边自然生态环境。</p> <p>2、九丰村村民委员会伙同湖南梅溪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违规操作，该项目未通过环评批复文件，且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强行倾倒渣土问题部分属实。新田石灰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属于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九丰村村委会集体所有。为便于项目实施，2023年12月23日，湖南梅溪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办事处、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九丰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湖南湘江新区含浦街道新田石灰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场地合作协议》。2020年，长沙郡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获批新田石灰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公司未实施渣土回填。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认定，湖南梅溪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矿山修复项目在未重新报批环评批复前，按原2020年长沙郡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执行，重新报批环评后，按新环评批复执行。鉴于该项目实施主体现更换为湖南梅溪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申请报批环评，于2024年4月10日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召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5月16日受理进窗公示，5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意见，该项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文件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意见，该项目为生态修复项目，属于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范围，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该项目开办渣土回填料已于2024年3月12日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审核备案，并开通回填电子围栏，办理了湖南湘江新区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p> <p>3、九丰村村民委员会与湖南梅溪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虚构项目，未经村民同意，侵占村民集体土地，强行将渣土倾倒在矿洞内问题不属实。新田石灰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为湖南湘江新区应实施修复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图斑，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属于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九丰村村委会集体所有。生态修复项目完成后土地仍然归还村集体使用。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含浦街道新田石灰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相关事宜，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九丰村村民委员会开展以下工作：2023年8月24日九丰村委员会召开村党委会会议；2023年8月25日九丰村村民委员会召开村两委会议；2023年9月16日九丰村召开党员大会会议；2023年11月17日九丰村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会议）决议；2023年11月17日九丰村村民委员会对决议内容进行公开，并张榜公示；2024年2月28日九丰村村民委员会对实施结果进行公开，并张榜公示。项目方案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备案，项目矿坑、施工临时设施用地手续为合作租用。</p> <p>4、该项目强行倾倒渣土给当地村民生活用水造成严重影响，由于倾倒渣土，村民生活用水变黄，无法使用，当地未开通自来水，造成村民无水可用，给村民的生活造成极大不便问题部分属实。关于该项目给当地村民生活用水造成严重影响，村民生活用水变黄，无法使用问题。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洗车，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周边林地绿化，不外排；矿坑水用于洗车、洒水降尘、周边林地绿化，矿区内道路均已硬化且已采取防腐、防渗、防泄漏及收集措施，周边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对周边村民生活用水无影响。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办事处实地走访调查，项目临近区域居民饮用水主要来源于项目5公里外泉塘山庄处水井。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办事处对项目周边水质进行颜色色度测定，不存在生活用水变黄问题。该项目开工至今，无群众通过12345政务热线等平台投诉水质问题的情况发生。</p> <p>5、该项目每次倾倒渣土的车辆达到30—40辆，存在噪音扰民现象，影响村民正常生活问题属实。</p>	部分属实	<p>1、降低场内机械作业的轰鸣声。</p> <p>2、确保车辆时速保持在30公里以内。</p> <p>3、优化调整该项目渣土运输车辆台次，降低运输频次。</p>	<p><b>处理情况：</b>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回填机械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该项目渣土车运输时间按照长沙市相关规定执行，且考虑到项目途经村庄，人员密集，相关单位已对运输时间进行了细化调整。项目正常运营后，场界外昼间噪声值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规定要求。2024年5月30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对湖南梅溪湖新材料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约谈，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场内机械作业的轰鸣声。为进一步控制噪声产生源头，避免噪声对村民造成不利影响，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强化该项目噪声管理工作。</p> <p><b>整改情况：</b> 1、该项目5月30日取得新的环评批复。 2、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投诉出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切实消除生产、运输过程的安全隐患，采取裸露黄土全覆盖、雾炮设施降尘、湿法作业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通过晚上进料、白天作业的施工方案降低场内噪音；通过减速同行、全线禁鸣等措施减少运输途中噪音对村民的影响；通过装载封闭检查、洒水降尘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3、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加强新田石灰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日常监管，督促湖南梅溪湖新材料服务有限公司严格按备案的设计方案完成修复治理任务。 4、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督促渣土运输公司加强内部管理，要求驾驶员自觉依法依规文明行驶、低速行驶，确保车辆时速保持在30公里以内。优化调整该项目渣土运输时间，每天21:00后禁止渣土运输作业，同时减少运输车辆台次，降低运输频次，使噪音降至最低。 5、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办事处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不定期深入企业进行检查，了解周边村民意见和诉求，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及时处理村民合理诉求。</p>	未办结	无

54	X3HN202405300102	红火蚁原分布于南美洲，是全球公认的百种最具危险入侵物种之一，也是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自2017年在我市岳麓区西湖公园首次发现。目前，长沙红火蚁入侵主要集中在公园、公路绿化带、城市抛荒地等区域，呈现出多点散发的趋势，有向农田、荒地蔓延的趋势。《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农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农业植物疫情，根据农业农村部2023年12月公布的普查数据（错年数据），我市红火蚁分布面积8502亩，其中长沙县6102亩、浏阳市300亩、芙蓉区2000亩、湘江新区100亩。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红火蚁监测与防控，确保管控到位。	<p><b>处理情况：</b></p> <p>1、5月31日，长沙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长沙县、浏阳市、芙蓉区、湘江新区、天心区、雨花区、开福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红火蚁分布图对7个区县（市）区域内54个疑似红火蚁发生区域开展核查处置。其中15个点位因已进行防控未发现活动蚁巢，其余39个点位，发现活动蚁巢523个，已同步进行应急处置；并要求相关责任单位，做好下一步防控工作。</p> <p>2、据初步调查结果显示：湘江西岸南起坪塘北至三义矶大桥南侧1km，湘江东岸浏阳市、长沙县、芙蓉区、雨花区、天心区自东向西南，红火蚁大致发生在道路两侧或河堤绿化带，均是近两年有城市绿化建设项目，初步判断红火蚁是草坪、苗木调运传入。初步调查中并未发现有独立疫源播散区域。</p> <p><b>整改情况：</b></p> <p>1、加强工作部署。召开2024年长沙市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联席会议，专题部署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p> <p>2、开展实地勘察。赴湘江新区洋湖街道开展红火蚁监测及应急处置，并召开防控工作会议，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和相关人员技术培训，重点做好红火蚁监测普查。</p> <p>3、组织防治管控。下发红火蚁专用防控药剂200件，专项用于人民群众反映集中、人流集中等重点地区红火蚁防控。</p> <p>4、做好科普宣传。累计发放《红火蚁识别与防控技术挂图》《红火蚁防控手册》《植物检疫条例》等宣传资料1万余册。</p>	阶段性办结	无
55	D3HN202405300018	闽光矿业有限公司在东江湖生态保护区内破坏上千亩生态林用于修建施工道路（未办理任何手续），在东江湖保护区内非法开采花岗岩。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闽光矿业有限公司在东江湖保护区内破坏上千亩生态林用于修建道路（未办理任何手续）部分属实。根据宜章县闽光矿业有限公司与骑田林场及东江湖保护区的坐标对比，宜章县闽光矿业有限公司在宜章县骑田国有林场内，不在东江湖保护区内。经查，宜章县闽光矿业有限公司按规定办理了环评手续、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林地手续和采矿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该公司采矿开采区和污水处理厂及污水处理厂道路建设批准使用林地207.51亩，护林点（森林防火瞭望台）、森林防火通道使用林地手续1宗，批准使用林地55.716亩，两项共计263.226亩。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道路与森林防火通道重叠，2020年和2022年存在超范围使用林地破坏生态林的情况。</p> <p>2、在东江湖保护区内非法开采花岗岩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该矿2023年发生过一次越界开采行为，越界位置位于采矿权范围外西北面（建设高位水池平整场地），现场采剥面积10249m²，越界开采出饰面用花岗岩矿矿石量306立方米（约795.6吨）。2023年6月6日郴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矿进行了立案处罚。</p>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巡护力度，责令闽光矿业有限公司做好复绿工作。	<p><b>处理情况：</b></p> <p>1、宜章县林业局于2020年6月22日对闽光矿业有限公司超范围使用林地、未批先占面积6.6亩罚款92390元，2022年10月13日对闽光矿业有限公司超范围使用林地、未批先占面积0.5685亩罚款23308.5元。</p> <p>2、郴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6月6日对闽光矿业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回矿区范围内开采，罚没10.45万元。</p> <p><b>整改情况：</b></p> <p>该公司已到省林业局补办林地手续，退回矿区范围内开采。</p>	已办结	无
56	X3HN202405300099	株洲市攸县涠田镇存养村攸县阳生生猪养殖场非法占用存养村上屋组、老屋组牛形脚下林地，在牛形水库上游——村民饮用水水源建设大型养猪场，破坏林地。养猪场暗中铺设污水排污管道至牛形水库底部，并用柴草、塑料袋、蛇皮袋等掩盖，长期向水库排放猪粪、猪尿等污染物，导致水库黑臭水不断增多。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株洲市攸县涠田镇存养村攸县阳生生猪养殖场非法占用存养村上屋组、老屋组牛形脚下林地，在牛形水库上游——村民饮用水水源建设大型养猪场，破坏林地的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5月26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执法人员联合攸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攸县林业局、攸县水利局、攸县涠田镇政府及存养村村委会工作人员到该养殖场现场进行调查，经查，攸县阳生生猪养殖场，该养殖场2018年9月开始承建，2021年1月开始生产养殖，养殖场建设在存养村牛形水库上游，直线距离约为300米。经核查，该养殖场建设项目从开始承建到项目建成后投产期间，依法取得了林业、自然资源、畜牧水产、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建设许可，存养村牛形水库注册名称为牛形水库，总库容11万m³，属于小（2）型水库，功能为灌溉；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栏舍面积约2400平方米，设计养殖规模为设计存栏母猪400头，实际现存栏生猪约850头；经攸县林业局现场核实，2017年3月1日，该养殖场与山林权属所有人签定了山地租赁合同，租赁年限30年，攸县阳生生猪养殖场林地占用在2018年办理了林地占用许可手续，未办理林地手续的地块占用的山场于2022年受到攸县林业局行政处罚，罚款已到位，针对破坏林地行为，该养殖场已严格按照县林业部门制定的《整改意见》、《复绿实施方案》切实落实，并部分复绿到位。经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比，该养殖场非法占用林地行为不属实，破坏林地行为属实，攸县林业局对破坏林地行为正在进一步调查中。</p> <p>2、养猪场暗中铺设污水排污管道至牛形水库底部，并用柴草、塑料袋、蛇皮袋等掩盖，长期向水库排放猪粪、猪尿等污染物，导致水库黑臭水不断增多的问题不属实。该养殖场所产生的粪污用于油茶林施肥（于2021年9月5日与株洲展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种养结合循环生态农业协议），小部分用于附近村民种植农作物。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所产生的养殖废水无外排，现场核查并未发现养猪场通过暗中铺设污水排污管道，未发现采取柴草、塑料袋、蛇皮袋等形式掩盖排污管道的环境违法行为，且该养殖场未设置废水排放口，现场也未发现养殖粪污水排到牛形水库水体的痕迹和现象。2024年5月26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湖南安博检测有限公司）对攸县阳生生猪养殖场污染源进行执法监督性监测，根据2024年5月28日检测报告（AB230095-75）结果显示：牛形水库水样（地表水）检测的水质因子检测结果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水田作物限值；附近两户水井水样检测的水质因子检测结果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Ⅲ类限值。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在养殖经营期间，雨污分流系统虽然配套建设，若养殖场粪污出现跑、冒、滴、漏、渗、溢现象及问题，因未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和维护，遇强降雨或强降雨季节，就会存在与雨水混排，通过雨水沟或雨水管道排放至外环境。</p>	部分属实	未复绿成功面积0.612公顷复绿到位，同时强化监管、严格执法。	<p><b>处理情况：</b></p> <p>1、要求阳生生猪养殖场对未复绿成功面积0.612公顷复绿到位。</p> <p>2、要求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生产期间稳定运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环境安全。</p> <p>3、做好群众工作，将监测结果向群众进行解释，消除群众疑虑。</p> <p><b>整改情况：</b></p> <p>1、林地问题由攸县涠田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攸县阳生生猪养殖场于2024年12月30日前将攸县阳生生猪养殖场范围内的未复绿成功面积0.612公顷复绿到位，县林业局负责技术指导和验收。</p> <p>2、已将监测结果进行了解释，并走访附近居民，做了解释工作。</p>	未办结	无

57	D3HN202405300021	常德市石门县三圣乡南岔村道义矿业已开工4年左右（目前停工状态），导致山体滑坡（位于旭日崖）非常严重（高度300m宽度100m左右）。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石门县道义矿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取得安全设施设计批复，取得批复后开始对矿山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成验收后，于2022年5月11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然后开始生产经营。现因市场不景气等原因，于2023年1月停产至今。该滑坡点位于矿区范围外矿山进场公路边坡，地理坐标：东经111°09′45″，北纬29°50′54″。滑坡体范围：斜长约100m，宽度约40m，平均厚度约2m，体积约6000m <sup>3</sup> 。山体滑坡产生的原因主要是该公司将部分剥离土层倾倒在进矿公路外侧山坡（旭日堰坡上），由于坡度较大，滑坡体上部裂隙渗水浸润，造成斜坡失稳，导致山坡上的堆填土层发生滑坡。	部分属实	加强治理、监测和巡查，全面预防地质灾害的发生。	<b>处理情况：</b> 该区域已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进行监测和巡查，对废弃的宅基地和部分林地进行补偿。编制了地灾防灾预案，同时，由有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进行了现场踏勘，编制了《石门县三圣乡南岔村1组滑坡地质灾害调查报告》。 <b>整改情况：</b> 督促石门县道义矿业有限公司按《石门县三圣乡南岔村1组滑坡地质灾害调查报告》要求，采取修建截排水沟、挡土墙和植被恢复等措施进行治理。村级和石门县道义矿业有限公司安排专人进行监测和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3HN202405300014	七里店街道办事处灵峰村彭家组大雨山原砖厂废弃露天矿山已于2020年7月通过招投标明确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程，2020年8月村组干部阻拦生态修复施工单位入场，并与零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用于机制砂场及相关配套项目建设，并不顾村民反对，未批先建，非法占用耕地，但经2021年村民举报，该项目因违规且对会生态环境产生严重影响而停建。2024年2月该场地又拟建永州市安隆混凝土建设项目。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零陵区七里店街道灵峰村彭家组大雨山废弃露天矿山，2019年6月27日列入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计划矿点，原计划修复为林地，2020年7月31日确定施工单位，计划于2020年8月23日开工。由于该处位于中心城区及城市发展边界范围内，周边已规划并即将建设市、区重点项目，为保障项目资源供给，永州市零陵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在项目周边建设环保型机械制砂场项目，2020年8月8日与七里店办事处灵峰村彭家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项目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办理了《临时用地许可证》，该处修复方式也由“生态修复工程”调整为“转为建设用地”，并通过区级自验和市级验收。 2、2020年8月8日，在生态修复工程正式开工前，区资产经营公司就已跟灵峰村彭家组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合同中明确土地租赁费用15万元/年，租赁期为20年，租赁土地用于机械制砂场及相关配套项目建设。因涉及土地租赁收益、项目建设获利等群众自身经济利益，时任村组干部组织村民向七里店街道办事处提出了不开展生态修复工程诉求，村干部未参与阻工。经比对近几年航拍影像，证实该区域内未发生影像变化，经套合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比对，项目申请用地区域未占用耕地。《土地租赁合同》是经过彭家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同意并按手印，承租方也按时将租金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能享受彭家组集体经济分配的村民都签字领取了租金，不存在不顾村民反对问题。 3、2020年拟投资建设的零陵城投环保型机械制砂场项目，依法依规通过了立项审批及用地审批，由于个别群众阻碍，致使项目未能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未能如期投入建设、生产，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也不是因为“项目违规且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严重影响”而导致停建。 4、永州市零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永州潇湘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永州市安隆混凝土有限公司，2023年3月28日，安隆混凝土公司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拟在灵峰村彭家组投资建设永州市安隆混凝土建设项目，并于2023年5月与区资产经营公司、灵峰村彭家组三方签订了《土地转租协议》，2023年8月，安隆混凝土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当年土地租金15万元。安隆混凝土项目已被列入2023年零陵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用于保障湘江东路、湘江西路、红石山大桥等市、区重点项目建设资源供应，该项目正在按要求办理用地、规划、环评、水土保持、安全许可等手续，未投入建设、生产。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项目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依法依规建设施工，不影响周边环境。	<b>处理情况：</b> 1、督促项目建设企业依法依规办理用地、规划、环评、水土保持、安全许可等手续。 2、由各职能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在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期间，确保不进场、不施工、不破坏生态环境。 3、及时公示相关审批手续，积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4、督促街道办事处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 <b>整改情况：</b> 无	已办结	无
59	D3HN202405300080	1、南塘路3号北边通向停车场的路口异味很大； 2、在建设停车场之前路口是一个化粪池，怀疑是化粪池的味道。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南塘路3号北边通向停车场路口异味很大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南塘路3号附近片区因无污水主管道，在2019年片区提质改造后，周边住6户居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雨水沟。经走访南塘路4号居民，表示平时并无明显异味，现场也未闻到明显异味。但因化粪池后的污水排入雨水沟，在清理不及时和天气炎热时，可能导致轻微异味产生。 2、在建设停车场之前路口是一个化粪池，怀疑是化粪池的味道问题不属实。经核实，南塘路3号处在2019年修建停车场前该地块为简易公路，路边有一个化粪池。2019年片区提质改造中对该化粪池进行了重建，因该化粪池仅处理南塘路3号房二楼产生的生活污水，且因二楼长期空闲，化粪池内干净无异味。	部分属实	加强沟通协调，继续做实群众政策解读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b>处理情况：</b> 5月31日，历经铺街道组织人员对可能产生异味的雨水沟进行了彻底清理。 <b>整改情况：</b>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60	D3HN202405300102	长沙市天心区白沙路亚朵酒店新建的新能源车充电站，距离附近居民区十多米，变压器房24小时工作，噪音扰民，导致居民无法开窗，且相关验收报告为3类，举报人认为距离居民区更近应做1类报告。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其中亚朵酒店新建的新能源车充电站，距离附近居民区十多米，变压器房24小时工作属实。噪音扰民，导致居民无法开窗部分属实。相关验收报告为3类属实。经查，该新能源充电站于2023年10月由长沙汇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建成投运。充电站验收报告显示该场站噪音符合该区域排放标准，但存在箱变低频电流声扰民的情况。	基本属实	企业在充电桩体外加装隔音罩，调低充电桩运营功率，解决低频电流扰民问题，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b>处理情况：</b> 5月31日，天心区发改局召集长沙汇天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召开问题整改会，要求企业在充电桩体外加装隔音罩，调低充电桩运营功率，制定箱变改造方案，解决低频电流扰民问题。 <b>整改情况：</b> 1、该企业按要求整改中，整改完成前该场站断电停运，现已停运，整改完成后由该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噪音检测，检测结果将第一时间予以公示。 2、相关部门督促企业按要求整改落实，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未办结	无

61	D3HN202405300016	湘安钨业有限公司在2022年9月把当地的山体挖垮造成矿震，现仍未治理好但公司已恢复生产。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2年，益阳市应急管理局、益阳市公安局、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益阳市总工会、安化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并出具《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9·17”顶板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认定矿震主要原因为矿山井下1矿层老采空区面积较大，开采年代久远，各中段原留设的矿房、矿柱出现损坏，加上采空区仅有少量矸石充填，充填体无法接顶，1矿层顶板大面积处于悬空状态，进而诱发顶板坍塌造成矿震。目前，湘安钨业未恢复正常生产活动，处于隐患治理阶段。地裂缝地质灾害已于2023年9月完成并通过验收，正在组织开展地下采空区治理工作。安化县人民政府要求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湘安钨业大溶溪白钨矿采空区治理方案》和《湘安钨业采空区治理施工组织方案》的要求，加快推进采空区治理，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治理过程中安全，按期治理到位。	部分属实	无	<b>处理情况：</b> 无 <b>整改情况：</b> 无	已办结	无
62	D3HN202405300082	长沙市望城区国际花都小区（金地三千府对面）东门靠街边1楼有10来个大型垃圾桶，臭味大，污水横流。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撤离原位置垃圾桶，合理安排位置摆放，及时清理清运。	<b>处理情况：</b> 1、金山桥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新城国际花都沿街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规范市容秩序，整治该区域脏乱差环境卫生。金山桥街道自然生态办协助物业已完成对沿线乱象和垃圾进行清理，对内街街道进行冲洗，并要求物业加强日常卫生管理。 2、金山桥街道办事处要求物业公司立即对厨余垃圾桶进行撤除，清洗地面、并在沿街门面前每隔50米放置一组三分类垃圾桶供商户分类投放垃圾，制定垃圾清运方案，保证各类垃圾不滞留，杜绝垃圾、污水外溢问题发生。对商铺开展创文创卫文明经营宣传，劝阻乱堆乱放、乱丢乱倒，劝导垃圾分类投放，保障市容环境整治有序。 <b>整改情况：</b> 1、建立市容环境卫生的长效管理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能职责，加强对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工作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理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等问题，保障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2、久久为功巩固整治成效，常态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的专项整治行动，将环境卫生作为物业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探索建立相关约束机制，保证问题不反弹。 3、加大对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和稳步推进，引导居民爱护环境，分类投放垃圾，提升居民的城市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自觉维护城市形象。	已办结	无
63	D3HN202405300067	1、英才学校北侧河流水体黑臭，认为是河流两岸单位及新民村村民往河水内排放生活污水导致（现该小河水已覆盖混凝土盖板，但气味依旧扰民）。 2、县政府在果木村、五里村交界的地方建立示范性中学（去年九月开学），学校未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污水直接排放到校外荒地，同时流入村中小河，污染河水及地下水。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英才学校北侧河流水体黑臭，认为是河流两岸单位及新民村村民往河水内排放生活污水导致（现该小河水已覆盖混凝土盖板，但气味依旧扰民）问题部分属实。反映河流为寨家沟渠（宽度3-6米），流经老城区后进入舜水河，城区段约2公里，沟渠两边基本为密集的居民自建房。2019年以来，县城管局分三期逐年对沟渠周边直排问题进行了截污整治，共建截污管2991米，其中沿沟渠两侧挂管铺设1387米（DN200涂塑钢管）。2021年为方便出行和消除安全隐患，覆盖混凝土盖板约100米。2022年10月、2024年3月县城管局委托第三方对水体水质进行了检测，氨氮分别为0.06 mg/L、2.42mg/L，未达到黑臭程度。该沟渠上游城区段还有约250米，由于房屋和道路建设将沟渠埋在路面以下6-10米，无法沿沟渠两侧挂管截污，两侧部分居民自建房生活污水直排进入该沟渠。现场核查水渠水流深度约20-30厘米，能清晰看到水底，站在沟渠边上有轻微异味。目前，县城管局已再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水质进行采样，水质检测结果还未出来。 2、县政府在果木村、五里村交界的地方建立示范性中学（去年九月开学），学校未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污水直接排放到校外荒地，同时流入村中小河，污染河水及地下水问题不属实。2024年4月，县城管局在学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新建了污水提升泵站（最大抽水功率约200吨/小时），将学校污水提升抽至东方大道市政污水管进入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4月25日建成正式运行，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作为应急备用处理设施。现场核查，污水提升泵站运行良好，未发现污水直排到校外荒地、同时流入村中小河，污染河水及地下水的现象，无污水直排进入外环境。	部分属实	全力做好截污纳管整改工作，提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b>处理情况：</b> 针对寨家沟渠流经城区段还存在部分区域生活污水直排问题，蓝山县正在开展全面排查，同时针对上游250米未截污段进行研判，制定工程方案。 <b>整改情况：</b> 目前，蓝山县已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人员对沟渠周边环境进行了清扫、保洁，做到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未办结	无
64	D3HN202405300139	举报茶山路师大附小旁麓山壹品餐饮店马路对面垃圾站的问题。举报人认为垃圾站距离餐饮店过近，异味扰民，担心有交叉感染问题。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及时对厢房进行清理和消毒，消除异味	<b>处理情况：</b> 桔子洲街道办事处督促立即对垃圾分类厢房垃圾进行清理、消毒。已安排专业的清洁人员每日进行清理和消毒，可以有效防止交叉感染问题，清理后的垃圾分类厢房已无异味。 <b>整改情况：</b> 桔子洲街道办事处将加强日常巡查，加大整改力度，做到举一反三，确保类似的问题及时解决并保持长效。	已办结	无
65	D3HN202405300116	新丰砖厂扬尘扰民，排出较大烟雾异味扰民。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扬尘扰民属实。 2、排出较大烟雾异味扰民不属实。现场检查时，该砖厂正在生产，窑炉废气经脱硫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处确有肉眼可见的烟雾，烟雾外观正常，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经查阅该砖厂近期烟气在线监测数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均达标。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完善降尘措施。	<b>处理情况：</b>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要求新丰砖厂车辆在出入厂区时降速行驶，采取定期清扫冲洗地面、沿线道路加强洒水频次的措施控制扬尘产生。 <b>整改情况：</b> 该砖厂已在醒目位置竖立降速行驶标牌，安排专人定期清扫冲洗地面，沿线道路也安排洒水车定期洒水。	已办结	无

66	D3HN202405300040	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喜雨村大食塘组龚某某租用喜雨村延林塘组30多亩农田做苗木基地，在农田上建4栋房，后租用到期也未拆除该房屋，并将此房出租，相应的生活垃圾排放至池塘（荷叶塘）内。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在农用地建房属实，其中在农田上建4栋房、生活垃圾排放至池塘（荷叶塘）内不属实。经调查，租户在农田上兴建了一栋一层四房的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120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农用设施。房屋周边配有两个垃圾桶，喜雨村保洁人员定期清理垃圾，周边未见垃圾随意倾倒；该房屋后侧建有化粪池，无污水外溢；现场核查未发现生活垃圾排放至池塘现象。	部分属实	对违规搭建的房屋依法进行拆除，并恢复耕地属性。	<b>处理情况：</b> 针对租户龚某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依法责令其在3日内搬离所有物品自行拆除该房屋。 <b>整改情况：</b> 6月2日，已完成拆除，并恢复为耕地。	已办结	无
67	D3HN202405300068	衡阳市衡东县吴集镇栗木乡胜利村某养殖场未取得当地居民同意，建设在居民区，气味刺鼻。当地水塘被养殖污水污染，井水无法饮用。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1、衡阳市衡东县吴集镇栗木乡胜利村某养殖场未取得当地居民同意，建设在居民区，气味刺鼻，当地水塘被养殖污水污染问题部分属实。该养殖场始建于2000年，设计养殖规模3000头，按照环评管理相关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无公众参与环节；同时，该养殖场未安装除臭设施，近年来随着乡镇发展，周边居民距该养殖场最近仅有20米左右，在高温天气时异味会随风飘散，影响周边环境；另外2020年之前，水塘曾作为养殖场的氧化塘使用，有养殖废水排入，2020年之后，水塘已完全弃用。 2、井水无法饮用问题不属实。胜利村10组大部分居民采用自备水井，现场查看，水井水量充足，水质清澈，无色、无杂质和异味。衡东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距离最近的居民家水井进行了采样监测，所测的氨氮等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 III类标准。	部分属实	消除生态环境安全隐患，落实整改任务，进一步化解周边矛盾。	<b>处理情况</b> 1、衡东县工作专班对该合作社提出整改要求，要求其立即对粪污废水进行清理，对池塘开展清理修复，并完善污染防治设施。 2、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对该合作社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b>整改情况：</b> 该合作社决定自行退养，目前正在清栏，粪污废水已全部清理转运，正在对池塘进行清理修复。	阶段性办结	无
68	D3HN202405300091	秀才村德仁砖厂环保不达标，有两条生产线但只有一个排污出口（应该每条生产线都配备相应排污出口），使用的是非环保材料。产生的废气、废水、烟雾扰民。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德仁砖厂环保不达标，产生的废气、废水、烟雾扰民部分属实。该公司无生产废水外排，脱硫除尘系统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该公司窑炉烟气经脱硫塔处理达标后，通过高达75米的烟囱排放。经现场核查，调取自行监测数据和5月份自动在线监测数据，该公司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但现场检查发现，由于部分原材料露天堆放、厂区内道路存在泥土裸露区域，刮风天气易引起扬尘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2、有两条生产线但只有一个排污出口属实。该砖厂有2条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2条生产线产生的窑炉烟气通过中段并联管道由引风机引至同一脱硫除尘系统处理，通过喷淋脱硫除尘处理后经同一高达75米的烟囱排放。该砖厂排污许可证要求窑炉烟气只设置一个排污口。 3、使用的是非环保材料不属实。该公司加工生产煤矸石页岩砖，主要原材料是页岩、煤矸石，原材料使用和环评批复一致。	部分属实	纠正违法行为，完善降尘措施。	<b>处理情况：</b> 2024年5月30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对该公司露天堆放原辅材料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所有原材料必须覆盖或转移至堆料棚内存放，防止扬尘产生。要求该公司对厂区道路裸露区域采取铺填碎石等措施，同时增加道路清扫和洒水频次，保持路面清洁。 <b>整改情况：</b> 2024年6月1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执法人员会同流光岭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时，通过调阅该公司的在线监测数据，显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该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已采用篷布进行遮盖，并安排专人在晴天增加洒水降尘的频次，合理安排车辆运输，雨天尽量减少车辆运输；对露天堆放的原辅材料采取覆盖的方式进行密闭。	已办结	无
69	D3HN202405300041	长沙市芙蓉区识字岭2号的垃圾站承收多处垃圾，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常态化监管到位，加强巡查工作。	<b>处理情况：</b> 要求垃圾站除臭设备维保公司对原料美洁的全自动除臭灭蝇设备进行更换，安装普泰尔公司最新智能高压喷雾除臭设备，从即日起增加高压除臭器喷洒频率，现每十分钟喷洒一次除臭喷雾；安排专人每天对垃圾站进行4次清洗，确保整洁干净，减少气味散发；喷洒空气清新剂、放置檀香等措施降低气味散发。 <b>整改情况：</b> 持续加强对站点的管理，保障站点垃圾清运效率的同时提高对站点卫生环境的维护工作，确保居民生活环境不受站点影响；做实做细周边居民群众工作，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切实提高辖区居民生活质量，争取居民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已办结	无
70	X3HN202405300010	慈利县黄石水库上游猪场排污直接排入天然溶洞里，从各个出口流出，导致地下水被严重污染，排放的污水导致黄石水库附近河流中漂浮着养殖粪污黑水，散发出恶臭。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信访反映猪场为慈利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金富现代化生猪养殖项目，该项目配套建有一座日处理能力5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肥。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向天然溶洞排污，但在厂区外周边发现4处渗漏点，渗漏的污水流入东溪，在污水入东溪处有臭味散发，其他地方溪水无明显臭味。经调查，东溪曾断断续续出现过水体浑浊现象，但持续时间不长。东溪是黄石水库水源支流，渗漏点距东溪入黄石水库断面约12公里。5月31日在渗漏点中游（约250m）、下游（约4600m）断面取样检测的结果显示，水质均达到地表水 II类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消除污染，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	<b>处理情况：</b> 1、切断污染源，治理受污染的水体。 2、养殖场立即对粪污收集、暂存、处理系统的渗漏问题彻底排查清楚。 3、在渗漏点周边建设围堰，集中收集处理渗漏污水，出漏点处安装监控。 4、对东溪水质、慈利县及桃源县交界处断面水质进行取样加密监测。 <b>整改情况：</b> 1、已在企业内部排查出4处渗漏点，对4处渗漏点完成封堵。 2、对河流周边的4处渗漏点，正在建设周边围堰和安装监控。 3、5月29日至31日连续3天在东溪中游（渗漏点下游约250m）和下游（渗漏点下游约4600m）断面取样检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 II类水质标准。 4、对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71	X3HN202405300008	北湖区和平路夜市街夜晚路边烧烤摊和火锅店存在油烟和噪音扰民现象，地面垃圾成堆，遍地油污。请求取缔该夜市街。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和平夜市目前共有餐饮店24家，其中3家饭店、11家烧烤店、4家麻辣烫店、6家早餐店。经现场检查，3家饭店均安装了油烟净化器；11家烧烤店有1家使用的无烟烧烤车，其余10家均安装了油烟净化器；4家麻辣烫店和6家早餐店营业时只有水蒸气，无餐饮油烟。餐饮店食客聚集在一起易产生高音量喧哗声，存在噪音扰民现象。2024年5月31日晚，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北湖分局联合郴州市城管执法支队北湖大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和平烤肉、烧无二牛肉串等2家油烟较大的烧烤店进行了油烟抽测，检测结果未超标。选取了夜市2个点位进行了噪音检测，检测结果超标。和平夜市自2022年9月开业以来，由和平夜市管理处进行经营管理，委托和家物业公司每日早上7至8点、下午4至5点对和平夜市进行日常保洁，并督促夜市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营业时段无“地面垃圾成堆，遍地油污”现象。	部分属实	和平夜市餐饮店规范经营，降低油烟、噪声和生活垃圾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b>处理情况：</b> 1、自2024年6月1日起，由人民路街道牵头组建和平夜市巡查群，制定和平夜市联合整治排班表，由北湖区区直单位每日派遣11人开展为期15天的整治行动。联合有关单位督促商家落实门前三包工作，增加卫生清理频次、垃圾定点倾倒，对超过晚上10点就餐的客人进行劝导，避免大声喧哗，影响附近居民休息；加强对和平夜市商户油烟排放设施设备巡查检查，要求商户开启油烟净化器并保持正常运行，定期对油烟净化器清洗和维护并做好台账；对和平夜市门口外围人行道卫生每天安排保洁早5点至晚10点进行清理，保持街道路面干净。 2、和平夜市管理处已制定《和平夜市油烟排放、噪音扰民及垃圾清运管理办法》初稿，进一步规范夜市经营环境，规范和和平夜市的油烟、噪音及垃圾清运等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提升夜市经营者的环保意识。 <b>整改情况：</b> 目前，和平夜市商家门前三包落实情况较好，无垃圾及油污现象，各餐饮店油烟净化器均正常运行，食客喧哗声有效减少。	阶段性办结	无
72	X3HN202405300044	1、岳阳市南湖新区在湖滨办事处南湖核心区违法建设“洞庭湖小镇”、“邕湖庄园”和大量的污染餐饮企业。 2、2016年至2023年南湖新区违法征收了约1万多亩土地，未进行环评，大量水库、鱼塘被填埋，水系遭到破坏，2021年边督边改措施里的水面占补平衡措施“在除月公园开挖13处水塘”，至今未实施。 3、虎形山社区的一个水库还填埋了大量污染垃圾。 4、2016年至2023年南湖新区大约几千亩耕地被破坏和占用。 5、没有办理农用地转用方案和耕地占补平衡方案。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岳阳市南湖新区在湖滨办事处南湖核心区违法建设“洞庭湖小镇”、“邕湖庄园”，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大量的污染餐饮企业问题不属实。该项目已于2020年6月完成立项《岳阳市发改委关于洞庭湖生态文化旅游产业提升和生态修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岳发改审〔2020〕120号），办理了环评批复（岳环南分评审〔2020〕10号），项目建设内容大部分为在原有建筑上进行改造。该项目在建设时，建设了总计1350米长的排污管网，项目中所有生活污水均接入管网，收集的污水通过一台一体化污水提升泵提升至湖滨大道主污水管道，进入湖滨污水处理厂，未排入南湖。 2、2016年至2023年南湖新区违法征收了约1万多亩土地，未进行环评，大量水库、鱼塘被填埋，水系遭到破坏，2021年边督边改措施里的水面占补平衡措施“在除月公园开挖13处水塘”，至今未实施问题部分属实。政府征收土地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南湖新区水利部门针对水面占补平衡措施，办理了水行政报批手续，且占有水域手续已报请岳阳市人民政府审定。因商业水街项目目前未建设，导致岳阳市水利局涉水建设方案暂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3、虎形山社区的一个水库还填埋了大量污染垃圾的问题不属实。经比对国土三调库数据，该处地类认定为果园；此处为低洼地段，雨季时积水形成坑洼，早期直接见底，并不是水库，现场也未发现填埋垃圾现象。 4、2016年至2023年间大约几千亩耕地被破坏和占用问题属实。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新区分局已对除月公园占用耕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处以壹拾肆万叁仟柒佰零捌元整的罚款，没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40642㎡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非法占用的40642㎡土地已经办理了退还给求索办事处天灯社区的相关手续。 5、没有办理农用地转用方案和耕地占补平衡方案问题不属实。2016至2023年期间，南湖新区共有28个涉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均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手续，并取得了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在农用地转用审批环节即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	部分属实	部门按职责加强项目用地和水系监管，保护景区生态环境。	<b>处理情况：</b> 对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没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b>整改情况：</b> 处罚决定已执行到位，非法占用的40642㎡土地已经办理了退还给求索办事处天灯社区的相关手续。	已办结	无
73	X3HN202405300012	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杂交水稻研究中心院外刁德益饭店油烟扰民，其油烟排放口朝向路边，油烟影响过往行人及车辆，希望其改变油烟排放口方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常态化监管到位，加强巡查工作。	<b>处理情况：</b> 已督促其油烟排出口改变方向。6月2日上午，饭店负责人将油烟排出口方向由西向改为东向，未对路边、居民小区排放，排放方向不是敏感区域。 <b>整改情况：</b> 目前油烟排口已改向到位。	已办结	无
74	D3HN202405300014	三堂街镇湖莲坪村奇龙山组的养猪场距离湖莲坪中学非常近，养殖污水直排导致旁边的水塘和河流被污染，并且臭味严重扰民。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查勘，该养殖场为桃江县胡琼兴盛生态养殖场，位于三堂街镇湖莲坪村文井湾组，养殖场用地手续齐全，距离湖莲坪中学直线距离约200米，养殖场占地面积317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607平方米，2栋猪舍设计存栏1850头，目前实际存栏1720头。经走访周边群众，均表示该养猪场无污水直排周边水塘和河流的现象，养猪场污水通过养殖户自建管道用于周边农户菜园、果园及农田施肥，现场检查也未发现该养猪场存在明显的污水直排、偷排等现象和痕迹。但在高温无雨天气时，由于养殖场稳定塘污水未及时处理，周边约50米范围内存在少许臭气，且养殖场沉淀池及周边鱼塘未设立安全警示牌。	部分属实	确保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妥善做好后续的信访化解工作。	<b>处理情况：</b> 1、要求养殖场及时清理稳定塘污水，按要求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在养殖场内沉淀池、养殖场外鱼塘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气体、湖莲坪中学气体、2家居民点气体进行了采样检测。 <b>整改情况：</b> 1、桃江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三堂街镇人民政府指导该养殖场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督促养殖户按时按质整改到位。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将及时跟进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对抽检不合格样本开展溯源，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3、桃江县三堂街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办、生态环境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养殖场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偷排、直排等违法行为。 4、加强宣传引导，倡导群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氛围。	阶段性办结	无

75	X3HN20240530007	常德市武陵区启明街道皇木关社区居委会 2组龙昌砖厂非法占地经营，该砖厂利用建筑垃圾作为原材料，厂里堆放的建筑垃圾有二十多米高，无遮盖，下雨时污水到处乱流，臭气熏天。此外，白天机器的噪声严重影响居民的生活。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常德市武陵区启明街道皇木关社区居委会 2组龙昌砖厂非法占地经营，该砖厂利用建筑垃圾作为原材料属实。2012年4月9日，龙昌砖厂经营者高某与原武陵区东郊乡皇木关社区 2组签定《土地租赁合同》，原武陵区东郊乡皇木关社区 2组将合计约9.8亩土地租赁给龙昌砖厂办厂使用，租赁期限为30年（从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41年12月31日止）。只签定了土地租赁合同，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 2、厂里堆放的建筑垃圾有二十多米高，无遮盖，下雨时污水到处乱流，臭气熏天。此外，白天机器的噪声严重影响居民的生活部分属实。5月31日，经现场核查，砖厂已停产，无机器生产作业。现场堆放的建筑废料高度约十米且遮盖不完全，无污水和明显臭气产生。由于未生产，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部分属实	武陵区自然资源局依法规向当事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督促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将督促该砖厂落实好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b>处理情况：</b> 1、经查，龙昌砖厂所占地块在第二次国土变更调查时属于水工建筑用地，在第三次国土变更调查时属于采矿用地。该厂自建成投入使用至今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属于非法占地。 2、经现场踏勘和询问周边群众，该砖厂利用建筑垃圾作为原材料制砖，现场堆放的建筑垃圾有部分覆盖不完全。该砖厂因市场行情原因于2024年5月中旬停产至今，现场无生产污水产生及排放，也无机器噪声产生。 <b>整改情况：</b> 1、武陵区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6月5日向武陵区龙昌砖厂经营者下达《责令停工通知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若武陵区龙昌砖厂整改不力、未消除影响或拒不整改的，武陵区自然资源局将依法依程序对当事人非法占地经营的行为立案查处。 2、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要求武陵区龙昌砖厂要对易产生扬尘的原辅材料按要求做到完全覆盖，生产废水必须全面收集处理。若该砖厂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恢复生产，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武陵分局将对其生产废水、废气和噪声情况开展执法监测，并依法处理。	未办结	无
76	D3HN202405300013	邵阳市大祥区火车南站街道盛世嘉园小区临街门面的雀潮24小时麻将馆和飞火轮网咖，晚上声音大，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万家灯火饭店油烟大，污水横流，餐厨垃圾未及时处理有异味。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盛世嘉园小区临街门面的雀潮 24小时麻将馆和飞火轮网咖，晚上声音大，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属实。 2、万家灯火饭店油烟大不属实。2024年3月25日，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饭店油烟采样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火车南站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于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多次到该饭店进行随机检查，油烟净化器运营正常，未发现油烟较大情况。 3、污水横流，餐厨垃圾未及时处理有异味部分属实，该店餐厨垃圾密闭保存，及时清运，未见污水横流现象，但餐厨垃圾清理后偶有异味。	部分属实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行业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采取不定期巡查的方式针对可能出现的扰民现象及时排查、排除到位。	<b>处理情况：</b> 1、责令飞火轮网咖及雀发潮棋牌室靠近小区内侧开窗的包间在晚上十点半以后停止对外营业，以免出现噪音扰民现象。 2、责令万家灯火餐厨垃圾在店内安排单独房间密闭存放并督促及时清运，防止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b>整改情况：</b> 1、飞火轮网咖及雀发潮棋牌室靠近小区内侧开窗的包间在晚上十点半以后已停止对外营业 2、万家灯火餐厨垃圾已在店内安排单独房间密闭存放并及时清运。	已办结	无
77	D3HN202405300090	宋家塘街道高塘村有一个废旧塑料加工厂，距离居民区很近，刺激性气味严重扰民。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关闭塑料加工厂，拆除生产设备。	<b>处理情况：</b> 宋家塘街道办事处对该塑料加工厂采取断电措施，要求企业尽快将生产设备进行拆除。 <b>整改情况：</b> 2024年6月1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核查，该塑料加工厂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	已办结	无
78	X3HN202405300125	衡阳市衡东县大浦工业园湖南荣桓科技有限公司： 1、该公司经常在夜里安排货车非法转运危废渣提炼后的废渣，白天造假危废账目单，实际规范处理的废渣真实处理量与接收量不符。 2、该公司非法处理危废提炼后、中水治理后和MVR蒸发后的浓缩液（一年近百吨，含重金属），该企业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工业园的污水处理站也未接收该企业的任何浓缩液污水。 3、该公司2023年在原车间基础上新建危废治理生产线，未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很多设施设备不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4、该公司晚上酸洗，导致园区夜间有刺激性气味。 5、该企业环评审批只有1台锅炉，但实际有3台，且已经生产运行多年。 6、第三方环保检测公司为该企业造假检测，出具假报告。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湖南荣桓科技有限公司经常在夜里安排货车非法转运危废渣提炼后的废渣，白天造假危废账目单，实际规范处理的废渣真实处理量与接收量不符问题不属实。该企业浸出和净化工段产生的废渣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查阅台账资料，危废接收量与处置量相符，日常监管中也未发现该企业非法转运废渣的行为。 2、该公司非法处理危废提炼后、中水治理后和MVR蒸发后的浓缩液（一年近百吨，含重金属），该企业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工业园的污水处理站也未接收该企业的任何浓缩液污水问题不属实。该企业萃取液形成副产品硫酸钠，冷凝水回用不外排。其余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专管排至大浦污水处理厂涉重系统进行处置。 3、该公司2023年在原车间基础上新建危废治理生产线，未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很多设施设备不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问题部分属实。七水硫酸锌生产线和废催化剂（HW50）除油处理线均已获得环评批复，目前尚未正式投产。废催化剂（HW50）除油处理线，由于没有相应的设施清单，现场核查发现该生产线建设新增送料输送机、烘干转炉及配套的布袋除尘、液碱中和尾气处理设备等设施，环评没有明确批复。 4、该公司晚上酸洗，导致园区夜间有刺激性气味问题不属实。该企业正常生产时浸出工段需连续作业，非选择性在夜间作业。其2023年对酸雾处理塔进行了升级改造，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均排放合格，厂区及周边未闻到明显刺鼻味。 5、该企业环评审批只有1台锅炉，但实际有3台，且已经生产运行多年问题基本属实。该企业在用锅炉1台，2024年3月新增2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目前尚未投入使用。 6、第三方环保检测公司为该企业造假检测，出具假报告问题不属实。为其开展检测的第三方公司具有相关监测资质，现场检查其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未发现“造假检测”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b>处理情况：</b>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责令荣桓科技公司废催化剂（HW50）除油处理线正式投产前，需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将新增设施纳入设施清单；并责令其在15天内拆除2台1吨/时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b>整改情况：</b> 该公司正在拆除锅炉。	阶段性办结	无

79	D3HN202405300054	曾反映慈利县高峰乡农塘村八组组长毁生态公益林的问题后，回复说已经恢复山林，但是实际只恢复了一部分，还有一部分没有恢复。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月，农塘村八组组长崔某毁林开荒，经鉴定共毁坏林地面积0.1833公顷。2023年4月，慈利县林业局委托高峰土家族乡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对违法使用林地当事人崔某进行了林业行政处罚，处罚款32994元，并责令其恢复植被。	部分属实	扎实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日常巡查，防止再次发生违法现象。	<b>处理情况：</b> 2024年6月1日，慈利县林业局和高峰土家族乡工作人员再次来到龙泉村8组崔自运造林复绿现场，查看了恢复植被情况，对崔自运就所恢复的植被如何开展好后期管理工作进行了指导。 <b>整改情况：</b> 崔某于2023年底前按要求将损毁的林地恢复植被。2024年5月对造林密度达不到标准地块再次补植了树苗，所恢复的植被符合造林验收标准。	已办结	无
80	X3HN202405300015	仙槎桥镇石珠村杨某某回乡创业开发油茶，修建的公路破坏生态环境，大面积的积雨从沟渠公路上下泄到村民住房、农田，破坏村民正常生活。	邵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修缮排水沟渠。	<b>处理情况：</b> 2024年5月29日，仙槎桥镇人民政府向杨某某下发了停工通知单，责令其在耕作便道两侧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并且修缮排水沟渠，待上述整改措施完成后，才可继续清理灌木和平整路面，且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施工。 <b>整改情况：</b> 2024年6月5日，杨宗市已按要求做好排水沟渠修缮，确保耕作便道雨水沟渠保持畅通，不影响村民生产、生活。	已办结	无
81	X3HN202405300097	益阳市鱼形山水库森林被非法砍伐，开山穿路，严重破坏了水库周边植被和山体形态；从八斗冲太阳坡到石坝子水库四公里被破坏严重。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2月，连续两次受冻雨灾害影响，鱼形山水库所辖林区超70%以上树木被冰棱压断，损失巨大。同时，近三年来，该片区马尾松树曾遭受严重的线虫病害，造成部分马尾松树死亡。根据湖南省林业局统一安排，2024年2月19日至4月30日，鱼形山水库管理所组织对周边年初被冰棱压坏的树木和受病虫害影响枯死的树木进行清理，达到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目的，并未非法砍伐破坏森林和山体。清理过程中为方便机械设备运输作业，施工方用挖掘机对现有存活林木间隙中原有的山路基础加宽至2.5米路宽，吊运病死（雪压）木材出山，造成山林破坏，经核实，从八斗冲太阳坡到石坝子水库路段有4处地方有开山穿路的情况，共计长度860米，实际破坏山林面积1290平方米（1.93亩）。	部分属实	处罚到位，整改到位。	<b>处理情况：</b> 1、益阳市鱼形山街道行政执法大队对森林破坏问题开展调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要求鱼形山水库管理所对已经开山穿路的路段进行全面的树种补植。目前，已补植围径10厘米楠树150株和三年生茶树苗300株，成林面积约2200平方米（3.3亩）。 <b>整改情况</b> 1、督促高新区鱼形山街道进一步压实责任，建立健全长效监管制度，紧盯辖区林区，加强林业管理常态整治，督促管理单位加强林区日常巡视巡查，杜绝林业资源遭受破坏的行为。 2、督促高新区鱼形山街道加强与舆情应对和处置，针对信访举报问题耐心细致做好周边群众的政策解释与沟通工作，争取其理解支持，妥善处置相关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82	X3HN202405300000	永州市东安县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存在违法违规修建、扩建房屋、水厂、停车坪、酒店等建筑设施，占用林地、河道和耕地等问题，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大坳村5组村民肖某春，占用（回填）河道，2015年至2024年修建住房、舜之露山泉水厂、停车坪，总面积约1200平方米，严重影响河道排洪，2024年补做的环评报告和环评报告内容虚假。 2.大坳村1组村民陈某华，2020年违法违规在保护区平水江中用石头砌护坡和回填河道，新建舜皇山泉水厂，总面积300平方米左右，2024年4月补做的环评报告和环评报告内容虚假。 3.大坳村1组村民邓某军，2016年修建舜大山泉水厂，占地300平方米；2024年4月在河道内新建停车场，占用河道200平米。 4.顾某灵，2021年8月违法违规在保护区占用林地400平方米，扩建舜皇山矿泉水厂。 5.塘家村5组曾某民，为保护区职工，2020至2021年违法违规在保护区占用林地、耕地180平方米新建住房。 6.大坳村1组村民邓某林，2021年违法违规新建房屋，占用保护区核心区大坳村乌龟岭蒋子漕林地140平方米。 7.大坳村2组村民刘某华，2019年违法违规新建房屋，占用保护区林地和河道共180平方米。 8.大坳村2组原村民许某军，2016年违法违规毁山修建酒店和厨房，占用保护区核心区林地260平方米。	永州市	涉及规划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肖某春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10月在其住房边占用（回填）河道建设舜之露山泉水厂，占地面积257平方米，未办理建房手续，住房和厂房均位于保护区的实验区。肖某春未修建停车场。住房和停车坪未处于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厂厂房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约20平方米，该水厂从事桶装水、瓶装水的生产销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4年，该水厂未补做环评，反映补做的环评报告内容虚假不属实。2024年3月，东安县按规定拆除了水厂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部分建筑物，并进行了处罚，涉河厂房部分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于2024年5月依法依规程序补办，反映补做的环评报告内容虚假不属实。 2、陈某华问题部分属实。陈某华建设的2处猪栏，占用扬江河道岸线。2019年陈某华在其住房边建设舜皇山饮用水厂，厂房建设面积251平方米，该水厂不占用林地、河道和耕地，但未办理建房手续，位于保护区的实验区。该水厂从事桶装水、瓶装水的生产销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4年，该水厂未补做环评，反映补做的环评报告内容虚假不属实。该水厂没占用河道，不需要做环评报告。 3、邓某军问题部分属实。2015年邓某军用其住房投资建设舜大山泉水厂，位于保护区的实验区，占用耕地182平方米，并存在非法扩建行为。没有占用河道，没有在河道内新建停车场。 4、顾某灵问题属实。扩建的舜皇山矿泉水厂位于保护区的实验区。 5、曾某民问题部分属实。曾某民儿子曾某峰的住房为原居民自建房，建房手续齐全，用地面积180平方米，实际建设面积145.6平方米，占用林地145.6平方米。根据《居民自建房建设合法合规性问题的政策措施》（湘自资发〔2023〕4号）文件精神，该住房在2023年1月1日之前建成，列为“暂时保留类”居民自建房，位于保护区的缓冲区。 6、邓某林问题不属实。邓某林2013年对处于蒋子漕的旧宅进行了翻新，面积78平方米，翻新时未扩大规模和面积，位于保护区的缓冲区。 7、刘某华问题不属实。刘某华2019年新建房屋不占用河道、耕地和林地，位于保护区的实验区。 8、许某军问题部分属实。许某军2016年11月新建住房一座，占地面积917平方米，占用林地197平方米，占用耕地260平方米。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处理，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加强对舜皇山保护区内群众	<b>处理情况：</b> 1、2018年12月，县国土资源局对舜之露山泉水厂未批先占用的228平方米土地处以罚款5700元。2024年4月16日，东安县水利局对舜之露山泉水厂占用扬江河道违法行为处以13500元的罚款，要求按规定拆除扬江河道管理范围内严重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部分建筑物。 2、对涉案居民自建房（包括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存在的问题，按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居民自建房建设合法合规性问题整治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自资发〔2023〕4号）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置，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七办结	无

02	405300092	9.大坳村2组原村民黄某财，2023年违法违规毁山改建房屋，占用保护区林地120平方米，目前正在建设中。 10.大坳村5组村民邓某国，2014年违法违规挖坡修建酒店，占用保护区林地200平方米。 11.大坳村3组村民徐某武，2014年、2021年违法违规毁山修建酒店和厨房，占用保护区林地300平方米。 12.大坳村4组村民徐某元，2020年违法违规毁山新建住房，占用保护区核心区林地180平方米。 13.大坳村4组村民骆某英，2021年违法违规修建接待游客吃饭的混凝土平台、搭建棚子，占用保护区林地和河道120平方米。 14.大坳村3组退休教师文某元，2016年违法违规毁山新建酒店，占用保护区林地200平方米。 15.大坳村5组村民韩某平，2017年违法违规毁山新建住房，占用保护区林地150平方米。 16.紫云村2组村民廖某强，2018年违法违规新建住房，占用保护区林地120平方米。 17.舜皇山森林公园承包老板徐某顺，2021年4月违法违规修建停车坪，占用保护区河道3000平方米。 18.紫云村9组村民李某荣，2018年违法违规新建住房和猪栏，占用保护区林地和耕地约300平方米。 19.舜皇村1组村民鄢某照，2018年违法违规新建住房，占用保护区林地120平方米。	永州	毁损山体问题	0、可未平问题部分属实。可未于2011年11月新建住房一座，占地面积211平方米，占用林地104平方米，且不办理建房手续，位于保护区的缓冲区。2018年许某军用其住房进行酒店经营活动。 9、黄某财问题部分属实。黄某财住房为原居民自建房，毁山改建情况不属实，违规占用林地67平方米，位于保护区的实验区。 10、邓某国问题属实。所建房屋位于保护区的实验区。 11、徐某武问题部分属实。徐某武住房为原居民自建房，位于保护区的实验区。目前用于酒店经营活动，建房手续齐全，毁山建房不属实，占用林地106平方米。 12、徐某元问题部分属实。徐某元在原牛棚地基上建设一座面积120平方米瓦房，部分位于保护区的缓冲区，部分位于保护区的实验区，未办理建房手续，占用林地112平方米。 13、骆某英问题部分属实。骆某英2015年在其住房前小溪沟搭建了一个供人休息、用餐的简易钢结构棚，没有办理建设手续，占用林地56.6平方米，占用沟渠67.1平方米，未占用河道，位于保护区的实验区。 14、文某元问题不属实。文某元住房为原居民自建房，建房手续齐全，2009年4月10日用其住房进行酒店经营活动，不占用林地和耕地，位于保护区的实验区。 15、韩某平问题部分属实。韩某平实为颜某平，建房手续齐全，其中毁山建房不属实，占用林地103平方米，位于保护区的实验区。 16、廖某强问题不属实。廖某强建房手续齐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位于保护区的实验区。 17、徐某顺问题部分属实。2012年停车坪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竣工。停车坪办理了立项批复、用地、环评、洪评等手续，占用保护区河道属实，占用1000平方米，位于保护区的实验区。 18、李某荣问题部分属实，李某荣建房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但是其建设生产设施猪栏共139平方米，占用林地40平方米、耕地99平方米，住房和猪栏位于保护区的实验区。 19、鄢某照问题不属实。鄢某照建房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位于保护区的实验区。	部分属实	自然保护地相关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意识，保护好自然保护地。	3、对舜皇山森林公园景区（停车坪）占用河道和停车坪扩建手续不全问题依法处理。 <b>整改情况：</b> 1、2024年5月8日，东安县水利局对舜之露山泉水厂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批复。 2、2024年5月30日，东安县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执法部门对陈某华两处猪栏依法进行了拆除。 3、2024年5月31日，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许某军宣传了相关政策后，许某军自行申请注销酒店营业执照，停止营业。 4、正进一步调查处理，对核查出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不必补	无
83	X3HN202405300054	雨花区同升街道长沙绕城高速东南段 K38 400米处长潭佳园小区距离长沙绕城高速东南段过近，离最近的宅栋仅20m，绕城高速噪音、汽车尾气严重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2017年相关部门安排在小区围墙边种植乔木，但连续几年未成活，噪音问题未解决。请求将绕城高速李家塘互通中的离长潭佳园小区最近的匝道上方采用钢筋混凝土覆盖，顶上覆种植土，进行绿化。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小区围墙边种植乔木连续几年未成活和噪音问题未解决问题不属实。同升街道在2019年重新在小区周边栽种了隔音林木及绿化带，并对其进行了长期维护，林木及其他绿化全部成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在长潭佳园小区南侧绕城高速东南段匝道已安装隔声屏的基础上，横向两端各加装隔音屏10米，延长匝道隔声区域，噪音问题得到了有效改善。	部分属实	持续维护好隔音屏、隔音林木，保持降噪效果。	<b>处理情况：</b> 雨花区交通运输局对长潭佳园小区隔音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发现小区东侧（临京港澳高速）乔木已全部种植成活，原修建的隔声屏无损毁。 <b>整改情况：</b> 雨花区交通运输局、同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加大对隔音屏降噪林的维护，缓解噪声、尾气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84	X3HN202405300128	石鼓区黄沙湾街道雅士林欣城小区 G1、G2栋门口平台雨水、污水无法排出，臭气熏天，影响居住环境。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提升小区生活品质，打造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	<b>处理情况：</b> 衡阳市石鼓区黄沙湾街道及社区要求雅士林欣城物业对 G1、G2栋平台杂物立即清理并告知相关住户对种植的蔬菜进行清理。 <b>整改情况：</b> 目前黄沙湾街道已告知相关住户，需在五日内尽快收获蔬菜，自行退出种植行为。	未办结	无
85	X3HN202405300004	邵阳市洞口县雪峰街道袁丰村： 1、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E64县道两边的农田修建私房或被非法硬化用作他用，现已无法恢复。 2、耕地生态保护不力。2014年因衡邵怀铁路建设需要，相关部门在邵阳市洞口县雪峰街道袁丰村征收部分水田和旱地用于建设堆料场和搅拌站，2018年12月26日衡邵怀铁路通车后，堆料场和搅拌站土地未恢复，目前已成为废弃土地。	邵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雪峰街道袁丰村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不属实。经对比洞口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雪峰街道袁丰村境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E64县道两边的农田修建私房或被非法硬化用作他用，现已无法恢复部分属实。经核实，袁丰村境内E64县道两旁共52栋村民建房，其中31栋已取得合法审批手续，21栋没有取得审批手续，另有袁公喜水泥砖厂和石碑雕刻厂2处占用耕地非法硬化用作他用。 3、怀邵衡铁路建设时在雪峰街道袁丰村征收部分水田和旱地用于建设堆料场和搅拌站属实。2014年，中铁二十局集团怀邵衡铁路项目二分部因怀邵衡铁路建设需要，在袁丰村征用两个地块用于建设堆料场和搅拌站，其中临时材料堆场占用水田15.62亩，搅合站占地24.3554亩（水田1.7865亩、旱土19.7475亩、田坎2.8215亩），以上两个地块均于2016年11月在原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使用期限为2年。 4、2018年12月26日怀邵衡铁路通车后，堆料场和搅拌站土地未恢复，目前已变为废弃土地部分属实。怀邵衡铁路通车后，袁丰村要求保留堆料场和搅拌站建筑物拟作他用，不实施复垦。2020年底，袁丰村村民袁某租赁搅合站地块，移除了原有的搅拌设备和相关设施，保留了活动板房和堆料棚计划用于蘑菇种植。2021年4月，袁某注册成立了洞口县大壮种植场，并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2023年因经营不善、停止种植。目前，湖南宝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利用该地块用于堆放电力铁塔施工材料和建筑施工板材。	部分属实	1、对未取得审批手续21栋民房中，4栋建房的违法行为处罚到位，罚款23.87万元，6栋已由原洞口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2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未缴纳），正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栋已由洞口县自然资源局移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余10栋由县农业农村局正在查处。 2.2024年6月1日-2日，雪峰街道办事处分别对袁公喜水泥砖厂和石碑雕刻厂违法当事人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构）物通知书》，要求自行拆除其违法用地的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 <b>整改情况：</b> 1、对未取得审批手续的村民建房地，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的20栋民房，处罚到位后，30日内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住宅用地审批；对不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的1栋民房，由洞口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30日内提请法院作出裁定或者执行和解。 2、对占用耕地非法硬化用作他用的，督促水泥砖厂责任主体15日内自行拆除复垦到位；石碑雕刻厂因涉及地下国防光缆问题，待与相关部队管理单位联系确定复垦方案后，督促责任主体30日内自行拆除复垦到位。 3、对怀邵衡铁路堆料场地块完成翻耕后，组织群众根据土地分配方案，明确耕种责任，5日内落实作物耕种；督促电力施工单位15日内将占用怀邵衡铁路4#拌合站地块的施工材料搬离；督促设施农用地主体完善设施农用地备案及上图入库手续，30日内落实种植或养殖，由雪峰街道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和查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86	X3HN202405300104	国宸府小区居民对湘江新区自然规划局关于垃圾站问题的回复提出质疑： 1、垃圾站是否有按照规划施工建设，湘江新区自然规划局所回复的该生活垃圾收集站长9米，宽8米，规模约80m²，非大型垃圾站。该生活垃圾站前设置10米宽的操作空间，为供环卫车回车的行走空间，不属于垃圾站面积。业主们认为该回复与项目总平面图中所描述不一致。 2、垃圾站排风口位于8、9、12、13栋交汇路口处，会污染公区空气。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小区规划建设垃圾站属实，垃圾站排风口位于8#栋与13#栋之间属实。 2、反映垃圾站未按照规划施工建设不属实。 (1) 垃圾站污染公区空气部分属实。2024年5月12日，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洋湖街道办事处调取审定的铂禧府项目垃圾站图纸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此后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洋湖街道办事处在2024年5月期间多次组织进行现场调查。铂禧府（国宸府）小区二期垃圾站是二期配套的生活垃圾收集站，非为片区服务的生活垃圾中转站。现场核实，该垃圾站建设位置与规划审批图纸一致。该项目总图于2021年9月29日审定，未发生过变更。项目首期于2021年12月开始预售，已在售楼期间对该垃圾站的情况在售楼部进行了不利因素公示，并写入了购房合同，已明确告知了相关购房业主该垃圾站的不利影响。 (2) 垃圾站位于该小区8#栋与13#栋之间的负一层地下室，双机位箱体设置，长9米，宽8米，规模约80平方米，非大型垃圾站。该生活垃圾收集站前设置有10米宽的操作空间，为供环卫车回车的行走空间，该空间不得存放生活垃圾。项目总平面图中标示垃圾站建筑面积267.86平方米，包括垃圾站、操作空间、出入口等建筑面积，其中操作空间、出入口等区域均不得存放生活垃圾，即实际存放生活垃圾的区域仅限于垃圾站方案图纸中标示为垃圾站的面积，也就是说，该项目垃圾站约80平方米。目前垃圾站暂未交付，并在垃圾站排风井四周增种了绿植，已采取除臭措施。 (3) 垃圾站的出入口与8#栋地下室出入口相互独立，垃圾站上方为覆土绿化，垃圾站与周边最近的建筑8#栋的首层不在同一高程，根据平面投影，垃圾站与最近的8#栋建筑水平直线距离为10.05米，不存在测量方法问题。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第4.1.4条第4款：垃圾卸料、转运作业区应配置通风、降尘、除臭系统，《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第3.3.3条生活垃圾收集站应有通风、除臭、隔声、污水收集及排放措施，并应设置消毒、杀虫、灭鼠等装置，因此垃圾站应设置出地面的排风井，现已设计的排风井处于埋地垃圾站的轮廓范围之内，与最近的8#建筑距离18米（详见附件1）。以上距离均满足《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长政发〔2018〕12号）4.3.3条规定：10吨以下的垃圾收集转运站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10米和《长沙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定》（长政发〔2021〕2号）规定10吨以下的垃圾收集站距离周边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10米的间距要求。	部分属实	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b>处理情况：</b> 1、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业主的疑问进行了解释和回应，洋湖街道办事处已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物业加强管理，垃圾站须按报建功能投入使用。关于垃圾站与楼栋距离测量、面积认定问题不属于生态环境问题范畴，业主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并向规划部门反馈。 2、建设单位已对暂未交付的垃圾收集站及走道空间进行全面清理并设置了围挡，保证相应区域的整洁，并在垃圾站排风井四周增种了绿植。垃圾收集站交付并投入使用后，将在入口处设置卷闸门，有效抑制噪音、扬尘、异味污染。 <b>整改情况：</b>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洋湖街道办事处督促国宸府小区物业公司与垃圾清运部门及时做好垃圾的转运工作，并加强巡查，安排专人定时定点对垃圾站周边环境进行清扫清洗、消杀处理，确保周边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87	D3HN202405300113	洞阳镇东园社区杭长高速东园段居民房屋太近，虽装隔音墙，但是效果不好，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快整改进度，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	<b>处理情况：</b> 经现场查勘，未发现该处隔音墙损坏。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处进行了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显示该居民家中夜间指标略超标。交通运输局已向湖南新创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函进行整改。 <b>整改情况：</b> 督促湖南新创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加快整改，确保噪声扰民现象解决到位。	未办结	无
88	X3HN202405300094	长沙县北山镇牌楼村黄泥塘组养殖场环保措施不到位，污水横流、土地污染、臭气熏天，将灌溉农田的水塘装满粪水，雨季污水偷排至河流。该养殖场被村干部要求治理被污染水塘，但该养殖场未治理，仅在旁边开挖一处简陋的大洞穴储藏污水，进一步造成地下水污染。。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保护周边环境。	<b>处理情况：</b> 1、长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2月29日对宏大牧业涉嫌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进行立案查处，于2024年4月25日对宏大牧业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下行政处罚决定书。 2、长沙县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4月7日对宏大牧业粪污处理设施损坏等问题对其下达了《整改通知书》，于2024年5月6日督促宏大牧业对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进行注销。 3、长沙县北山镇已督促该养殖场于2024年4月2日清栏关停，并将场内8栋猪舍的除臭装置全部拆除，2个异味发酵床停止使用并拆除了相关设备，于2024年5月18日对前期因过量养殖造成粪水外溢的两口水塘已采取清淤、撒石灰等措施清理完毕，目前正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养殖场内3座化粪池的剩余粪污进行拖运及无害化处理。 <b>整改情况：</b> 1、对现场核查发现的养殖场内3座化粪池的剩余粪污，将在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不会造成新的污染风险的情况下进行清理，粪污清运工作交由具备资质的粪污资源化利用第三方处理机构进行资源化利用，预计2024年6月底之前清理完毕。 2、走访周边群众，收集对养殖场污染整改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并邀请周边群众现场查看养殖场整改情况和效果，确保整改到位。 3、针对企业目前状况，在行业部门的支持下，积极引导其转型，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同时，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养殖行业的监管，防止养殖污染的发生，守护好辖区生态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89	X3HN202405300039	岳阳市杀猪场存在未经污水处理，血水、污水通过沟渠、暗管直排的问题，如麻塘杀猪场、西塘杀猪场、公田杀猪场、杨林杀猪场、新塘杀猪场、箕口杀猪场、新开杀猪场、张谷英杀猪点等，华容、临湘、平江也存在此类问题。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岳阳市杀猪场存在未经污水处理，血水、污水通过沟渠、暗管直排，如麻塘杀猪场、西塘杀猪场、公田杀猪场、新塘杀猪场、新开杀猪场、箕口杀猪场、张谷英杀猪点问题部分属实。经市县两级调查核实，未发现血水、污水通过暗管直排的情况。发现岳阳县公田镇祥润生猪定点屠宰点、张谷英镇定点生猪屠宰点存在生猪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未经收集处理，通过沟渠直排外环境；岳阳县麻塘镇海安生猪定点屠宰点、新开镇兴安生猪屠宰点存在污水处理设施管护不到位，运行不正常，污水渗漏等问题。 2、华容、临湘、平江也存在此类问题问题部分属实。经华容县、临湘市、平江县调查核实，未发现血水、污水通过沟渠、暗管直排的情况；发现华容县惠民食品有限公司、华容县原胜峰乡生猪定点屠宰场、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屠宰车间血水、污水冲洗不彻底，排污管道不畅等问题。 3、杨林杀猪场的问题不属实。杨林乡为岳阳县所辖，岳阳县人民政府至今未批准在该乡镇设立生猪屠宰点，不存在所谓的杨林杀猪场。	部分属实	督促屠宰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和加强监管，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	处理情况： 1、岳阳县麻塘镇海安生猪定点屠宰点。5月31日，岳阳县农业农村局对该企业下达了立即改正通知书，责令其进一步密封原沼液排放管道，确保沼液不渗漏。 2、岳阳县公田镇祥润生猪定点屠宰点。6月4日，岳阳县农业农村局对该企业下达停业整改通知书，要求其改造洗车池排污管道，在改造未完成之前不得从事屠宰加工活动。待周边池塘水质检测结果出具后，再依法作出处理。 3、岳阳县新塘镇生猪屠宰点。待该企业总排口废水水质检测报告出具后，再依法作出处理。 4、岳阳县新开镇兴安生猪屠宰点。5月31日，岳阳县农业农村局对该屠宰点下达停业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业，清理沼液暂存池处废水和沼渣，维修破损的沼液管道，并将设施设备等地进行整改完善，在整改完成之前不得营业。 5、岳阳县张谷英镇定点生猪屠宰点。6月4日，岳阳县农业农村局对该屠宰点下达停业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改造洗车池排污管道，确保洗车水统一进入沼气池进行集中处理，在改造未完成之前不得从事屠宰加工活动。待周边池塘水质检测结果出具后，再依法作出处理。 6、华容县惠民食品有限公司、华容县原胜峰乡生猪定点屠宰场、华容县正旺屠宰有限公司。华容县农业农村局对3家屠宰企业提出整改意见，一是立即对场区及车间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排查，对盲区、卫生死角、污渍、畜禽粪便等废弃物进行彻底清理，全面清洗并消毒。二是对排污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对管道流水不畅通加以清理，对环保设施等加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整改情况： 1、举一反三。加强与生态环境等部门协调联动，组织各县市区对辖区内屠宰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对屠宰企业“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设备运转情况、雨污分流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排污许可证办理及“持证排污”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排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分类施策、台账管理，要求企业迅速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消除隐患。 2、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属地乡镇对辖区内屠宰企业的网格化环境监管力度，安排专人定期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农业农村部门充分发挥驻场官方兽医优势，监督屠宰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3、加快《生猪屠宰质量规范》实施进度。推动屠宰企业提档升级，强化屠宰质量安全、生物安全、生态安全，促进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	阶段性办结	无
90	D3HN202405300020	新关镇新桥社区一组有化工厂生产氧化铁黄，距离民房很近，天晴时有黄色的扬尘，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经查，新关镇新桥社区生产氧化铁黄的化工厂只有石门县磷和化工有限公司一家企业，主要从事氧化铁颜料的生产，该公司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该公司距离民房较近，直线距离在30-200米范围内的周边住户约20余户，其中厂区西、南方位30-100米范围内有9户住户，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这9户住户属于主要环境保护目标，需符合环评保护级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2024年5月27日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锅炉烟气以及工艺废气进行检测，相关污染因子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属实	通过整改，解决石门县磷和化工公司扬尘问题，让群众满意。	处理情况： 经查，该公司由于2024年年初冰灾导致厂区部分棚罩坍塌，造成燃煤堆棚以及产品出货区未完全密闭，存在一定的扬尘污染隐患，天晴时黄色的扬尘应为该公司出货区装卸货物时产生的扬尘，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 整改情况： 1、燃煤堆棚已采用砖墙和钢结构封板密闭。产品出货区在原有基础上，对进口大门两侧未密闭处采用钢结构龙骨架密封板密闭，大门上部采用活动卷帘布密闭，厂区内出入口采用四条布帘密闭。门卫处新购置一台小型喷雾机，每天多次对周边道路及邻近大门部分厂区进行喷雾降尘，厂区道路每天安排专人进行道路洒水和冲洗，保持道路干净无扬尘。 2、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和石门县工信局督促石门县磷和化工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做好巡查，加大洒水抑尘的频次，加强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督促各污染防治设施的工作人员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91	X3HN202405300011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圭塘路莲馨苑D1栋垃圾站距离居民楼和周边商户较近，且长期裸露在外，垃圾乱堆，持续散发恶臭气味，严重影响周边住户商户，环境污染十分严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及时清运垃圾、清洗垃圾站，避免异味扰民。	处理情况： 井湾子街道、湘莲社区联合莲湖物业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引导居民商户文明、有序投放，杜绝脏乱。二是安排人员每天清洗垃圾箱体及周边路面，物业将零散垃圾及时投放进垃圾箱，杜绝垃圾外露。三是及时联系安排清运垃圾，避免散发异味。 整改情况： 6月2日复查该处垃圾站，建筑垃圾已清运干净，垃圾站及周边环境卫生情况良好，无明显异味。	已办结	无

92	D3HN202405300012	株洲稷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热脱附污染土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存在虚假违规操作，2021年在株洲清水塘接收9万多吨污染土，大多数没有经过热脱附设备处理，直接进入水泥窑燃烧。设备报批有问题，报的是1天能处置1200吨，实际上1天只能处置600吨，但环评验收通过，环评存在造假。	株洲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2021年在株洲清水塘接收9万多吨污染土，大多数没有经过热脱附设备处理，直接进入水泥窑燃烧问题基本属实。5月31日，荷塘区政府、荷塘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生态环境荷塘分局、仙庾镇等部门负责人赴现场核实，通过调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发现，株洲稷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2022年4月10日至2022年7月5日期间，从中交三航局第八工程（湖南）有限公司接收来自清水塘煤气公司、柳化厂区的暂存污染土壤总计87050.66吨，其中有机类污染土为69149.15吨，二类固废危17901.51吨。这是举报上所提到的2021年在株洲清水塘接收9万多吨污染土，基本符合，但在时间和数量上均存在出入。2022年由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单位协调应急处置清水塘污染土，株洲稷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材株洲水泥有限公司、华新水泥为政府指定污染土处置单位。2022年由于本项目仓库及热脱附设施还在建设阶段（2023年10月，该公司热脱附设施项目已完成验收），不能完全满足储存及生产要求，加之清水塘此批有机污染土气味较大，长期储存对周边居民生活将造成影响，因此该公司通过应急处置方式于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将部分未经热脱附处理的有机污染土送入水泥窑协同处置，共计41208.3吨。2022年2季度至今中材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表明，其大气外排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气及重金属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因此该公司在应急处置有机污染土的过程中未对外环境造成影响。</p> <p>2、设备报批有问题，报的是1天能处置1200吨，实际上1天只能处置600吨，但环评验收通过，环评存在造假问题不属实。株洲稷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200吨/天污染土壤异位热脱附及一般工业固废处理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并自主验收备案，产能能够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生产设备技术参数，日处理污染土能力达到1200吨/天。因此，设备报批没有问题，环评、验收不存在造假。</p>	部分属实	强化监管、严格执法。	<p><b>处理情况：</b> 要求企业规范处置有机污染土、重金属污染土及一般工业固废。加强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群众诉求，妥善处置居民与企业的矛盾纠纷。</p> <p><b>整改情况：</b> 目前企业已规范运行。</p>	已办结	无
93	X3HN202405300101	长沙市经开区东十二线路9号1栋厂房湖南建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规违法收售废旧机油、固体废物等行为。 1、该公司工厂设施不符合收售废旧机油条件，车辆无证件，多三轮摩托、面包车、小型货车改装车辆，运输过程中造成废机油泄露，造成环境污染。 2、公司违法转运废机油到省外，未按要求开具合法的转移联单，转运车未经政府部门审批，转运数据和报备数量不一致。公司回收的部分废机油、固体废物均存在未转运到正规炼油厂处置，而是卖给民间赚取利润。	长沙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该公司工厂设施不符合收售废旧机油条件，车辆无证件，多三轮摩托、面包车、小型货车改装车辆，运输过程中造成废机油泄露，造成环境污染问题部分属实。建远公司自2023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属实，其他不属实。库房内设置6个废矿物油储罐，最多可存放废矿物油130吨。矿物油储罐周围设置有围堰，地下设置事故应急池（154m3）。建远公司依法取得了环评批复并组织专家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已建设符合废机油收集条件。5月31日、6月1日、6月3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厂区内有三轮车、面包车、改装货车。日常监管中，未发现该公司运输过程有废机油泄露情况。</p> <p>2、公司违法转运废机油到省外，未按要求开具合法的转移联单，转运车未经政府部门审批，转运数据和报备数量不一致。公司回收的部分废机油、固体废物均存在未转运到正规炼油厂处置，而是卖给民间赚取利润问题不属实。经查询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建远公司无废机油（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跨省转出转移联单信息。建远公司自2023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位于长沙经开区东十二路9号厂房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期间，共收集废机油1216.06吨，转移废机油1216.02吨，库存0.04吨。收集的废机油全部转移至具有危废利用资质的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对应的危废转移联单。建远公司与长沙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郴州三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长沙路华物流有限公司3家企业签订了运输合同，以上3家运输企业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p>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p><b>处理情况：</b> 1、2024年5月31日，长沙经开区产业发展局联合长沙县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赴建远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建远公司因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于2024年5月8日到期后已经停止收集危险废物，长沙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经营许可证还在办理中，未发现厂区内有三轮车、面包车、改装货车。6月1日现场检查时厂区内只有一台车牌为湘AS1858的危险品运输车，经检查驾驶员及车辆手续齐全。6月3日检查时厂区停放有湘LA8446等5台危险品运输车，车辆证件齐全。</p> <p>2、长沙县交警大队对建远公司负责人宣讲了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建远公司完善危险品运输车管理，及时更新一车一档，督促驾驶员违法清零，消除安全隐患。</p> <p><b>整改情况：</b> 1、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加强对建远公司等园区危废经营单位的执法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提升危废规范化管理水平，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 2、长沙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行业企业监管，严格查处非法运输危险废物等经营行为。</p>	已办结	无
94	X3HN202405300055	娄底市新化县S225线炉观镇原炉观采石场： 1、该采石场表面上退出关闭，实际上增加搅拌站。 2、未拆除相关设备。 3、碎石制砂线至今非法生产。 4、盗采了大量矿石，破坏生态环境，未修复到位。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1、该采石场表面上退出关闭，实际上增加搅拌站部分属实。经核查，2020年新化县人民政府鼓励采石企业转型退出，原炉观采石场决定关闭退出，转型成立搅拌站。2020年7月，该企业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新化鑫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2020年8月《新化鑫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批复。2020年11月，企业开始投产，主要是采购碎石等原料后，利用采石场留下的制砂生产线筛分、破碎成混凝土搅拌站所需的砂石骨料。2021年1月新化县人民政府下达了关闭退出决定，并对该采石场的转型关闭退出进行了验收。</p> <p>2、未拆除相关设备问题属实。</p> <p>3、碎石制砂线至今非法生产问题属实。</p> <p>4、盗采了大量矿石，破坏生态环境，未修复到位问题基本属实。经核查，2020年4月，炉观采石场北端发生滑坡，在排险过程中该企业无证开采了石灰岩矿。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新化县炉观采石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2021年9月30日，企业对破坏的场地进行了生态修复，截止2024至5月31日还有两处未修复到位。</p>	基本属实	生态环境违法查处到位、生态修复到位、完善相关手续。	<p><b>处理情况：</b> 1、2024年6月2日，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新化分局对新化鑫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建设制砂生产线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督促该企业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2022年1月18日，新化县自然资源局对新化县炉观采石场无证开采石灰岩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4、加强监管力度，该企业制砂生产线未办理相关手续前不得运行。 5、督促鑫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迅速开展生态修复工作。</p> <p><b>整改情况：</b> 1、该企业制砂生产线已停产。 2、在被破坏的区域补种了树苗，生态修复已完成。</p>	阶段性办结	无

95	X3HN202405300103	湘江新区岳麓街道左家垅村洋海塘小区39栋（岳阳三毛夜宵城）经营到凌晨3点，产生油烟、排风机噪声和洗碗时盆碗撞击声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督促噪音、油烟扰民问题进行整改，杜绝噪音、油烟扰民的情况。	<p><b>处理情况：</b> 2024年5月31日下午，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办事处联合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岳麓中队督促岳阳三毛烧烤夜宵城立即整改，采用对油烟管及净化设备风机连接处包裹隔音棉的方式减缓风机噪音，对店内杂物间进行改造加设一个洗碗操作间，降低噪音扰民的情况；督促其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整改，杜绝油烟扰民的情况。同时对油烟超标情况另行调查处理。</p> <p><b>整改情况：</b>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办事处联合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岳麓中队督促岳阳三毛烧烤夜宵城负责人对噪音、油烟扰民问题尽快落实整改；进一步加大对洋海塘小区周边的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劝导不文明经营行为。</p>	未办结	无
96	D3HN202405300117	望岳街道金峰公园内有开发商建房，破坏了公园生态。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反映望岳街道金峰公园旁边建房问题属实。</p> <p>2、反映在金峰公园内建房及破坏了公园生态问题不属实。2024年5月31日，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查阅资料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望岳街道金峰公园相邻地块有九龙山庄保障性住房项目在施工，该项目不在金峰公园范围内，现场已用红色绸带将产权红线位置进行标识，并设立了项目工地大门，门头张贴有项目名称。九龙山庄保障性住房项目在批准的红线范围内正在进行围挡、场地整理等前期临建工程施工，未对金峰公园的生态进行破坏，金峰公园的山体完好。经调查，九龙山庄补征用地项目于2008年6月17日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确定其土地征收面积为0.9493公顷。2018年3月15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将红线范围内S1、S2、S4合计805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给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市麓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保障性住房）用地，另有S3、S5合计1434.99平方米规划路幅，合计9492.99平方米。2018年11月9日，取得长沙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65518号。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我市2024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请示〉》（长住建字〔2023〕105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2024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函〉》（2023年11月23日）等有关文件精神，九龙山庄保障性住房项目是长沙市首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之一，是用于解决部分低收入人群居住问题的民生工程。</p>	部分属实	继续严格加强项目施工管理，并同步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尽可能地降低对周边小区居民的影响。	<p><b>处理情况：</b>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对红线坐标位置再次复核确认，同时调阅土地征收审批单、不动产权证书、红线图、规划依据图等档案资料，确定九龙山庄保障性住房项目在产权红线范围内，未占用金峰公园用地。</p> <p><b>整改情况：</b> 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加强项目施工管理，并同步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尽可能地降低对周边小区居民的影响。</p>	已办结	无
97	D3HN202405300070	白箬铺镇芦丝塘组仁和小学前长益高速由东往西21公里处噪音很大。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消除噪音扰民问题	<p><b>处理情况：</b> 2024年6月1日下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组织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白箬铺镇人民政府和第三方噪音检测公司开展了现场调查；2024年6月1日晚，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委托检测公司对该举报所涉房屋及周边房屋（胜和村芦丝塘组10号、胜和村芦丝塘组108号、胜和村袁家坪组10号）进行噪音检测。核实情况如下：该举报所涉房屋（白箬铺镇胜和村芦丝塘组10号），符合建房政策要求，且建房完成时间在长益常高速建设之前，属于先有房屋后通高速的情形，长益常高速建设时未对以上房屋进行征拆；所涉房屋距长益高速道路红线不到30米；《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高速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系统和超限运输检测、交通量观测、路政管理、交通安全管理等设施应当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使用；本条例实施前已通车的高速公路未建设前款规定的系统和设施的，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负责补建；高速公路通过居民聚居区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隔音设施。根据以上法律法规，长益高速建设单位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应在举报所涉房屋附近高速公路段采取措施，消除噪音扰民问题。</p> <p><b>整改情况：</b>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将积极协调长沙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尽快在举报所涉房屋附近路段增设隔音屏障；白箬铺镇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加强与群众的对接联系，做好沟通解释工作。</p>	未办结	无
98	X3HN202405300003	衡南县车江镇铁市村水口亭水库存在猪屎养鱼现象，导致水库放出的水臭气熏天。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衡南县车江街道铁市村水口亭水库存在猪屎养鱼问题部分属实。2014年-2019年期间，水口亭水库存在猪屎养鱼现象。2020年至今，水库采用生态养殖方式。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水口亭水库周边有畜禽养殖场和水产养殖设施设备，也未发现水库周边有猪粪堆积和倾倒粪便痕迹。</p> <p>2、水库放出的水臭气熏天问题不属实。经现场目测该水库水质较为清澈，现场人员未闻到异味。</p>	部分属实	加强对水库日常巡查，严查水库生态环境问题，同时向广大群众做好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监督，确保县域水库生态环境安全。	<p><b>处理情况：</b> 衡南县相关部门对水库周边居民积极开展水利环保等法律法规政策宣讲，要求水库承包人积极承担起水库管养责任，严格控制投放鱼苗规模，禁止使用化肥、人畜粪便等进行肥水养殖，全面保障水库水质安全。</p> <p><b>整改情况：</b> 督促水库承包人按照要求进行养殖活动。</p>	已办结	无

99	X3HN202405300048	常德市澧县澧水流域孟江垸至七里湖河段： 1、两岸绿洲被开荒毁绿，破坏严重。 2、水土流失，淤积航道。 3、草药、农药、化肥污染源，影响下游居民正常生产生活。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两岸绿洲被开荒毁绿，破坏严重属实。 2、水土流失，淤积航道，草药、农药、化肥污染源，影响下游居民正常生产生活不属实。经现场勘查核实，孟姜垸至七里湖河段没有发现水土流失现象，该处河道非航道，不存在淤积航道的情况。突击开荒的7处515亩面积，均未发现明显施肥施药痕迹。对澧水上洲及原芦苇总场下北南2个断面进行了水质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上下游水质基本一致，且相关指标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加大对澧水沿线	<b>处理情况：</b> 澧县澧水流域孟姜垸至七里湖河段两岸绿洲被开荒毁绿是沿线甘家湾村居民杨某某、杨某某、孙某某，夹堤口村居民陈某某等4人擅自利用洲滩，近段时间突击开荒用于农作物种植（7处共515亩）。上述7处开荒种植地块，现场目测已有1处90亩混种了杨树和玉米，其它6处未见农作物种植。 <b>整改情况：</b> 1、澧县河长办下发了《一般问题整改任务交办单》，责令小渡口镇人民政府6月9日前清除新植杨树和玉米，并播撒草种、生态复绿。 2、由澧县水利局牵头，组织公安、林业、农业农村、小渡口镇政府、澧澧大垸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3、整改后继续乱耕乱种的行为，由澧县水利局水政执法大队、小渡口镇人民政府、澧澧大垸联合执法，严厉打击。	阶段性办结	1、2024年6月2日，县人民政府对小渡口镇人民政府镇长谭杰、澧澧大垸主任皮军军进行了约谈。 2、县水利局党组对水政执法大队负责人殷贵生和大队长张杰进行了约谈。
100	X3HN202405300016	石门县磨市镇岩塌村向阳洞饮用水源头上的坪塌村杨柳池2022年建了一个几百亩的大型养猪场，养猪场的下方有一级水源保护牌，其养猪场也在仙阳湖湿地的重要支流商溪河的源头，担心会污染水源。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石门县磨市镇岩塌村向阳洞饮用水源头上的坪塌村杨柳池 2022年建了一个几百亩的大型养猪场，养猪场的下方有一级水源保护牌属实。 2、其养猪场也在仙阳湖湿地的重要支流商溪河的源头，担心会污染水源部分属实。经查，该养猪场周边只涉及向阳洞饮用水水源地，即商溪河的源头，位于磨市镇岩塌村，水源地类型为山泉水，而养猪场位于磨市镇坪塔村杨柳池，距该水源地取水口直线距离约6公里，距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约3.5公里，远离水源地。另外，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在该养殖场环评批复中明确，养殖场不设置废水排放口，项目产生的养殖废水、冲洗废水、养殖区初期雨水、全场生活污水等一切废水一并通过“固液分离+初沉池+水解酸化池+UASB厌氧塔+二沉淀池+二级A/O+三沉淀池+消毒池”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田和旱地作物限值要求后作为灌溉水用于配套土地灌溉。目前，该企业未投产。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建设，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按质按量完成建设，消除水污染隐患。	<b>处理情况：</b> 经查，石门县磨市镇岩塌村确实有建设养殖场的规划，为湖南利他牧业有限公司石门县磨市镇坪塔村养殖场项目。该养殖场下方一级保护区指示牌为磨市镇向阳洞饮用水水源地指示牌，位于磨市镇岩塌村骏马片。该养殖场距离最近的二级保护区3.5公里，距离最近的一级保护区5公里，距离向阳洞水源地取水口及最近的一级保护区指示牌约6公里。而向阳洞饮用水水源地与养殖场之间有公路和山体阻隔，且之间无河流、溪沟直接连接。 2023年12月1日，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通过该养殖场详细经纬度坐标比对，出具了《关于石门县磨市镇坪塔村养殖场建设项目是否涉及石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复函》，其中明确该工程项目范围不处于石门县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b>整改情况：</b> 1、督促该养猪场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建设，杜绝偷排漏排情况发生。 2、石门县磨市镇政府负责建设项目现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作业流程，建立完善的作业管理台账并抓好落实，并与周边群众做好沟通，确保群众认可、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101	X3HN202405300052	雨花区高桥怡园社区上河国际花园B区的商业城现由湖南尚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接重新装修，该栋四楼露天安装的空调设备（目前在调试或运行）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希望加装完全封闭或消音隔音效果好的设施，且该商业楼存在夜间违规施工噪音扰民问题。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空调设备运行噪声问题属实。 2、夜间违规施工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该处是商业办公楼，已完成装修，周边无施工工地，未发现夜间施工行为。	部分属实	强化噪音改造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b>处理情况：</b> 1、高桥街道约谈了湖南尚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要求立即整改。对湖南尚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送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 2、湖南尚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计划投入3万元对立式单级泵设立隔音墙、吸音棉，在风冷涡旋式冷水（热泵）机组周边设立栅栏，种植绿色植物，实现降噪。目前，施工方正在完善相关手续，预计6月10日前完成整改。 <b>整改情况：</b> 1、跟踪整改落实。高桥街道督促湖南尚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整改方案抓好落实，并及时将整改完成情况向小区居民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2、建立长效机制。高桥街道、怡园社区和物业公司，对上河国际B区加强巡查管控，围绕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严防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102	X3HN20240530009	慈利县广福桥镇湖南缘佳建材有限公司成品车间未达到全封闭作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请求查明该公司生产区环保设施和生产作业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成品车间未达到全封闭作业部分属实。第一次破碎、分筛工艺均在密闭厂房中进行，后续生产过程均为湿法作业，成品含水率高不会产生扬尘，且成品堆场配套建有洒水喷淋降尘设施，环评未要求成品车间全封闭式作业。 2、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部分属实。该公司已按环评审批要求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2024年2月2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排放限值，但现场发现该公司存在原矿露天堆放问题。 3、该公司已获得环评审批手续，完成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生产区环保设施和生产作业过程合法合规。	部分属实	企业防尘网设置	<b>处理情况：</b> 生态环境部门已对其下达了现场监察意见，责令限期完成原矿堆场半密封钢架式防尘网设置。 <b>整改情况：</b> 企业正按要求开展整改，预计6月底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X3HN202405300106	娄底市新化县胜利煤矿： 1、距国家一级饮用水源茅岭水库仅140米左右，煤矿堆放废渣隔水库不足50米，污水渠道隔水库不足20米，最近又新建扩建了排污设施，排污从原来的260m³/h扩大到600m³/h，严重违反了《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2、该矿2023年8月初至2024年1月白天超标排放、晚上直排矿毒水，造成下游十多公里河道变红河，数千亩基本农田受重金属污染，新化县回复娄底市政府的报告中，多种重金属超标。该矿井水直排至茅岭水库防污隔离渠道再经过泄洪通道，经过十多公里小河排入资江部分属实。经核查，2023年9月2日，因冷水江市石巷里石墨矿大量矿涌水经采空区进入胜利煤矿污水处理系统，超出了胜利煤矿废水处理能力，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联合企业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应急处置工作，采取了加大药剂投放、水仓及净化池清理、扩建净化处理池、增设压滤机、分流处置、设置拦河坝等一系列应急措施，应急处置期间，受限于处理能力无法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下游河道造成一定污染，但监测结果显示，茅岭水库水质未受影响。2023年10月19日，新化县农业农村局对余田村村民蔡海荣的晚稻稻谷重金属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煤矿废水处理整改后，新化县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3月13日对胜利、稠木煤矿废水流经河流区域的农田进行土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农田土壤未受重金属污染影响。胜利煤矿排污水采用混凝土装模浇灌而成，配有专员巡查、清理、维护。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8公里排污渠道排至茅岭水库库区外下游小溪再经塔水桥河汇入资江。 3、该矿侵占茅岭村老庵冲组基本农田十多亩堆放危废渣，经化验铅、砷、镉、铬多种重金属严重超标，近日又破坏林地和耕地近三亩，挖取黄土覆盖废渣，再从老百姓土地中移栽5寸深左右的玉米苗在上面，以应付检查。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1、距国家一级饮用水源茅岭水库仅140米左右，煤矿堆放废渣隔水库不足50米，污水渠道隔水库不足20米，最近又新建扩建了排污设施，排污从原来的260m³/h扩大到600m³/h，严重违反了《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部分属实。茅岭水库属国家一级饮用水源，胜利煤矿主井口距茅岭水库直线距离约500米，煤矸石堆场与茅岭水库距离100米左右，污水渠距茅岭水库最近处不足20米。因冷水江市石巷里石墨矿停止通风排水，导致胜利煤矿的矿涌水大量增加，为减少矿涌水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胜利煤矿新建了污染防治设施一处（5000M3净化池），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禁止修建的“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条款内容。 2、该矿2023年8月初至2024年1月白天超标排放、晚上直排矿毒水，造成下游十多公里河道变红河，数千亩基本农田受重金属污染，新化县回复娄底市政府的报告中，多种重金属超标。该矿井水直排至茅岭水库防污隔离渠道再经过泄洪通道，经过十多公里小河排入资江部分属实。经核查，2023年9月2日，因冷水江市石巷里石墨矿大量矿涌水经采空区进入胜利煤矿污水处理系统，超出了胜利煤矿废水处理能力，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联合企业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应急处置工作，采取了加大药剂投放、水仓及净化池清理、扩建净化处理池、增设压滤机、分流处置、设置拦河坝等一系列应急措施，应急处置期间，受限于处理能力无法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下游河道造成一定污染，但监测结果显示，茅岭水库水质未受影响。2023年10月19日，新化县农业农村局对余田村村民蔡海荣的晚稻稻谷重金属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煤矿废水处理整改后，新化县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3月13日对胜利、稠木煤矿废水流经河流区域的农田进行土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农田土壤未受重金属污染影响。胜利煤矿排污水采用混凝土装模浇灌而成，配有专员巡查、清理、维护。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8公里排污渠道排至茅岭水库库区外下游小溪再经塔水桥河汇入资江。 3、该矿侵占茅岭村老庵冲组基本农田十多亩堆放危废渣，经化验铅、砷、镉、铬多种重金属严重超标，近日又破坏林地和耕地近三亩，挖取黄土覆盖废渣，再从老百姓土地中移栽5寸深左右的玉米苗在上面，以应付检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指的“危废渣”实际为胜利煤矿污水处理站压滤污泥，根据2019年8月采样检测结果，该压滤淤泥中的总砷、总汞、总镉、总铅、六价铬等低于危废标准限值。根据经自然资源部门现场勘测，2020年至2021年7月期间，胜利煤矿在茅岭村（老庵冲）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水田）堆放压滤污泥，面积达3.34亩，主要特征污染因子为铁、锰，已立案查处，并责令胜利煤矿于2024年5月中旬利用附近0.3亩耕地进行取土，用于对破坏的3.34亩农田复耕复垦；经林业部门实地核查，胜利煤矿非法损毁林地0.0755公顷（1.1325亩），已立案查处，并责令整改。	部分属实	要求该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恢复其非法损毁水田、林地。	<b>处理情况：</b> 1、根据《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胜利煤矿属于“二级保护区划定前合法合规建设，暂时不具备拆除或关闭条件的”情形，暂时予以保留。 2、2024年5月15日，新化县自然资源局对新化县石冲口镇胜利煤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堆渣场的行为已进行立案查处（新自然资罚立呈字〔2024〕2013号）。 3、2024年5月30日，新化县林业局依法对新化县石冲口镇胜利煤矿非法损毁林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新林立审字〔2024〕第0125号）。 4、邀请周边居民参与对茅岭村老庵冲组堆放场的压滤污泥进行采样分析，消除群众疑虑。 <b>整改情况：</b> 1、2024年5月中旬，胜利煤矿在附近0.3亩耕地进行取土，对破坏的3.34亩农田进行复耕复垦，土地耕作层平均厚度达到40cm，现取土点已复垦。 2、2024年6月1日，新化县石冲口镇胜利煤矿在其非法损毁的0.0755公顷林地上栽种了400棵柏木。 3、2024年6月1日，在石冲口镇政府、周边居民的见证下，市生态环境局新化分局委托湖南湘中博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茅岭村老庵冲组堆放场的泥渣进行了采样检测，目前尚未出具检测结果。后续根据检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D3HN202405300038	融科东南海洋房区物业公司用抽水泵将生活污水抽到下水道排放的问题，对于处理结果非常不满意，物业公司只将抽水泵拆除，但生活污水还是排进下水道，臭味很大。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物业公司只将抽水泵拆除，但生活污水还是排进下水道问题属实。为解决洋房区生活污水管道塌陷导致返水问题，物业公司应急使用抽水泵将堵塞排污管内生活污水抽至相邻排污井内排放。 2、臭味很大问题。2024年5月29日物业完成暗管铺设和撤消抽水泵后，现场污水排放正常，井盖处于关闭状态，无异味。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管道维护检查，避免生活污水臭味扰民。	<b>处理情况：</b> 2024年5月31日，对小区部分居民进行了走访沟通，充分听取居民对前期施工改造的意见，对前期维修施工方式和整改成效对小区居民进行解释说明，取得了住户的理解支持。物业重新开展启用维修资金做好排污管道整体改造入户征求意见工作。 <b>整改情况：</b> 雨花亭街道、香南郡社区将常态跟踪巡查，确保临时排污管道排污顺畅无异味，加快开展启用维修资金做好排污管道整体改造入户征求意见工作，依法依规启动维修资金，加快排污管道维修改造工作。	已办结	无

105	X3HN202405300038	长沙市经开区东十一路南段78号中国（长沙）工程机械产业园7栋车间1010室湖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规违法收售废旧机油、固体废弃物等。该工厂设施不符合收售废旧机油条件，车辆无证件，多为三轮摩托、面包车、小型货车改装车辆，运输过程中造成废机油泄露，造成环境污染。	长沙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湖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规违法收售废旧机油、固体废弃物等，该工厂设施不符合收售废旧机油条件问题不属实。利环保依法取得了环评批复并组织专家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抽查了该公司转运联单，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收售废机油、固体废弃物及工厂设施不符合收售废旧机油条件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2、车辆无证件，多为三轮摩托、面包车、小型货车改装车辆，运输过程中造成废机油泄露，造成环境污染问题部分属实。利环保与长沙路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华物流）签订了运输合同，路华物流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指定7台危险货物运输（9类）专用车辆提供运输服务，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现场检查未发现三轮摩托、面包车等无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参与公司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现场检查停放在厂区内2台运输车辆，车厢周边接缝处和车厢内地面存在较多油渍，该公司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对装卸过危险货物的车辆进行清扫、洗刷等工作，存在废机油滴漏的风险。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b>处理情况：</b> 2024年5月31日，长沙经开区产业发展局联合长沙县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赴利环保开展现场调查，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对现场核查发现的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清扫、洗刷等操作不到位、存在废油滴漏风险的问题，依法下达监督检查文书，责令利环保依照《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定》（JT618-2004）的要求立即整改。 <b>整改情况：</b> 1、2024年6月1日，利环保组织员工对7台专用运输车辆进行了清扫、洗刷作业，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利环保公司参照行业标准制定了《危废车辆清洁管理制度》，推进问题整改制度化、长效化。 2、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加强对利环保的执法监管，进一步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3、长沙县交警大队不定期对利环保开展突击检查，对无手续车辆及改装车辆进行严查，一经发现，将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106	X3HN202405300036	怀化市鹤城区湘黔铁路（锦溪桥至宏宇新城段）火车鸣笛声大，晚上尤为严重，干扰市民的正常生活休息。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属实。	属实	督促机务段落实整改，做好附近居民宣传解释工作。	<b>处理情况：</b> 2024年5月31日，鹤城区人民政府立即安排区交通运输局、迎丰街道办事处、红星街道办事处及盈口乡人民政府前往现场开展调查处理，贵成区交通运输局主动对接广州局集团公司怀化机务段。 <b>整改情况：</b> 1、广州局集团公司怀化机务段表示将坚持贯彻落实《广州局集团公司限鸣区域机车（动车组、自轮运转特种设备）鸣笛作业办法》文件要求，在保障列车运输安全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减少列车鸣笛噪音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干扰。一是广泛宣传，并组织机车乘务员对限鸣区段考试验证，确保机车乘务员全员掌握；二是加强分析检查，严格落实考核，对在限鸣区段内违规鸣笛的机车乘务员对标考核；三是将该问题转达至在该区段值乘的其他机务段。努力为铁路沿线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深入践行“人民铁路为人民”的宗旨。 2、鹤城区迎丰街道办事处、红星街道办事处及盈口乡人民政府就夜间火车鸣笛情况进行政策宣传，并张贴《告知书》于锦溪桥至宏宇新城段线路区段沿线小区周边。	已办结	无
107	D3HN202405300011	镇溪街道雅溪社区冲木林水库一公里处有一个大型养猪场（没有名字），粪污水直排进水库，导致水库水被污染，水呈红褐色，出现鱼死亡的现象并且水中有异味。	湘西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镇溪街道雅溪社区冲木林水库一公里处有一个养猪场问题属实。 2、大型养猪场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实，该处只有两家养殖户，一户养殖生猪存栏84头，另一户养殖生猪存栏101头。根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第三条“单一品种畜禽养殖规模的划分标准：畜禽养殖户为生猪出栏50-500（头），小型畜禽养殖场为生猪出栏500-5000（头），大型生猪养殖场为生猪出栏≥5000（头）”。两家均未达到小型或大型养殖场养殖的标准，属于养殖户。 3、粪污水直接排进水库不属实。该两家养殖户养殖排出的粪水经集中收集后，通过沉淀池简单沉淀后排入水库。 3、致水库水被污染属实。 5、水呈红褐色，出现鱼死亡的现象并且水中有异味问题不属实。经工作人员现场查看，现场没有闻到异味，没有发现死鱼情况。	部分属实	清除粪污，确保水质安全。	<b>处理情况：</b> 1、2024年5月31日，吉首市农业农村局、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立即进行现场核实。 2、2024年6月1日，吉首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与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镇溪街道等相关部门到现场督办整改，要求依法对养殖设施设备进行拆除，对排出的粪污进行清理。 3、对水库水质进行跟踪检测，确保水质安全。 <b>整改情况：</b> 2024年6月6日，两家养殖户所养殖的生猪已全部转移到规范的养殖场中，养殖设施设备已全部拆除，粪污已完成清除。	阶段性办结	无

108	X3HN202405300013	1、宁乡市流沙河镇聚恩峰村沙龙公司（大型牲猪养殖企业）多年以来为了节约成本，破坏当地生态环境，违规直排养殖污水，致使当地农田鱼塘地下水遭受严重破坏，水井河流成为黑臭水体； 2、2023年该公司购入了一套环保设施，但未启用，依旧直排污水； 3、该公司生产生活用水量巨大，四台深井泵24小时不停运转，抽取地下水，导致地下水位日益下降，附近鱼塘不能蓄水。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宁乡市流沙河镇聚恩峰村沙龙公司（大型牲猪养殖企业）多年以来为了节约成本，破坏当地生态环境，违规直排养殖污水，致使当地农田鱼塘地下水遭受严重破坏，水井河流成为黑臭水体问题不属实。经查阅，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分别于2023年5月1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养殖场外排废水和地表水进行采样检测，2024年4月11日委托另一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场外排废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浓度限值。经现场调查和结合环保部门以往监管情况，未发现养殖废水直排现象，未发现破坏当地生态环境情况。 2、2023年该公司购入一套环保设施，但未启用，依旧直排污水问题不属实。2022年11月流沙河牧业引进了专业环保公司中弘环境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负责其相关养殖污水处理，同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提质扩容改造。2023年8月该公司投资600余万元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了第二次升级改造，增加1套膜过滤设备，处理废水排放中的色度，并于2023年10月完成调试运营。经现场核查并结合日常监管情况，污水处理系统24小时运转正常，现场检查排放的废水观感正常。 3、该公司生产生活用水量巨大，四台深井泵24小时不停运转，抽取地下水，导致地下水日益下降，附近鱼塘不能蓄水问题基本属实。该养殖场在生猪饲养、栏舍清洗、除臭降温、污水处理等环节需要大量的清洁水源，因在建场时附近5公里内没有自来水管网供水，为确保猪场正常生产，该公司通过打深水井来获取水资源。	部分属实	严格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污、清洁治理、高效利用的目标，督促企业落实好养殖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b>处理情况：</b> 1、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已于5月31日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场监控井、雨水塘、水井、河水、污水排口进行采样监测，并在天气转晴符合采样要求后第一时间对养殖场噪音、废气进行采样。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跟踪办理。 2、督促流沙河牧业严格做好养殖污水、噪音、臭气等污染防治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巡查和维护，确保设备运转正常。 3、宁乡市水利局对流沙河花猪养殖场进行现场调查及询问，该公司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现正在申请办理，正在调查处理中。 4、属地政府分片开展周边群众走访，与有诉求的群众进行面对面沟通，认真做好疏导解释工作。 <b>整改情况：</b> 1、因养殖场周边群众意见反馈，2024年3月份，流沙河镇人民政府召开关于引进自来水的座谈会，着手解决该养殖场周边居民用水问题。在此期间，由流沙河牧业对周围生活用水匮乏的农户进行无偿送水上门。5月15日，通过周围群众代表大会意见，5月16日已经正式启动自来水管网铺设工程，目前正在施工中，预计2024年6月20日左右开始供水，从根源上解决水源问题。 2、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进一步处理。	未办结	无
109	X3HN202405300002	1、中方县舞水家园小区门口左侧三家夜宵、烧烤店（杨某吉首串串、新某龙虾、新疆喜某某烧烤）每天从晚8点左右营业至凌晨3、4点钟。 2、烧烤店的油烟有时排在城市管网和小区下水道。 3、烧烤店的油烟有时排到楼上小区，现小区住户家里、小区下水道、城市管网口飘着刺鼻的白色油烟烧烤味。 4、店内油烟净化器无效果。 5、食客噪音严重扰民。 6、距离中方县舞水家园小区一条马路的金大地广场，凌晨5点左右晨练的人开始大吼大叫，7点左右放音乐开始跳广场舞，11点左右开始放音唱山歌，12点左右开始跳广场舞，下午4点左右小商贩用扩音喇叭路边叫卖，晚7点左右继续跳广场舞，噪音严重扰民。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中方县舞水家园小区门口左侧三家夜宵、烧烤店（杨某吉首串串、新某龙虾、新疆喜某某烧烤）每天从晚8点左右营业至凌晨3、4点钟问题不属实。经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多次现场巡查发现此三家夜宵店基本不存在营业至凌晨3、4点钟。 2、烧烤店的油烟有时排在城市管网和小区下水道问题属实。 3、烧烤店的油烟有时排到楼上小区，现小区住户家里、小区下水道、城市管网口飘着刺鼻的白色油烟烧烤味问题不属实。三家夜宵烧烤店均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和隔油烟罩，现场检查住户家里、小区下水道、城市管网口没有发现飘着刺鼻的白色油烟烧烤味。同时，抽查入户对象时均表示无刺鼻的白色油烟烧烤味。 4、店内油烟净化器无效果问题不属实。三家夜宵烧烤店均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油烟净化器，抽查发现运行正常。 5、食客噪音严重扰民问题部分属实。部分食客用餐时会出现噪音扰民的情况，但当城管执法部门接到居民关于噪音扰民的举报投诉时，均能第一时间到场、第一时间处理，不会出现食客噪音严重扰民、长时间扰民现象。 6、距离中方县舞水家园小区一条马路的金大地广场，凌晨5点左右晨练的人开始大吼大叫，7点左右放音乐开始跳广场舞，11点左右开始放音唱山歌，12点左右开始跳广场舞，下午4点左右小商贩用扩音喇叭路边叫卖问题部分属实。该时间段现场查看有老年人唱山歌行为，但播放设备不是音箱等外置扩音器材，是一种小型录音播放机，声音较小为可接受范围。 ④中午12点左右开始跳广场舞问题不属实。该时间段现场查看无跳广场舞行为，同时通过日常巡逻，也未发现中午12点左右开始跳广场舞的现象。 ⑤下午4点左右小商贩用扩音喇叭路边叫卖问题部分属实。该时间段现场查看有小商贩用扩音喇叭路边叫卖行为，偶尔有个别的流动商贩不规范经营，城管执法部门均能及时劝导。 ⑥晚7点左右继续跳广场舞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夜宵、烧烤点油烟管理，加强噪声管理。	<b>处理情况：</b> 1、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要求各小区附近的门店加大处理油烟污染和噪音扰民的措施，做好日常性自我监管工作。 2、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一步要求各娱乐队伍娱乐时间安排。 3、2024年5月31日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求：一是各门店商户加大油烟净化器的清洗等优化措施，确保油烟排放符合环保标准；二是将门店商户的油烟管道接入小区污水管道或化粪池，由物业定期清理疏通（在没有堵塞的情况下，一年也要最少清理1次），确保门店商户受益、业主不受影响，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和居民居住环境。 <b>整改情况：</b> 1、各门店商户完成了油烟净化器的清洗，确保油烟排放符合环保标准。 2、2024年6月3日，城管执法部门先后跟各娱乐队伍签订了“广场公园不扰民承诺书”，规定了跳舞唱歌时间。 3、现场设立了扬尘噪声监测器，凡发现跳舞唱歌噪音超标，由城管执法部门巡查人员及时要求娱乐队伍调低音量。 4、畅通受理渠道，凡接到居民关于噪音扰民的举报投诉时，中方县城管执法等部门均能第一时间到场、第一时间处理，对个别不听劝导、不配合整改的人员暂扣相关设备。屡教不改人员，参照《噪声污染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由职能部门按规定执行。	已办结	无
110	X3HN202405300034	湘江东路旁的湘江河河堤和耒水北路的耒水河河堤有大量白色垃圾，影响湘江和耒水河水水质安全。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江东路旁的湘江河河堤和耒水北路的耒水河河堤有大量白色垃圾问题属实。 2、影响湘江和耒水河水水质安全问题不属实。经核实，耒水北路河段设有耒水入湘江口控水水质监测断面自动站取水点，通过查看2024年1至4月在线监测数据，该河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质无异常情况。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切实做好河道保洁工作，维护好河流生态环境。	<b>处理情况：</b> 珠晖区要求衡阳城发集团、和平乡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滨江新区步行道白色垃圾进行清理，同时对河堤卫生保洁情况开展常态化管理，安排专人实行定期清扫。 <b>整改情况：</b> 截止6月4日，衡阳城发集团、和平乡政府已安排人员将耒水北侧滨江新区步道上堆存垃圾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111	X3HN202405300096	湘江新区岳麓西大道3580号车商汽车城P栋31-34号长沙佳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违规违法收集废旧机油、固体废弃物等。工厂设施不符合收集废旧机油条件，车辆无证件，多为三轮摩托、面包车、小型货车改装车辆，运输过程中造成废机油泄露，造成环境污染。	长沙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江新区岳麓西大道3580号车商汽车城P栋31-34号佳宝废油公司违规违法收集废旧机油、固体废弃物等，车辆无证件，多为三轮摩托、面包车、小型货车改装车辆；工厂设施不符合收集废旧机油条件部分属实。2024年6月3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联合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岳麓执法大队对佳宝废油公司开展现场核查，并调取相关资料进行调查核实。佳宝废油公司从事废矿物油收集经营，除回收废油外，现场未发现有收集固体废物及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经调查核实，该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湘环环（危许）字第（2023）01号，经营范围：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收集，有效期至2023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废矿物油转运由娄底市新强物流有限公司和长沙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3类、6类、8类、9类）。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用于废矿物油运输的三轮摩托、面包车、小型货车等改装车辆。此前，2023年12月15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岳麓执法大队在对佳宝废油公司的执法检查中发现，有湘MD9629、湘A83XOM、湘AT35C7等三辆运输车正在进行废矿物油运输作业，其中湘MD9629为危化品专用运输车辆，湘A83XOM、湘AT35C7为私自改装的面包车。三辆车的废矿物油运输行为均未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入转移联单。 2、运输过程中造成废机油泄露，造成环境污染根据目前调查结果不属实。经调查核实，未接到废机油泄漏引发环境污染线索及相关案件。	部分属实	对企业加强管控，督促按照许可要求开展经营活动，避免收集、运输过程中废机油污染环境。	<b>处理情况：</b> 1、佳宝废油公司未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即收集废矿物油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28日对佳宝废油公司未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5月2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2、关于湘A83XOM、湘AT35C7私自改装车辆问题，该公司前期已自行整改到位。同时针对车辆改造的违法行为，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于2024年6月3日下达责令恢复原状通知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目前罚款已缴纳到位。 <b>整改情况：</b> 1、2024年6月1日，高新交警大队雷锋中队到佳宝废油公司调查核实时，现场未发现车辆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民警已现场要求负责人今后合法合规运载。 2、现场检查发现，佳宝废油公司按环评批复设置有3个容积均为30m3的废矿物油储罐（2用1备），储罐区设置围堰及导流槽，建有一个容积为4m3的事故应急池，储罐区、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处、围堰、导流槽均已采取防渗措施。	已办结	无

112	X3HN202405300033	衡阳市高新区环保花园小区存在以下问题： 1、二栋一楼有一户住房改建餐厅，未装二次净化系统，油烟味重。 2、二栋有一家养生馆熏艾草，导致整栋楼其他住户家里有艾草味。 3、一栋2901、2902、2903和2904（未完工）南门违规加建二层楼房，排水直排到楼顶，排水不通，气味大，加建改变了该栋住户的厨房管道，导致油烟排出困难，楼顶有建材未清运，且该4户加建楼房噪声扰民。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二栋一楼有一户住房改建餐厅，未装二次净化系统，油烟味重问题属实。 2、二栋有一家养生馆熏艾草，导致整栋楼其他住户家里有艾草味问题属实。 3、一栋2901、2902、2903南门加建二层楼房，楼顶有建材未清运问题属实。一栋2904加建二层楼房，排水直排到楼顶，排水不通，气味大，加建改变了该栋住户的厨房管道，导致油烟排出困难，且该4户加建楼房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2904户业主于2021年欲加建阳光房时，被华兴街道城管中队制止并拆除。现场核查加建的楼房位于1栋南面楼顶，楼房烟道位于1栋北面，加建未改变1栋楼房烟道，加建的楼房已于2017年完工，现场无排水不通、气味大及噪音扰民的问题。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工作，主动加强沟通，落实整改措施，赢得群众信任和理解。	<b>处理情况：</b> 1、衡阳市高新区管委会要求房东不得再将二栋一楼门面租给带有餐饮性质的门店经营，杜绝油烟扰民情况。 2、高新区资规分局正对一栋2901、2902、2903加建阳光房问题进行违章认定，如认定结果为违章建筑，将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拆除。 <b>整改情况：</b> 1、老鳖私房菜已停止营业。 2、二栋305户已经将艾灸馆搬至他处经营，此处房屋目前只作为住宅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113	X3HN202405300018	南华大学在周边大肆购买土地，改变土地性质，把绿心地带受法律保护的基本农田改做医疗用地。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查，南华大学正依托南华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湖南省荣军优抚医院）创建国家荣军医学中心，该项目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初步选址，大致范围为天心大道以西、京广铁路东辅道以东、规划暮南路以北、规划牛塘路以南，选址区域全部处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定。目前该项目还处在前期规划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功能布局等还在研究论证中，未进入实质性实施建设阶段，项目立项、土地征收等工作均未进行。	不属实	无	<b>处理情况：</b> 天心区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指挥部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b>整改情况：</b> 无	已办结	无
114	D3HN202405300107	湘阴县新泉镇凤南乡新村村1组的后面有家养牛蛙和青蛙的养殖场，味道很臭，污染地下水。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阴县新泉镇凤南乡新村村1组的后面有家养牛蛙和青蛙的养殖场，味道很臭的问题部分属实。岳阳雪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在养殖牛蛙，没有养殖青蛙，目前，该公司正在升级改造蛙池230亩，现有养殖面积约50亩，存塘牛蛙约70吨，养殖密度符合农业农村部2023年3月发布的《牛蛙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在养殖场附近未发现明显异味，但在傍晚或受低气压影响养殖场下风向偶尔会闻到臭气。针对反映气体异味问题，我县委托了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对牛蛙养殖场现场进行臭气浓度采样，臭气浓度小于10，不超标，见《检测报告》（HJ2405025-1）。 2、地下水被污染的问题部分属实。该养殖场“四池三坝”模式养殖尾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该公司近年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的自行检测结果显示，养殖尾水均达到《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752-2020）表1中一级标准。但是，岳阳市农业局在2024年3月12日的例行抽样检测中，发现该公司外排养殖尾水中总氮浓度5.83毫克/升、总磷浓度0.85毫克/升，分别超标1.3倍和1.1倍，存在不稳定达标的情况。从2024年3月下旬起，该公司针对养殖尾水存在不稳定达标的问题启动了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升级改造工程。2024年5月25日，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外排养殖尾水达标。针对反映的地下水被污染问题，我县于2024年6月1日委托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养殖尾水排放口和李四明家地下水井（养殖场周边居民自打水井）进行了监测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养殖尾水各项指标均达标；地下水水质除菌落总数外，其余各项指标（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36项）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其中菌落总数为V类（4.3×10 <sup>3</sup> CFU/mL）。居民自打水井深度约15米，极易受周边环境的影响，按照居民饮用水应煮沸饮用的习惯，菌落总数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少或去除。目前，我县各乡镇均已建成自来水厂，自来水管网延伸至各乡镇村组，居民饮用水采用自来水基本普及，且我县正在逐步实现城乡全覆盖。6月4日县疾控中心对周边住户选取了4个点分别进行了地下水水质采样，县检测结果未出。	部分属实	建立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共同推动养殖业的绿色发展。	<b>处理情况：</b> 县农业农村局要求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治措施：一是对蛙池池底清淤晒底、消毒改良；二是按照农业农村部《牛蛙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控制放养密度；三是定期开展养殖尾水监测。 <b>整改情况：</b> 岳阳雪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正在进行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升级改造和相关整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15	X3HN202405300049	娄底市新化县司法局、畜牧局机关办公区域破坏绿化面积2亩（有很多高大树木），毁绿建永久性建筑2栋和车棚2个。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娄底市新化县司法局、畜牧局机办公区域建设永久建筑2栋和车棚2个属实。 2、毁坏绿化面积2亩（有很多高大树木）不属实。 经查，新化县司法局办公楼于2012年立项，2013年动工，2016年办公大楼附属设施（含2个车棚）及绿化整体完工。根据新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管道直饮水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司法局院内进行配套供水系统改造。2024年5月经司法局党组开会研究决定，管道直饮水机于5月13日开工，建设到机关院内篮球场一角，占用2个停车位，面积为40.41㎡，5月30日基本完工。机房建设时先将两棵小樟树移栽至机房前端，未发现占用2亩绿地以及砍伐多棵大型树木行为。原新化县畜牧水产局办公大楼于2017年12月完成主体竣工，2019年，新化县人民政府决定租赁给官新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部作为临时办公用房。2022年5月，官新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部搬离后，新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将该区域楼层分配给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供销社、县交通建设指挥部、县司法局（远程视频会议中心）作为办公用房。上述单位入驻以来，新化县畜牧局办公区域没有再进行工程建设行为。	部分属实	无	<b>处理情况：</b> 无 <b>整改情况：</b> 无	已办结	无

116	X3HN202405300001	长春镇和平村蒋家桥一村徐某某在自家开办印花厂多年，无牌无证，无环评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印染废水直排农田水沟，印染黑油，擦拭废布等危险废物直接倾倒入附近湖边，给当地的生态环境带来严重风险，稻谷重金属超标风险增加。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徐某某在自家开办印花厂多年，无牌无证，无环评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属实。 2、印染废水直排农田水沟，印染黑油，擦拭废布等危险废物直接倾倒入附近湖边，给当地的生态环境带来严重风险，稻谷重金属超标风险增加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调查，该作坊未生产，杂屋内摆放条状工作台8张、吊扇约20台及大量印版，生产场所随处可见蜘蛛网，无油墨气味。作坊围墙周边及附近农田，未发现印染废水直排问题，南门湖周边也未发现堆放的印染黑油及擦拭废布。	部分属实	拆除该作坊的主要生产设施，切断该作坊所用电源，防止死灰复燃。	<b>处理情况：</b> 1、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及长春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该作坊进行现场核查，该印花厂为家庭作坊，作坊内摆放条状工作台8张、吊扇约20台及大量印版，经工作人员询问当地村委和周边村民，该作坊已近两年未生产，未办理营业执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作坊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询问经营者徐树林，作坊以后不准备再继续生产。 2、资阳区长春镇人民政府对该作坊的主要生产设施电风扇进行了拆除，并将作坊所用电源切断，贴上封条。 <b>整改情况：</b> 1、资阳区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将加强对该作坊的日常巡查，防止死灰复燃。 2、属地政府加强与投诉举报群众的反馈沟通，用整改成效获得群众理解，争取息诉息访。	已办结	无
117	D3HN202405300015	樟树镇金山山村的养殖场每晚臭味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目前，该合作社存栏生猪5700头，在养殖过程中栏舍产生的恶臭气味由引风机抽至喷淋房通过水喷淋加生物除臭剂处理后在排放。有居民反映，有时傍晚或受低气压影响养殖场下风向偶尔会闻到臭气。在5月23日发现该合作社喷淋除臭配套设施部分喷淋头堵塞的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在合作社现场闻到臭气的情况已经消除，现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通过查看该合作社2022年7月10日自行检测报告，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达标排放。5月23日，我县委托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合作社厂界周边附近的猪场3个主要排气位置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报告（240514D05）显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不超标。	部分属实	建立常态检查机制，特别是对重点养殖场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确保生产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休息。	<b>处理情况：</b> 5月29日，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针对该合作社喷淋除臭配套设施部分喷淋头堵塞，不正常运行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岳<湘阴>环责改字[2024]8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湘阴>环罚告字[2024]18号），拟处罚款。 <b>整改情况：</b> 5月28日，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到现场进行了检查，该合作社喷淋除臭配套设施部分喷淋头堵塞的问题已经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118	X3HN202405300035	1、餐厨垃圾收集桶未密闭。 2、生产车间恶臭、处置不干净不彻底。 3、废水外排。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中方县： 1、餐厨垃圾收集桶未密闭问题属实。 2、生产车间恶臭、处置不干净不彻底问题部分属实。该站使用雷邦牌（LB-SH-5000B）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生产车间恶臭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时，该站上述处理设施正在运行，餐厨垃圾基本能够干净的处置，但喷淋系统作业频次和时长不够规范，生产车间能闻到异味，存在恶臭污染隐患。 3、废水外排问题不属实。该站配套建设有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利用餐厨垃圾生物处理系统实现固液分离，液体经“油水分离器”系统处理，油脂集中回收利用，废水预处理后全部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怀化天源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溆浦县： 1、餐厨垃圾收集桶未密闭问题基本属实。2024年5月31日下午，城管事务中心工作人员针对问题进行检查，对城区内放置餐厨垃圾收集桶的餐饮店进行检查发现部分店面餐厨垃圾收集桶因损坏没有及时更换、个别餐饮店工作人员未及时密闭，出现没有密闭的问题。 2、生产车间恶臭，处置不干净不彻底问题不属实。2024年5月31日下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垃圾处理场、城管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到溆浦县金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目前辰溪县只有该公司一家从事餐厨垃圾的收集及处理）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该公司生产车间安装了除臭设备，每天都进行除臭处理，现场没有明显的异味。 3、废水外排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与湖南中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溆浦分公司签订了溆浦县餐厨垃圾高浓度污水处理环保技术服务书，废水经高温处理后，从沉淀池抽往三级沉淀池，再沉淀后排往县垃圾处理场高浓度污水处理中心，出水达标进行排放。 辰溪县： 1、餐厨垃圾收集桶未密闭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辰溪县所有餐饮行业严格按照规定设置了密闭式餐厨垃圾收集桶，辰溪县金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对辰溪县的餐厨垃圾均进行密闭收集和运输，不存在收集桶未密闭的问题。 2、生产车间恶臭，处置不干净不彻底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辰溪县金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按照餐厨垃圾处理行业标准在生产车间配备了智能除臭喷淋设备，定时进行除臭，并安装了废气收集和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经检测，废气实现了达标排放。辰溪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并按照《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我县的餐厨垃圾进行了油、水、渣的分离和分类，产生的油、废水和废渣均得到了利用或有效处理，不存在处置不干净和不彻底的问题。 3、废水外排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辰溪县金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将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水池收集和隔油沉淀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站处理，不存在直接外排的问题。	部分属实	更换餐厨垃圾收集桶，加强生产车间卫生管理，消除臭气污染。	<b>处理情况：</b>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对城区内餐饮店进行巡查，责令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规范建设并运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自觉遵守各项生态环境规定，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b>整改情况：</b> 1、2024年6月1日，中方县运营单位湖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已购置更换贴有餐厨垃圾标识的规范餐厨垃圾收集桶，已优选效果更好的生物制剂，增加喷淋系统作业频次和时长。增加餐厨垃圾处理频次，切实做到日产日清，尽量减少异味的产生，全面消除恶臭污染隐患。 2、加大餐厨垃圾收集点巡查力度，加强餐饮店的宣传教育，增强环保意识，正确处理餐厨垃圾，杜绝餐厨垃圾收集桶不密闭的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119	X3HN202405300051	1、宁乡县回龙铺金玉工业园金兴路东68号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违法违规收售废旧机油、固体废弃物等； 3、该工厂设施不符合收售废旧机油条件，车辆无证件，多为三轮摩托、面包车、小型货车改装车辆，运输过程中造成废机油泄露，造成环境污染。	长沙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宁乡县回龙铺金玉工业园金兴路东68号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情况属实。 2、违法违规收售废旧机油、固体废弃物等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以收集、储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3、该工厂设施不符合收售废旧机油条件，车辆无证件，多为三轮摩托、面包车、小型货车改装车辆，运输过程中造成废机油泄露，造成环境污染问题不属实。经核实，该单位与株洲天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合同，由株洲天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承接运输任务，厂内有三台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且都在株洲市天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办理了道路运输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相关证件都在有效期内，未发现使用三轮摩托、面包车、小型货车改装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情形，运输过程中未造成废机油泄露，未造成环境污染，交运局在监管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车辆从事危险废物营运的行为。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核准危险废物类别依法依规生产经营，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b>处理情况：</b> 对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及运输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b>整改情况：</b> 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核准危险废物类别依法依规生产经营，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已办结	无

120	D3HN202405300130	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站、联合餐厨公司每天早晚有异味，特别是阴雨天和北风天，味道非常大。附近学校和居民区一直被异味影响。厂门口的在线监测数据显示达标，但是臭味非常明显。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垃圾中转场和餐厨处理厂偶有异味影响的情况属实； 2、垃圾中转场和餐厨垃圾处理厂每天早晚有异味，附近学校和居民区一直被异味影响的问题不属实。垃圾中转场夜间未生产，车间在停止生产后彻底清洗并保持密闭，车间内无垃圾污水残留。餐厨处理厂环保设施24小时正常运行，臭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两场（厂）污水厂配套除臭系统全天24h运行，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两场（厂）环保设施均按规定和要求正常运行，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和宣传引导，推动企业持续改善，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处理情况： 1、高度重视餐厨垃圾处理厂和垃圾中转场 邻避效应问题。通过集中督查、专项调度、专项整治、专家咨询等方式，推进两场（厂）专项整治和与周边居民的沟通，不断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023年6月，对两场（厂）下发了《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洪山园区环境控制与管理的交办通知》，督促两场（厂）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就两场（厂）环境治理和邻避效应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要求两场（厂）正视公众监督问题，推进与周边街道、社区的对接工作，积极回应周边居民诉求，做好解释工作。 3、加强垃圾收集车改造和管理。2019年以来采购使用新能源环卫车辆 180辆，分批次对各区县167台老旧收集车辆进行淘汰和更新，出台《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入场生活垃圾收集车辆管理办法》，强化对收集车车容车貌等方面的监管，有效降低跑冒滴漏等风险。 整改情况： 1、持续加大投入开展技改和升级。2017年至2020年期间，两场（厂）累计投入超过3亿元，在厂区密闭、环控设备升级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整改提升工作。自2021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以来，两场（厂）继续增加投入超过8000万元，其中，垃圾中转场：（1）新增14套卧式喷淋塔、3套大型生物滤床、9台离心风机，更新10套立式喷淋塔等环保设备，优化处理工艺，提高处理效果；（2）将两条压缩处理线进行更换升级，从源头控制废气产生量；加强环控设施维保，通过增加换水频次、更换填料等措施提高废气的处理效率。餐厨垃圾处理厂：（1）新增1套废气冷凝系统，降低末端废气污染物的处理量；（2）新增3套二级废气处理系统、5套化学洗涤系统，优化除臭工艺，提升处理效果；（3）将7套除臭塔陶粒填料更换为火山岩+竹炭活性炭填料，并投加高效除臭生物菌种，提升废气处理效果；（5）新增厂区室外喷淋及移动式雾炮喷雾等设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 2、加强周边道路环境卫生管理。建设垃圾中转场专用入场匝道，大幅缩短垃圾收集车辆入场时间。开福区政府按照辖区负责原则建立和完善两场（厂）周边区域洒水冲洗的工作机制，有序开展洒水冲洗作业。在福元路专门配备现场管理人员，辅排大水车、机扫车各1台，无缝对接巡查和管理福元西路、福元中路及二环线四个匝道的洒水冲洗工作。 3、制定和完善了环境巡查制度，两场（厂）安排专人每日定时分时段环境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解决。与周边街道和社区主要负责人、群众开展了环境影响控制的沟通和交流，加强宣传引导，接受群众监督。	已办结	无
121	X3HN202405300290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在第一教学楼建立 10余个箱式5G基站，且尚未安装任何辐射安全保护装置。基站建立在教学楼正上方，学生在此上课学习，直接受到辐射信号和噪音的严重干扰。基站距离学生宿舍9、10、11栋15米远，距离职工宿舍10、11栋不足40米远，国家相关技术部门要求是100-200米远。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6月3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大学科技园办公室）、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在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在第一教学楼顶层建有5G通信信号基站，基站到学生宿舍9、10、11栋之间距离分别是44.4、15.9、32米；到职工宿舍10、11栋之间距离分别79.6、45.3米。经调查，2022年中国移动长沙分公司曾接群众投诉该站点辐射污染问题，已于2022年9月份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专业第三方辐射检测机构）在投诉点位进行辐射检测，辐射值远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最高安全数值。湘江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于6月3日再次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专业第三方辐射检测机构）在投诉点位进行辐射检测，专业人士现场仪器读取辐射数值远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最高安全数值。湘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委托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专业噪音检测机构）于6月1日在投诉点位进行噪音检测，现场噪音情况符合国家噪音安全标准。关于基站与宿舍距离的问题，目前国标仅对基站功率密度有要求，根据《电磁辐射防护规定》等相关标准规定，通信频段功率密度应小于40微瓦/平方厘米，基站天线正对方向5米之外，垂直方向3米之外，都为安全距离，辐射值甚至低于电脑、冰箱等家用电器产生的辐射，基站下方为信号盲区不存在辐射影响且不需要安装辐射保护装置。	部分属实	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处理情况： 1、湖南湘江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调度基站产权方快速开展针对该群众投诉基站问题进行资料调阅，整理梳理前期该基站环境影响备案报告、规划信息等资料，确定了该基站产权方中国铁塔长沙市分公司与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有规划手续，有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确定了该站点的建设合理合规性。 2、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专业第三方辐射检测机构）进行了全面的辐射检测，现场确认辐射数值远低于国家要求的安全最高标准辐射值，对学院现场学生进行基站辐射原理介绍讲解和科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委托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专业噪音检测机构）对教学楼现场进行噪音检测，现场确认噪音达标，已出具噪音检测报告。 整改情况： 1、湖南湘江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联合运营商、街道、社区进行全面梳理，传达基站建设相关规范要求，了解全区通信基站布点情况和建设计划，要求相关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协同配合，共同做好通信基站工作、加强合规建设、检测公示等工作；湖南湘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做好基站设备噪音指导工作，各方共同推动对于存在噪音站点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静音化整改治理，加强思想疏导，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有序。 2、湖南湘江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督促铁塔公司尽早谋划，积极预防后续基站处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舆论隐患及安全隐患、合规要求。要求严格按照基站建设要求施工建设，严防出现辐射问题；切实做好基站建成后可能存在的市民纠纷及舆论问题、明确后续市民关于辐射问题的舆论处置工作；充分考虑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配合湘江新区相关部门、属地街道积极开展基站辐射解释及基站辐射原理宣传科普工作。	已办结	无
122	X3HN202405300056	天心区人民西路与天心路交叉的东南角（天心公园东北门外）的垃圾站： 1、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垃圾站建设前，该地为已建好的城市街心公园。该垃圾站无任何报批报建手续。 2、且管理不到位，不及时清洗除臭，排水排污系统不到位，导致污水横流，臭气垂天，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垃圾站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垃圾站建设前，该地为已建好的城市街心公园。该垃圾站无任何报批报建手续，已申请移交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2、管理不到位，不及时清洗除臭，排水排污系统不到位，导致污水横流，臭气冲天，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部分属实。经查，该垃圾站各项规章制度健全，配备有专职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良好。该垃圾站垃圾日产日清，工作人员及时清扫保洁，除臭喷淋设备正常开启。因该路段车流量大，导致路面坑洼破损，进站车辆滴漏的污水流到马路形成水洼，对此区市政中心已于5月23日完成下水疏浚和市政道路修复，并在垃圾站出入口西侧增设泄水井，以及时将冲洗产生的污水排放到市政管网。目前该站在非开放时间基本无异味。	部分属实	垃圾站加强清洗消杀和清运工作，区环卫中心定期调度，确保问题不反弹	处理情况： 5月31日，天心区环卫中心要求该垃圾站进一步加强日常清洗保洁，严格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加大除臭设备的喷淋频次，减少异味。 整改情况： 该垃圾站加强清洗消杀和清运工作，天心区环卫中心定期调度，确保问题不反弹。	未办结	无

123	X3HN202405300030	株洲市荷塘区文化路书湘里小区58-59栋餐饮企业无专用油烟管道，采取地下管网抽排或直接搭管向文化路方向直排，油烟扰民。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安装符合标准的油烟净化设备，及时清洗净化设施及管道，做好台账记录，解决油烟扰民问题。同时积极做好群众工作，得到群众认可。	<p><b>处理情况：</b> 经查，文化路书湘里小区58栋、59栋餐饮门店分别是馨意美食（三胖子卤粉）、小宋子烧烤。油烟管道均通过下水管网抽排，且因其油烟净化设备未与抽油烟机配合使用，导致油烟污染扰民。</p> <p>1、要求两餐饮户立即清洗厨房排油烟设施、集烟罩、灶具等设备，并要求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加强巡查管控力度，确保油烟净化设备与净化设备同步运行，并定期清洗，建立维护保养台账。</p> <p>2、要求两家店更换符合环保标准的油烟机。</p> <p>3、月塘街道办事处与周边居民进行沟通，做好群众工作。</p> <p><b>整改情况：</b> 1、两家门店均已完成清洗工作，区域管局每日早晚对其净化设备同步使用情况进行督查。</p> <p>2、两餐饮户已安装符合要求（经中环协认证中心认证，有CEP标识）的油烟净化设备。</p> <p>3、月塘办事处正在与周边居民沟通，争取取得周边居民谅解和对整改工作的认可。</p>	已办结	无
124	X3HN202405300062	观山印小区业主关于金星路两厢地块认为相关部门短期内多次随意调规，问题整改敷衍应对，忽视群众诉求，且办理回复信息与事实不符。5月16日整改部门召集业主代表召开答复会，会议对业主诉求充耳不闻。办理回复内容说会给居民带来便利，业主反映不需要此便利。该问题反复投诉是因问题未得到解决。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反映5月16日整改部门召集业主代表召开答复会，办理回复内容说会给居民带来便利属实。</p> <p>2、其他不属实。2024年5月16日下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单位），在望岳街道办事处3楼会议室召开群众见面会，已就市民前期反映的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拟规划为商业用地（B1）和社会停车场用地（S42）将破坏原始山体和丰富的生态资源，损坏原有地形、地貌、植被，对小区业主的居住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等问题向参会群众进行解释说明，不存在对业主诉求充耳不闻情况。该地块规划为商业和停车场主要服务于整个片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提供的论证报告进行审查，专家组原则同意该规划确认，于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28日进行了批前公示，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并没有充耳不闻。</p> <p>2024年5月28日就此次反映的问题进一步进行了调查核实，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涉及用地现状为临时板房、建筑材料堆场和自然山体，在2017年2月长沙市政府批复的《金星路两厢雷锋大道两厢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提升》中规划为农林用地（E2），不能用于城市开发建设。该两地块在三区三线划定中纳入了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成果已上报自然资源部，根据2022年9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的依据，可用于城市开发建设。</p> <p>前期，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申请拟将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B1）和社会停车场用地（S42），不存在短期内多次随意调规情况。该地块不涉及生态公益林，不涉及长沙市生态保护红线和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块内无古树名木。地块目前并未启动建设，不存在整改问题，回复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p>	部分属实	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p><b>处理情况：</b> 1、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调整不涉及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存在整改的问题。关于反对地块规划调整的诉求，建议直接跟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反映，或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p> <p>2、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2024年5月28日规划确认听证会听取的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情况，将结合相关意见对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组织进一步论证。</p> <p><b>整改情况：</b>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望岳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就群众反映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问题细致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举一反三，多措并举，加强项目规划建设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标准，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和居民需求，合理推进城市开发建设，提升城市品质。</p>	已办结	无
125	D3HN202405300022	久福世家小区紧邻长张高速，距最近的居民家不足一百米，交通噪声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益阳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措施降低噪音影响，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	<p><b>处理情况：</b> 1、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小区紧邻长张高速，距离最近的居民家不足一百米，过往车辆经过产生的交通噪声对小区居民生活存在一定的影响。</p> <p>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久福世家小区进行现场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K2406005）结果显示，久福世家小区噪声昼间噪声达标，夜间噪声超标。</p> <p><b>整改情况：</b> 1、积极协调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开发商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减轻高速公路过往车辆噪音扰民的影响。</p> <p>2、加强与投诉举报群众的反馈沟通，用整改成效获得群众理解，争取息诉息访。</p>	未办结	无
126	D3HN202405300010	有人在泉芋村具庄塔组以治理山体滑坡的名义，在山里挖沙卖钱。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p>1、红石林村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组织排险治理施工。</p> <p>2、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以治代采”现象。</p>	<p><b>处理情况：</b> 1、2023年8月拆除红石林村非法破碎加工设备。</p> <p>2、2023年12月排险工程自用后剩余的15793.39m³建筑用灰岩矿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拍卖所得已上交国库。</p> <p><b>整改情况：</b> 永定区自然资源局和尹家溪镇加强了监管，排险治理工程正按照设计方案规范有序施工。</p>	已办结	无

127	D3HN202405300005	常德市石门县夹山镇星科建材厂不符合环保要求，扬尘和噪声影响严重，涉嫌违规审批。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常德市石门县夹山镇星科建材厂不符合环保要求，扬尘和噪声影响严重部分属实。 2、涉嫌违规审批不属实。经查，该企业2020年5月26日在县市场监管局取得了营业执照，2020年6月11日在县发改局进行了新建项目备案，2020年8月11日在县自然资源局取得了拟建搅拌站告知函，2020年9月3日《年产10万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2021年9月17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2021年3月17日，该宗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但该企业还未向石门县住建局申请办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申请，手续不齐全。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环保整改要求和补办手续，确保合法经营；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常态长效，严防问题反弹；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权益。	<b>处理情况：</b> 1、现场调查发现，该厂因年初雪灾原因，厂区内的搅拌楼、砂料库生产车间的顶棚垮塌。该厂未对已垮塌的生产车间组织灾后重建工作，搅拌楼处于露天设置状态，砂料库处于露天堆放状态，也未进行有效覆盖。 2、责令该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对厂内已损坏的污染防治设施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配套建设和完善整改，在未完成污染防治设施整改前不得恢复正常生产，确保不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 3、石门县住建局下达了停业整顿通知书，要求完善相关手续和环保设施之前不得进行生产。 <b>整改情况：</b> 1、该企业正在对厂内已损坏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改。 2、该企业已在申请相关审批手续。 3、整改完成后，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将对该厂排放的废气和噪声组织一次监督性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后方可正常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128	D3HN202405300006	湘潭市雨湖区响水乡建荏监测站后有很大一堆建筑垃圾和渣土，影响附近居民饮用水。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清理建筑垃圾及渣土，减少对环境影响。	<b>处理情况：</b> 雨湖区相关部门现场核实建筑垃圾堆放情况，要求立行立改，开展清理工作。 <b>整改情况：</b> 雨湖区响水乡组织机械设备对堆放建筑垃圾进行铲除、清运，并对部分建筑垃圾填埋、平整，该处建筑垃圾堆放问题已全部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129	D3HN202405300009	万里商场二楼十三狼酒吧距离湘郡学校和恒大华府小区太近，噪音和扬尘污染严重。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督促建设单位完善相关手续，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b>处理情况：</b> 2024年5月31日，北塔区城管局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邵北城执责改字〔2024〕北综（环保）第23号），责令十三狼酒吧对扬尘、噪音等问题进行整改，严格控制好施工扬尘、噪音。 <b>整改情况：</b> 1、该项目已于2024年6月1日停工进行整改。 2、施工区域周边的喷淋系统、围挡均已安装到位。 3、项目完成整改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图审后方可复工。 4、该项目装修完毕后需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	已办结	无
130	D3HN202405300043	衡阳市衡东县洑水河里全部都是死鱼，居民担心影响饮用水安全。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核实查明原因，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水环境质量和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b>处理情况：</b> 衡东县工作专班制定了处置工作方案，一是全力打捞并安全处置，截至5月31日上午，基本完成河面漂浮死鱼打捞，目前，全流域无新增死鱼；二是对洑水衡东段沿岸企业、入河口的排污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暂未发现沿岸企业存在偷排、超排迹象；三是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对洑水三个断面，14个采样点实行水质加密监测，5月28日以来，连续检测未发现重金属和微生物指标超标情况，县城饮用水源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并每天把自来水水质和河水水质检测报告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b>整改情况：</b>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在省生态环境厅的统一调度下，洑水衡东段共设置了6个监测断面，确定了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氰化物、镉、砷等作为监测因子，开展实时监测。5月29日开始，衡东县农业农村局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省农业农村厅、衡阳市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组建调查组开展死鱼原因调查，邀请省水产科学研究所专家进行现场采样和调查，配合工作专班启动调查取证，进一步整合力量，全力查清事件原因。	未办结	无

131	D3HN20240530003	慈利县阳和土家族乡醴水河，晚上有人放渔网进行非法捕鱼。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5月31日-6月2日不定时巡查时未发现非法捕鱼情况，但曾有人向禁捕办和执法大队反映此类问题。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力度	<p><b>处理情况：</b></p> <p>1、进行禁捕退捕政策宣传。</p> <p>2、加强日常巡查力度。</p> <p><b>整改情况：</b></p> <p>1、属地政府成立了澧水河阳和土家族乡段巡逻小组，常态化开展巡河。</p> <p>2、设置了非法捕捞投诉举报电话，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p>	已办结	无
132	D3HN20240530002	花桥镇千丘田村中方万锦牧业手续批复是办猪场，但从21年开始到现在一直在非法采矿。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中方万锦牧业项目2020年3月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主要经营项目为生猪养殖，项目规划用地337亩，总投资3个亿，被列为市重点项目。2020年6月开工建设后，因场平过程中发现矿产资源即停工；后因项目重新变更立项、疫情、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处置矿产资源等因素，直到2022年10月完成资源处置后才复工，处置期到2023年11月20日；处置期到期后，县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下达书面停工通知。因此，信访件所反映“从21年到现在一直在非法采矿”不属实，但该项目在建设场平过程后期存在越界行为（项目红线范围内无超深行为）。	部分属实	完成对中方万锦牧业越界行为的行政处理。	<p><b>处理情况：</b></p> <p>1、2024年1月4日，县林业局对万锦牧业越界开采破坏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做出了罚款的处罚决定和复绿的整改措施。</p> <p>2、县自然资源局已对于涉嫌越界开采行为立案调查，聘请三方技术单位对违法开采量进行计量评估，6月4日根据第三方技术单位计量及计价评估报告，将案件依法移交县森林公安局。</p> <p><b>整改情况：</b></p> <p>万锦牧业已停工接受行政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133	D3HN202405300122	古培镇关山村新五丰养猪场（6000头母猪、4000余头小猪仔共计上万头规模）选址不合规，距离居民区不足100米问题不属实。公司距离最近的住户是22组村民陈勇，直线距离超过220米。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结合项目建设地周边实际情况，进行了选址合理性分析。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古培镇关山村新五丰养猪场（6000头母猪、4000余头小猪仔共计上万头规模）选址不合规，距离居民区不足100米问题不属实。公司距离最近的住户是22组村民陈勇，直线距离超过220米。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结合项目建设地周边实际情况，进行了选址合理性分析。</p> <p>2、将村民灌溉水水库改造为污水处理池，且污水偷排问题不属实。养殖场周边只有一个水库为关山水库，属于小一型水库，功能为农灌用水，养殖场不在关山水库的集雨范围内，场区内没有水库，公司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能力为300吨/天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排口安装有自动监测系统。</p> <p>3、臭气扰民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养殖区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除臭间、水帘除臭系统运行正常，由于猪舍是楼房养殖，受气象因素影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p><b>处理情况：</b></p> <p>1、要求企业加强养殖期间环保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管理，加大除臭药剂用量，有效控制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3、7月31日完成在线监测设施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b>整改情况：</b></p> <p>1、汨罗市古培镇人民政府已加大畜禽养殖执法监管力度，督促其按要求将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p> <p>2、监管部门已加大巡查力度，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涉嫌违法的依法查处。</p> <p>3、该公司正在对水帘除臭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p>	阶段性办结	无
134	X3HN2024053100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虚假数据、涉嫌弄虚作假，导致调查结果失实： 1、使用暗管偷排，岳阳林纸通过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区域的暗管，使用华能岳阳电厂的排水口偷排，岳阳林纸刻意隐瞒污水排入口用几块厚重预制水泥板遮盖。实际上华能岳阳电厂早已采取物理封堵办法截断了自身通往闸口的管道。 2、岳阳林纸采取临时虚假措施，平时将收集的污水抽向污水处理设施，但由于不能保证此处污水被完全处理，该厂在此处设施还保留溢流管道，只要停止抽水泵运转，污水就可以直接溢流到暗管入口排污井。 3、生产区木片堆场雨水收集设施未正常运行，运行记录涉嫌造假。林纸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吨水/吨浆）超标，涉嫌提供虚假数据应对调查，且涉嫌长期稀释排放废水。 4、未经环境影响评价，非法扩大产能。岳阳市生态环境部门在调查过程中，只采纳岳阳林纸最近的项目环评报告书中的调查产量，而不是溯源追查该产量是否合法合规。正确做法应该是根据岳阳林纸《湘江纸业环保搬迁与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2016】6号批复），当年认定实际产量81万吨，到了2023年，其证券公开年报总产量106.73万吨，与环评报告比较，产能增加了31.77%，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规定“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以上的”需做重大环评变更，而岳阳林纸作为一个靠长江造纸企业未按规定主动做环境影响评价。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数据误导调查人员，请求再次调查核实。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使用暗管偷排，岳阳林纸通过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区域的暗管，使用华能岳阳电厂的排水口偷排，岳阳林纸刻意隐瞒污水排入口用几块厚重预制水泥板遮盖。实际上华能岳阳电厂早已采取物理封堵办法截断了自身通往闸口的管道部分属实。2023年8月生态环境部在企业检查时发现企业江边多处漏水直排问题，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问题进行了立案处罚。岳阳林纸考虑到厂区内涉水管网老旧复杂，计划将厂区内供水管网、污水管网、消防管网、雨水管网进行更新，目前该企业管网整改项目已完成可研，预计2025年12月底完成。在企业管网整改项目建设完成之前，2023年9月建设4号涵闸集水收集池并投入运行，主要收集原排入4号涵闸检查井的管网渗漏水、区域部分雨水。4号涵闸集水收集池内有一根直径约0.4米的进水管，并配套设有2台潜水提升泵（一用一备，单台流量约200立方米/小时），池体内有积水，配套潜水提升泵运转正常，有运行台账记录，池体内积水通过潜水提升泵送入企业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4号涵闸集水收集池潜水提升泵运行时，有少量水流向检查井，潜水提升泵不运行时，水流明显增大。</p> <p>2、岳阳林纸采取临时虚假措施，平时将收集的污水抽向污水处理设施，但由于不能保证此处污水被完全处理，该厂在此处设施还保留溢流管道，只要停止抽水泵运转，污水就可以直接溢流到暗管入口排污井并不属实。“临时虚假措施”即上述4号涵闸集水收集池。</p> <p>3、生产区木片堆场雨水收集设施未正常运行，运行记录涉嫌造假。林纸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吨水/吨浆）超标，涉嫌提供虚假数据应对调查，且涉嫌长期稀释排放废水不属实。通过查阅气象部门2024年3月至5月城陵矶站点降水记录（2024年1月-2024年2月无降水数据记录），对比企业木片堆场雨水收集池台账记录，基本匹配。经查该企业2023年用水量为78.9万吨（第3批信X3HN202405110020信访件中用水量引用企业环境数据123.9万吨，该数据不准确），总排水量为2606.2万吨，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33t/t浆，超过《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3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特别排放限值25t/t浆的要求。根据GB3544-2008中4.5条换算要求，“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按以下公式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折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2023年企业基准排水量折算后的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能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表3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从长江取水，通过自备水厂净化后供水，经查阅2023年度企业生产系统用水量为2532万吨，废水总排口排放量为2606万吨（除生产排水外，还包括厂区初期雨水、管网渗水、生活污水等），未发现稀释排放废水问题。</p> <p>4、非法扩大产能不属实。2018年8月企业湘江纸业环保搬迁与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审批、验收后，企业已有101万吨/年造纸产能。在2023年度企业纸品总产量为106.453万吨，超出实际造纸设计能力超出约5.453万吨（即超出造纸设计能力5.4%），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8〕6号文《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造纸产能增加30%以上方属于重大变动才需要重新环评，因此企业造纸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须重新环评。</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p><b>处理情况：</b></p> <p>1、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要求企业加强管理，规范收集处理木片堆场初期雨水，完善雨水收集系统日常巡检记录和设备日常维护记录。</p> <p>2、正常运行4号涵闸集水收集池的潜水提升泵，禁止废水直排外环境。</p> <p>3、待检测报告出来后后进行下一步处理。</p> <p><b>整改情况：</b></p> <p>企业排水管网整改项目已完成可研，预计2025年12月完成。</p>	未办结	无